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

福建十二所院校哲学组编

鹭 江 出 版 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

福建十二所院校哲学组编

鹭　江　出　版　社

1988年·厦门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
福建十二所院校哲学组编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illegible]近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2.625印张 254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400
ISBN 7—80533—065—6/B·6
（书号：2422·7） 定价：2.80元

编 者 说 明

为了满足公共政治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程》。这本教材力求准确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体现时代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同时在吸收已有哲学教材和科研新成果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和内容作了一些新的探索，增加了认识方法、人生哲学等章节，对阶级、国家、社会革命和社会发展总趋势这两章作了比较大的改动。

本书由福建商业专科学校发起和主办。参加编写的单位有：福建商业专科学校、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武警福州指挥学校、福建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福建司法学校、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福建供销干部学校、福建邮电学校、福建粮食学校、福州市卫生学校等12个院校。

各章撰稿者：第一章，姚安泽、金淑贞、张兰；第二章，杜汉东；第三章，詹明月、赵军；第四章，陈建忠、林正游；第五章，黄瑞璋；第六章，方可珍；第七章，江煜、廖光文；第八章，苏振芳、王宝玉；第九章，李祖辉；第十章，黄道仁；第十一章，秦文斌；第十二章，卞元官、肖幼珠；第十三章，黄东溟、王丽丽；第十四章，魏子钦、高

扬华；第十五章，薛守琼、魏仁兴；第十六章，汪受铭。全书最后由福建师大姚安泽主编、秦文斌、詹明月、苏振芳、薛守琼副主编，修改定稿。王宝玉、魏仁兴、刘峻壁、林正游参加了编写业务的辅助性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福建商专、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等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我们还得到了鹭江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各种现行哲学教材，并吸收了其中的某些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缺点、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1）
一、什么是哲学………………………………………………（1）
二、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4）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发展……………………………（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伟大变革………（10）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10）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13）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16）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18）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18）
二、建设人才必须具有哲学素质…………………………（21）
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23）
第二章　物质及其存在的基本形式……………………（27）
第一节　物质……………………………………………（27）
一、哲学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27）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29）
三、世界统一于物质………………………………………（31）
第二节　运动……………………………………………（34）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34）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36）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39）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41）
一、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41）
二、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43）
三、空间、时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45）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48）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48）
一、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48）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51）
三、人类意识与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52）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53）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53）
二、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55）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57）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60）
一、意识能动作用的表现……………………………………（60）
二、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62）
三、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辩证关系……………（65）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68）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68）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68）
二、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71）
三、普遍联系和系统科学……………………………………（73）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76）
一、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变化和发展………………（76）
二、事物发展的实质…………………………………………（78）

三、事物发展的规律性……………………………………………（81）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83）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83）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84）
三、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85）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88）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88）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88）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源和动力…………………………（92）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96）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102）
一、质、量、度 ………………………………………………（102）
二、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 ………………………………（105）
三、质量互变的客观普遍性和量变质变的复杂性 ………（106）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110）
一、辩证的否定 ………………………………………………（110）
二、否定之否定 ………………………………………………（113）
三、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116）
第六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20）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特征和作用……（120）
一、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 ………………………………（120）
二、唯物辩证法范畴的特征 ………………………………（122）
三、唯物辩证法范畴的作用 ………………………………（123）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124）
一、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124）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127）
三、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130）

四、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134）
五、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138）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 ………………………………………………（143）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143）
一、世界是可以认识的 …………………………………………（143）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147）
三、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 ……………………………（149）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150）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150）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154）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156）
一、由实践到认识 ………………………………………………（156）
二、由认识到实践 ………………………………………………（161）
三、认识运动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 …………………………（163）
第八章　认识方法 …………………………………………………（167）
第一节　认识方法的实质和作用 ……………………………（167）
一、认识方法的实质 ……………………………………………（167）
二、认识方法的作用 ……………………………………………（169）
第二节　认识的基本方法 ……………………………………（172）
一、观察法 ………………………………………………………（172）
二、比较法 ………………………………………………………（175）
三、归纳和演绎 …………………………………………………（177）
四、分析和综合 …………………………………………………（179）
五、具体——抽象——具体 ……………………………………（183）
第三节　创造性思维方法 ……………………………………（186）
一、创造性思维方法的特点 ……………………………………（186）
二、创造性思维方法的基本类型 ………………………………（188）

三、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的途径 ……………………………（190）
第九章　真理 ……………………………………………（194）
第一节　客观真理及其检验标准 …………………（194）
一、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符合 ………………………（194）
二、真理的客观性 ……………………………………（195）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197）
第二节　真理作为过程的辩证法 …………………（200）
一、真理是个过程 ……………………………………（200）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202）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205）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205）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206）
第四节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208）
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 ……………………（208）
二、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210）
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211）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214）
第一节　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 ……………………（214）
一、劳动在人和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214）
二、社会有机体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 …………（219）
第二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22）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
本问题 ………………………………………………（222）
二、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 …………（224）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革命变革 …………（228）
第十一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232）
第一节　社会存在 ……………………………………（232）

一、社会存在的构成 …………………………………………（232）
二、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237）
第二节　社会意识 ……………………………………（238）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238）
二、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43）
第三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 ……………………………（246）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247）
二、道德 ……………………………………………………（248）
三、艺术 ……………………………………………………（250）
四、宗教 ……………………………………………………（252）
五、科学 ……………………………………………………（253）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上） ……………………（257）
第一节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源和
动力 ………………………………………（257）
一、社会基本矛盾的构成 …………………………………（257）
二、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259）
三、社会基本矛盾辩证运动的规律性 ……………………（261）
第二节　生产力 ………………………………………（264）
一、什么是生产力 …………………………………………（264）
二、生产力的构成 …………………………………………（265）
三、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267）
第三节　生产关系 ……………………………………（269）
一、什么是生产关系 ………………………………………（269）
二、生产关系的构成 ………………………………………（271）
三、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 …………………………………（273）
第四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274）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274）

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 …………………………………（276）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278）
第十三章　社会基本矛盾（下） ……………………………（284）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284）
一、经济基础 ……………………………………………………（284）
二、上层建筑 ……………………………………………………（286）
三、社会形态 ……………………………………………………（288）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290）
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 ……………………（290）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292）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2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297）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容和特点 ………………（297）
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02）
第十四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05）
第一节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305）
一、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305）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08）
三、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不同 ……………………………………………………（311）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14）
一、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314）
二、杰出人物的作用及其社会制约性 ……………………（315）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318）
第三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的关系 ……………………（322）

一、个人和集体的关系 ……………………………………（322）
二、领袖和群众的关系 ……………………………………（324）
三、无产阶级政党和群众的关系 …………………………（326）
第十五章　人的本质和人生问题 ………………………（331）
第一节　人的本质 …………………………………………（331）
一、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331）
二、人生与社会 ……………………………………………（334）
第二节　人生目的 …………………………………………（337）
一、人生目的的形成和作用 ………………………………（337）
二、人生目的的种类及其变革 ……………………………（339）
三、人生目的中的义与利、公与私 ………………………（341）
第三节　人生价值 …………………………………………（345）
一、人生价值的产生及其评价标准 ………………………（345）
二、人生价值的实现 ………………………………………（347）
三、人生评价中的荣与辱、美与丑 ………………………（349）
第四节　人生道路 …………………………………………（352）
一、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人生发展的动力 ………………（352）
二、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 …………………………………（354）
三、人生道路中的生与死、苦与乐 ………………………（355）
第十六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359）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 ……………………………（359）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359）
二、社会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 ……………………（362）
三、人类解放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内容 ……………………（365）
第二节　阶级社会是一个必然王国 ………………………（367）
一、阶级社会是生产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 ………………（367）

二、阶级和国家是阶级社会的共同现象 …………………… (370)
三、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作用 ………………………… (375)
第三节　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 ……… (381)
一、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 (381)
二、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现实 ……………………… (387)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科学体系，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必须对哲学及哲学的一般问题，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以及学习的目的和方法作基本的了解。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哲学

“哲学”这个词，源于古希腊文，由“爱”和“智慧”两个字组成，原意是爱智慧。在汉语中，“哲”字有“聪明”、“智慧”的意思。这样，往往把“哲学”称为给人智

慧、使人聪明的学问。但这只是"哲学"的词意，还没有揭示哲学的科学含义。哲学作为一门科学，应有它的确切定义。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又称宇宙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在内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所涉及的问题是整个世界最一般、最普遍的问题，例如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呢？世界上一切事物是静止不动的还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呢？等等。这都是属于世界观的范围。凡是有相当生活经验的人都具有一定的世界观。那么，是不是说人人都懂得哲学？不是的，因为哲学同世界观是有区别的。一般人的世界观是自发形成的，处于零碎的、不系统的状态，未经理论论证，未能形成理论体系，而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是经过哲学家加工、概括、整理和论证过的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哲学既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也是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论。方法论就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问或理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此外并没有脱离世界观的单独的方法论。

世界观与人生观是密切相联的。人生观是一定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是对人生目的和意义的总的看法和根本态度。世界观和人生观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一方面，整体决定部分，有什么样世界观就决定有什么样人生观；另一方面，部分影响整体，对人生抱什么态度，往往直接影响到对

整个世界的看法。

宗教也是一种世界观。但是，它和哲学不同。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宗教则是对超自然力量的迷信；哲学立足于理论论证，用晓之以理的方法使人们接受它，而宗教则是靠内心的信仰，树立偶像，宣扬神的万能，提倡迷信与盲从；哲学能给予人智慧，宗教则使人愚昧。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个定义是从哲学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等具体科学的关系来说的，它们既是互相区别，又是互相联系的。它们的区别表现在：一方面，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的领域不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譬如力学是研究物体机械运动的规律，逻辑学是研究人们思维的规律，而哲学所研究的则是整个世界（包括自然界、人类社会，思维领域）的最普遍、最一般的问题。另一方面，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在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同，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问，而各门具体科学则是属于实证的科学。可是，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又是同属于人类知识的总体系，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的，这表现在，一方面，哲学是在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大量丰富材料基础上对自然、社会、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为哲学提供材料。恩格斯指出："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另一方面，各门具体科学必须以哲学为指导，哲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因此，我们在哲学和各门具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科学的关系上，既要反对用哲学来取消或代替各门具体科学的“代替论”，同时也要反对否定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的“取消论”或哲学“无用论”。

总之，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二、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

哲学从奴隶社会形成系统的哲学理论以来，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各派哲学家对客观世界作出了种种不同的解释，彼此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哲学虽然涉及面很广，但只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才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恩格斯在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为什么说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第一，这个问题是关于世界的普遍本质的问题，任何哲学家都必须回答。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研究的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最普遍、最一般的问题，因而只有它才能回答世界本质的问题，即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的？这是一切哲学家所必须回答的问题。只有弄清了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才能使自己对整个世界的看法有个立足点，进而继续研究和揭示世界其他普遍问题。第二，这个问题是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哲学中的其他问题，如运动，是物质在运动还是“绝对精神”、“心”在运动呢？认识真理，是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想象出发呢？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取决于如何回答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前提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截然相反。第三，这个问题是关于哲学路线和方向的问题，是划分哲学基本派别的标准。对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第一方面的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它确定了这个哲学派别的路线和方向，影响着这个派别对其他哲学问题的解决。第四，这个问题也是人们实际工作中的根本问题，人们从事各行各业的工作，无非是为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认识世界，就是意识反映物质，改造世界，就是意识反作用于物质，这都是属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只有正确处理好这个问题，才能避免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做到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工作才能取得胜利。否则，工作必将遭到挫折和失败。

哲学的基本问题有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① 也就是说，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谁是本原，谁是派生的问题，这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便形成了哲学上两大基本派别。凡是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属于唯物主义派别；凡是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是世界的本原，则是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唯心主义按其对精神的不同解释又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主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是唯一存在，物质世界是人的主观精神的产物。我国战国时期的孟轲，曾提出“万物皆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于我”，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以“我”为中心设置，由“我”决定。明朝哲学家王阳明说：“心外无物”，“天地万物皆在吾人心中”。18世纪英国大主教贝克莱则说：“物是观念的集合”，“存在就是被感知”等等，都是属于主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必然陷入唯我论。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人的意识和物质世界之外，独立存在某种“客观精神”，认为这种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就存在着所谓“绝对精神”，“绝对精神”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内在本质的基础等等。客观唯心主义不过是“上帝创世说”的另一种说法。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形式不同，但本质是一样的，都是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是世界的本原，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是违背科学的。

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此外别无其他标准。尽管在哲学发展史上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哲学派别力图用别的东西作为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但最后都是行不通的。在哲学史上，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唯心主义，认为世界只有一个本原，或是物质，或是精神，通称为一元论。在哲学史上曾有人主张二元论的观点，它的典型的代表是法国著名的数学家和哲学家笛卡尔，他认为世界的本原有两个：一个是精神实体——心灵，一个是物质实体。这两个实体各自独立，彼此平行。这种观点似乎不偏不倚，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保持“中立”，实质上不是这样，他在论述心灵、物质、上帝三者关系时，认为上帝是最高实体，心灵和物质都是它

派生的，最终还是倒向唯心主义的一元论。

哲学基本问题还有另一方面问题："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①，即思维能否认识存在，世界能不能被认识的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所有的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在内，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但也有少数哲学家否认人的思维具有认识世界的能力，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它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肯定思维能够反映存在，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就是可知论。凡是否认思维能够反映存在，认为世界是不可认识的，就是不可知论。全部人类的实践史和认识史表明，人们是能够认识世界及其本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只不过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一部分已被认识，一部分尚未被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尚未被认识的事物将逐渐被认识，实践是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反驳。在可知论中，还有唯物论的可知论和唯心论的可知论之分。唯物论的可知论是建立在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哲学路线基础上的。彻底的唯心论者的可知论虽然也认为世界是可认识的，但它是建立在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哲学路线基础上的，它把精神世界当成了认识的根本对象，因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歪曲了可知论的本性，所以，它不是科学的可知论。

三、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发展

全部哲学发展史表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始终是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又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是由当时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经济制度、阶级斗争、科学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其发展中经历了三个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一个历史形态是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朴素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某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如古希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泰勒斯提出了水是万物的始基的观点。德谟克利特提出的原子说认为，“一切事物的始基是原子和虚空。”① 赫拉克利特提出，世界的本质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我国古代的“五行说”把金、木、水、火、土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在当时条件下，能够从世界的本身寻找世界的本原，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并且承认整个世界是运动变化的统一整体，从总体上讲，基本上是正确的，为今后唯物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古代的辩证法又有很大的局限性，这主要是直观性、猜测性、朴素性，缺乏科学论证。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科学的发展，并且在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这种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便为更高的历史形态所代替。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二个历史形态是形而上学唯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第96页。

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16世纪到17世纪，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先后在西欧其他国家出现，特别在英、法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科学文化事业也进一步繁荣起来。这个时期的科学家们自觉或不自觉的以唯物主义作为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唯物主义哲学冲破唯心主义宗教神学的束缚，形成了一次反对宗教迷信，尊重唯物主义的哲学变革。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成为当时哲学中的主流。在英国出现了以培根、霍布斯、洛克为代表的唯物主义者。在18世纪，法国也进行一场哲学革命，出现了以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爱尔维修为代表的唯物主义者。他们根据实验科学的新成果，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无数个体事物总和构成整个自然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资产阶级进步时期的世界观，它应用了当时自然科学所取得的新成果揭示了世界的本原，坚持无神论，批判了在欧洲统治一千多年的“经院哲学”，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它也存在着三大局限性：1. 机械性。它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于机械运动，企图用力学来解释世界的一切现象。2. 形而上学性。它把事物看成孤立、静止的，否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3. 唯心史观。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对社会历史的看法还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黑格尔。黑格尔根据当时科学所取得的成就，把整个自然界描写为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并力图揭示其内在联系，这比朴素辩证法前进一步，但它的体系是唯心主义，是头脚倒置的辩证法。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发展的第三个历史形态是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吸取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批

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科学地、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到历史观中去，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发展的最高历史形态。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伟大变革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社会经济条件。19世纪初期的欧洲，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使机器大工业广泛地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主要国家已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了比过去各个时代全部总和还要多的生产力，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的触角几乎能够伸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也把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文化逐渐处于紧密联系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社会矛盾的明朗化，经济活动的联系在世界范围内的展开，阶级关系的简单化及其同经济地位、物质利益之间的直接联系，充分显示了社会历史唯物的辩证性质。

无产阶级的不断壮大，并走上历史舞台，成为独立政治

力量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阶级基础。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队伍不断壮大，组织性不断加强，斗争性不断提高。19世纪30年代的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标志着无产阶级已从附属于别的阶级的力量变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消灭资本家私人占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使命，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身上。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无产阶级迫切要求有代表自己利益、指导自己行动的革命理论和世界观，而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又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是自然科学飞跃发展的结果。19世纪初，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促使自然科学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自然科学由原来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发展为整理材料的科学，一些以研究自然物质发展过程为特征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等出现了。特别是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的发现、细胞学说的创立和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问世，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以及自然界一切事物之间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性质，沉重地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恩格斯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redacted]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redacted]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已经可以在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全面深刻地对自然界发展的物质性和辩证性质进行总结和概括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它的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作了思想上的准备，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则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的理论来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抛弃了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继承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抛弃了他的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历史观，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彻底贯彻到历史领域，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还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自身的优秀素质有很大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经历了一个从唯心主义过渡到辩证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过渡到共产主义者的转变时期。能够完成这样一个转变，同他们年轻求学时就关心和从事社会政治活动，积极参加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关系很大。他们在参加实际的斗争中总结了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和自然科学的巨大成果，并把他们所创立的崭新世界观，运用于指导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有严谨的治学的态度，对于前人的思想文化遗产，不是简单地抛弃或全盘继承，而是在研究前人学说和投身实际运动的基础上，经过自己的探索和清理，区分出精华和糟粕，把继承和批判有机地结合起来等等。正是由于这两位巨人身上存在着许多美好和崇高的品质，才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能诞生于19世纪40年代。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哲学，是完整、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在实践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它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它同以往任何哲学相比，在哲学的对象、内容、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哲学，都没有正确地解决哲学的对象问题。古代的哲学家分不清哲学同具体科学的界限，往往把哲学同具体科学混在一起，哲学成了无所不包的“科学之王”。到了18世纪末，一些研究基本运动形态的专门科学虽已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了，但是，这个时期由于自然科学还处于搜集材料的阶段，哲学家还不能正确解决哲学同具体科学的关系。还不能对世界发展的全貌作出完整的解释，他们往往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的联系，用主观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建立所谓“科学的科学”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科学之王”、“科学的科学”的旧哲学的终结。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的研究对象，认为它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而不是研究某个具体领域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

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认为各门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要科学地概括和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的成果，从事物特殊规律中概括出普遍规律，它不再是知识总汇式的“科学的科学”，而对具体科学又起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哲学变成一门真正科学的哲学。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严密的、彻底的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

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是不完备、不严密、不彻底的，这表现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是互相脱节的。在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虽然有过某种结合，但缺乏科学根据。17、18世纪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相脱节的，出现了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旧哲学中的社会历史观又都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和科学的基础上，第一次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这样，唯物主义才是彻底辩证的唯物主义，辩证法才是彻底唯物的辩证法。同时，第一次实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彻底发挥，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同一个原则在社会历史领域内的具体体现。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形成了完备、严密、彻底的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在阶级社会中，超阶级的哲学是不存在的，任何哲学都

有阶级性，都为一定阶级服务。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一般是属于剥削阶级的，代表少数剥削者的利益，为剥削阶级服务。尽管有的哲学家表现出同情劳动人民的倾向，但是他们的哲学并不能真正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去指导劳动人民为解放斗争服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开声明自己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求得彻底解放的精神武器，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消灭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服务。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一切旧哲学根本不同，以往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改造世界。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扎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之中，因此它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作为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是，在实践性的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一切哲学的最显著的特征，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是"实践的唯物主义"③。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不能对实践作出科学解释，不能肯定实践在哲学中的作用，往往把自己的哲学的任务仅仅归结为解释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它规定为"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④。马克思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③同上书，第48页。

④同上书，第19页。

义哲学把实践引入哲学，科学地阐述了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和在哲学中的基础地位，还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去指导实践，变为群众的行动，化作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显著特点之一。科学的生命力在于符合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的基础上正确地反映世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形成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有机统一的完整的科学体系，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成为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实践中产生又经过实践的检验，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因而，它是科学的真理。革命性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显著特点之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就在于它不把任何现存的事物看成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即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在于它不仅要解释世界，而且要改变世界；在于它突出地表现在无产阶级的阶级性上，只有具有彻底革命精神的无产阶级才能掌握和运用它。马克思主义哲学越是广泛地掌握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越是化为广大群众的革命实践，就越是呈现出它的彻底的革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是以实践性为基础的，在实践的基础上正确地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才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彻底革命的内容，也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全部理论付诸实践，变为群众的行动，成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但它并没有结束哲学的发展，而是为哲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它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实践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并在同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地发展。毛泽东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 列宁指出："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工人运动中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和理论，而且把自己的哲学不断地推向前进。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和科学的新成就做了新的哲学概括和总结，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在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事业，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杰出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正确地解决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增添了新的光辉。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创造性发展的科学，它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我们要不间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概括新材料，增添新内容，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和方法

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性为特征的，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决定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目的是，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树立革命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运用它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指导自己的一切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服务，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自觉性，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更为突出。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不是天生的、自发产生的，而是要经过系统学习和实践锻炼，才能逐步形成。青年时期是形成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重要时期，列宁曾指出，对于青年来说“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锻炼严整的革命人生观”①。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青年学生的重要任务之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是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既揭示了自然界发展的客观

---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463页。

规律，又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的共产主义世界观才使我们懂得，共产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必然胜利是不可抗拒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的共产主义人生观，才真正揭示了人生的意义和价值，确立了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以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为人生奋斗的目标和道路。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是紧密联系的，人生观以世界观为指导，世界观体现在人生观中。因此，我们应该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抵制和克服各种错误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侵蚀，逐步树立科学的、正确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帮助我们掌握科学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提高辨别能力，更好地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正确的哲学思想指导下，达到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高度统一，是无产阶级的思想武器，恩格斯称它是“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①，列宁称它是“伟大的认识工具”②。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正确与错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斗争，这种斗争是长期的。因此，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建设者们，一定不能停留或满足于自发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因为它是抵御不住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思想的干扰和侵蚀的，正如列宁所说的："任何自然科学，任何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为了坚持这个斗争，为了把它进行到底并取得完全胜利，自然科学家就应该做一个现代的唯物主义者"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是锐利的认识工具。所以，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要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这种"伟大的认识工具"，批判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批判各种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剥削阶级思想，克服一切阻碍四个现代化建设进行的错误思想，以保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战略目标能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顺利达到。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帮助我们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更好地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路线的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历史事实证明，我们什么时候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想路线办事，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发展，什么时候偏离了这条路线，我们的事业就出现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实践基础上检验和发展理论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因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对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方针、政策加深理解和提高执行的自觉性，从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08～609页。

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且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第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帮助我们学会正确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提高理论思维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是完备的、严密的世界观理论体系，而且是科学的、正确的方法论。青年学生是我国准备担负各条战线工作的建设人才，他们目前所学的各门科学知识和将来所从事的各项工作都要受一定的哲学思想支配，如果受错误的哲学观点和方法支配，工作将一事无成，甚至走入歧途；如果受正确的哲学观点和方法支配，工作将事半功倍，得到较顺利的进展。青年学生还有可贵的勇于探索和勤于思考的品质，但是要思考得正确，探索得有效果，必须有正确的哲学观点和方法论为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提供指导学好各门科学知识和将来干好各项工作的正确的哲学观点和方法论，提供指导思考和探索的正确的哲学观点和方法论。所以，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搞好各自岗位上的本职工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的一切才能。

二、建设人才必须具有哲学素质

在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经常撰写哲学著作，传

播哲学，进行哲学教育，培养无产阶级革命者和劳动群众先进的、科学的哲学素质，使他们能以当时最正确的世界观和最先进的方法论为指导，进行革命和工作，以保证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马克思指出，《反杜林论》这部哲学著作“不仅普通工人……而且真正有科学知识的人，都能够从恩格斯的正面阐述中汲取许多东西”①。列宁认为，《反杜林论》同恩格斯另一部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都是每个觉悟工人必读的书籍”②。当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和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革命导师仍然紧紧抓住这项工作，谆谆教导社会主义建设者们要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我国现在已进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作为这个时期的建设者更需要具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素质，做一个自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社会主义建设人才若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素质，那是无法真正搞好工作的。恩格斯说得好：“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③为了使我们的国家能在下个世纪进入世界先进强国之列，积极培养建设人才的哲学素质将起着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善于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搞好本职工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确立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它指引人们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都应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242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终如一地为人民服务。这是建设人才不可缺少的根本本质，建设人才要培养哲学思考的能力，使自己对所从事的事业既能深谋远虑，又能踏实苦干，避免鼠目寸光、庸庸碌碌。建设人才要掌握整体、全面、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才不会顾此失彼，各执一端，停滞不前，夜郎自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深刻地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学说，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建设者都处于社会的种种联系中，都要经历种种变化和发展，因而整体、全面、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每个建设者必备的哲学素质。建设人才一定要善于学习，勤于实践，学会建设的真本领，具有把理想变为现实的能力，而这些，都要求以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所以，建设人才必须具有哲学的素质。

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摇篮，学生是未来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因而学生一定要培养自己的哲学素质。在学校里培养自己的哲学素质的主要途径是：一方面要上好哲学课，通过系统的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使自己从朴素的、自发的哲学意识发展成为具有系统的、自觉的哲学素质的建设人才；另一方面，要不断地结合实际，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进行一定的社会调查，边学边用，不断地清除非科学的、含混不清的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代替它。

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有个好的学风，没有好的学风，要学好哲学是无法办到的。学风问题实质上也是对待马克思

主义哲学的根本态度和学习的基本方法问题。马克思称自己的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列宁称为“战斗的唯物主义”，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特点，这就决定了理论联系实际是学习它所必须采取的正确态度和根本方法。固然各个人还会有不同的学习方法，但是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共同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毛泽东用“有的放矢”来形象地比喻这个根本方法，“矢”就是箭，“的”就是靶，放箭要对准靶，现在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矢”，去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之“的”，学习才能获得最大的成果。

理论联系实际包括不可割裂的两个方面：一方面要认真看书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深入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一）只是历史地，（二）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三）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②这就要求我们完整地而不是零碎地、准确地而不是随意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领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着重掌握其精神实质。如果不能掌握理论，不能抓住事物的本质，怎样去联系实际呢？谁不愿在学习理论上下功夫，谁就谈不上真正的理论联系实际，没有理论，一张白纸，凭什么去联系实际？另一方面，一定要密切联系实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②《列宁全集》第26卷，第208页。

际。学习理论要从实际出发，要同国内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国际革命斗争的实际、自己具体的工作实际和思想的实际，以及历史的实际和各种社会思潮的实际等联系起来，学以致用，学会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和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毛泽东说："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① 这样才能锻炼自己领会和应用哲学武器的能力，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和方法变成自己的东西，得心应手加以使用。如果学习哲学只是停留在书本上，脱离当前国内建设和国际斗争，一味在概念中打转转，死背硬记应付考试，把活生生的理论变成僵死的教条，那是学不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所以，理论联系实际是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

要把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好，必须在学习过程中反对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的错误倾向。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教条主义的学风只从本本出发，脱离实际，脱离现实生活，把理论变成死板的教条、公式、模式，到处生搬硬套，照抄照办。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所批判的"两个凡是"的方针，就是这种教条主义错误的典型。实用主义的学风表面上看好像很重视联系实际，实质上是肢解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理论，歪曲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它从个人的主观需要出发，断章取义，任意阉割、曲解，把系统的、完整的、严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分割成互不相关的片言只语，然后按照自己主观需要任意强加到客观实际上去，胡乱加以解释，还硬说这些是"马克思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3页。

主义的”。这也是一种很坏的学风，必须坚决反对。上面所提的这两种错误倾向都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都必须注意防止和克服。

总之，在学习中，只要我们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方法，就可以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思考题

1．什么是哲学？哲学同世界观的关系怎么样？

2．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为什么说它又是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

3．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是什么？唯物主义的发展经历哪些基本形态？

4．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有哪些根本区别？

5．社会主义建设人才为什么必须具有哲学素质？

6．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怎样才能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章　物质及其存在的基本形式

承认外部世界的物质性，承认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承认统一的物质世界永远在一定的时间、空间中运动和发展，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基本思想，也是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地认识和把握世界的根本出发点。

第一节　物　质

一、哲学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

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有着根本对立的观点，并把这种观点作为自己整个哲学体系的基础。唯物主义一元论认为，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但由于自然科学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唯物主义哲学，都没能对物质作出科学的规定。人们对物质有个认识过程，基本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首先，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历史阶段。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虽然肯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但却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可感知的物质形态。例如我国春秋时期《管子》中的《水地篇》就认为："水者，何也？万物之本原也。"古希腊唯物主义者赫拉克利特也认为世界是一团永恒的"活火"。朴素唯物主义的共同特征，就是以物质自身的形态来说明物质，从物质而不是从精神方面寻求物质的本原，其方向无疑是正确的。但把纷繁复杂的世间万物归结为某种或几种实物，又显然无法解释无限多样地存在着的客观事物及其内在的差别。这种缺乏科学根据的朴素、直观、自发的，带有很大猜测性的物质观，表明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尚处于低级的阶段。

其次，作为唯物主义哲学发展过程中第二个历史阶段的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提出原子是"宇宙之砖"，万物统一于原子。这种把世界本原归结为原子的物质观，以自然科学实验材料为依据对物质进行概括，克服了认识上自发、猜测的性质，较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前进了一大步。但是它把特定历史条件下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与哲学物质范畴混为一谈，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如下缺陷：第一，把物质世界归结为某种特殊的物质形态，看不到原子这一物质层次和形态本身也是可变的、不可穷尽的。第二，把人类对原子这个物质层次的认识当作对物质最终层次的认识，不了解人们对物质的认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第三，把原子这一特殊的物质形态看成是物质的一般，把原子的个性视为

物质的共性，这就混淆了特殊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关系。第四，把对物质的理解仅仅停留在自然界，不了解自然和社会的物质统一性，因而不可避免地在社会历史领域陷入唯心主义。

总之，物质范畴历史发展的这些事实，说明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在探讨世界本原的问题上，都曾作出过一些有益的贡献，但都没有科学地解决物质观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结和吸收哲学与科学长期发展的成果，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从而把人们对物质范畴的考察和抽象，推进到一个真正科学的阶段。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哲学物质范畴不是指物质的某些具体形态，或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而是应以总体上概括一切物质现象最普遍的性质，概括出它们最一般的共同本质。恩格斯说："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恩格斯这一论述，为人们把握和制定科学的哲学物质范畴指明了方向。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自然科学对物质现象认识的深入和进步，突破了原子是物质结构最深层次的形而上学结论。唯心主义者利用原子可以分解下去的新发现，叫嚷"物质消灭了"，"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等等。在唯物主义哲学经受自然科学检验和唯心主义猖狂进攻的关键时刻，为捍卫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列宁遵循恩格斯指出的原则，深刻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结了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制定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即是说，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并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客观实在是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一切事物都是它的具体表现。列宁所阐述的物质定义，揭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牢固地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大厦的基石，对坚持整个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中把握和规定物质，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意识是物质的"复写、摄影、反映"；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由物质所决定；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就从根本上驳斥了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唯心主义谬论，揭露了把物质和意识都看成世界本原的二元论的错误，从而坚持了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

第二，列宁的物质定义在指出物质独立于意识而存在的同时，特别指出物质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东西。这就彻底批判了世界是虚无缥缈的、不可捉摸的不可知论的谬论，从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可知论。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撇开了物质具体形态的各种特性，概括的是万事万物最普遍的性质——客观实在性。指明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无限多样，千变万化，但其共同具有的客观实在性则是普遍的和不变的。这就克服了以往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坚持了辩证的物质观。

现代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明科学的物质范畴的正确性，还从宏观和微观上不断揭示出物质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和不可穷尽性。但物质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这一特性不仅没有被改变或推翻，相反，自然科学的每一个新发现，都是对这一科学的物质范畴的证实、丰富和深入。唯心主义的攻击，驳倒的只是物质结构及其属性不变的形而上学观念，而不是唯物主义。

三、世界统一于物质

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是承认外部世界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辩证唯物主义从这一基本前提出发，认为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上形形色色、无穷无尽的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不同表现形态，人类社会和各种精神现象，也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迄今为止，科学发展所提供的系统事实，特别是天体演化和物质结构理论，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理论，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理论等，从各个领域深刻而有力地证明着这一原理的正确性。

首先，包括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在内的宇宙间的一切天体，都是物质的实体，它们各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决不是精神的产物。对宇宙射线的研究和光谱分析表明，各种天体和地球的物质结构基本相同，都由已知的化学元素或基本粒子组成。3 K宇宙背景幅射的发现，更证实星际空间并

非漆黑一团，空无一物，而是充满着“光”——波长在微波波段的电磁波和“热”——绝对温度3度。总之，宇宙中一切天体及其周围空间，都是物质的东西，根本不存在宗教唯心主义长期宣扬的存在着一个非物质的并主宰人类生活的“天国”世界。

其次，生物与非生物那么截然不同，但不是毫无联系的，生物是从非生物发展而来的，生命只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出现的自然现象。现代科学对构成生命的物质实体的研究已由细胞深入到分子水平，表明生命的化学成份与组成普通无机物的化学元素完全一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此基础上先后人工合成了具有生命活性的牛胰岛素和核糖核酸，进一步证实了生命物质是由非生命物质转化而来。不仅如此，生命起源的研究，也证明了今天地球上复杂兴旺的生物世界，都是由30多亿年前的少数原生生物通过遗传和变异的交互作用，在适者生存，自然选择的生物运动规律的支配下演化形成的。即使是“万物之灵”的人类也是由动物分化，经过漫长进化产生的。

再次，人类社会也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的出现，标志着人类社会的诞生。社会发展史和社会科学证明，社会存在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一切社会关系都是由此派生的。社会的精神生活，也不能脱离物质生活而存在，它是物质生活的反映。所以，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也是统一的物质整体。

世界统一于物质，作为一个普遍的哲学命题，是对无限多样永恒发展的整个宇宙的总概括。因此，仅有具体科学的

局部证明是不够的，还必须运用理论思维的力量把各门科学提供的材料联系起来，需要哲学从世界的总体上加以概括和论证。但是，用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分析和总结同样的材料和具体科学理论，仍然会得出很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哲学结论。

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人的主观意识，万事万物都是人的主观意识的产物。如“吾心便是宇宙”，“心外无物”，“存在就是被感知”等等。客观唯心主义则认为，世界统一于某种独立于世界之外的精神力量。如“理在事先”，“绝对精神”等等。尽管他们在世界统一性问题上回答不同，但鼓吹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的唯心主义一元论本质却是完全一致的。从唯心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出发，必然导致违背事实，违反科学的荒谬结论。

哲学史上也有一些哲学家认为，世界不是统一的，它有互相平行、相互独立，性质不同的两个本原：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这种企图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学说，就是二元论哲学。二元论表面上是一种中间路线，实际上由于它肯定有一个不依赖于物质的独立的的精神世界的存在，并在解释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怎样结合起来构成世界的问题时，最终不得不借助上帝的力量或精神的能动性而倒向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虽然坚持世界统一于物质，但由于他们不懂得辩证法，所以把世界的统一性简单地归结为某一特定的物质形态，把人们对物质形态及其结构和属性的相对性认识，与物质世界客观实在的绝对

性混为一谈。因此，当科学的发展突破了它的界限时，旧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统一性原理的论证就站不住脚了。

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正确地总结自然科学成就，吸取哲学发展的积极成果，从特殊中发现普遍，从有限中把握无限，通过具体有限的物质形态对物质作出了科学的规定，从而正确有力地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这就是，世界上一切物质形态，从宇宙天体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都具有统一的共同属性——物质性，即不依赖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意识，也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世界的多样统一性，就在它统一于这种物质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时认为，物质世界和人类对物质世界的认识都是无限发展的，因此，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认识并没有结束。随着科学的发展和实践的深入，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哲学论证，必将随之不断丰富和深化。

第二节 运　动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运动是标志宇宙间一切变化和过程的哲学范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也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整个世界就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全部科学和人类实践经验都表明，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

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物质世界无时无刻不处在运动和变化之中。直径约10万光年，最大厚度15000光年，拥有大约2000亿颗恒星的庞大银河系正以约每秒600公里的速度在辽阔无垠的宇宙太空中遨游；太阳系以每秒250公里的速度围绕银河系中心运动；太阳系的各行星围绕太阳旋转，同时也绕着各自的轴心自转。组成一切物体的原子、分子、基本粒子等也都在不停地运动。自然界有沧海桑田，生物体要新陈代谢，人类社会有新旧更替，总之，世界是运动的世界，任何事物都在一定的运动形式中维持自身的存在，没有运动，就没有事物，更谈不上为人们所认识。

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机械论的特征。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不理解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不了解运动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外力作用而引起的位置移动和场所变更。这样，他们便可能要到物质以外寻找运动的根源而有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也只能是物质的运动。科学证明，凡是运动，都必须有它的物质承担者。例如，机械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宏观物体，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分子、原子、基本粒子和各种场，生命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社会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处在一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中的人，思维运动的物质承担者是人脑等等。现代科学对运动形式、过程和特性的一些新发现，进一步揭示了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主体，证实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性，没有物质主体的“纯粹”运动是

根本不存在的。

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特征。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就必然在物质之外设想运动，把运动归结为精神力量的作用。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在人的感觉、概念中运动，运动只是意识的运动。客观唯心主义则认为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的发展只是客观精神的自我运动及其产物。披着最新科学哲学外衣的现代唯心主义，则极力利用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来宣扬没有物质的运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唯能论”,歪曲自然科学的就发现：在一定条件下物质可以由电子的实物粒子形态转化为光量子形态的“湮灭现象”，把光子看作是“纯粹”的能量，并把能量归结为没有主体的运动,因此扬言：“物质消灭了”。事实上科学已经证明，光子作为客观存在的物质形态，也具有一定的运动质量。电子转化为光子，只是不同物质形态间的转化，而不是物质转化为“纯粹”的“能”。能只是物质运动的表现和量度，是不能脱离物质孤立存在的。设想没有物质的“能”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一样，都是极其错误的。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整个世界“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①的同时，也肯定物质世界静止状态的存在。所谓静止，指的是物质运动的某种特殊状态，即相对稳定状态。一般来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454页。

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指事物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而言，没有发生特定形式的运动。例如，人造同步卫星相对于地球，火车车厢里的坐位相对于车厢，都没有发生位移的机械运动。二是相对于事物的质变而言，当事物的性质未发生根本改变时，此事物仍然是此事物。生命在它死亡之前，它就还是一个活的有机体。一个社会制度只要生产关系没有根本变化，社会性质就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这种质的稳定性，也是静止。

但是，运动是绝对的，而静止的存在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和暂时的。所谓静止的条件性，是指静止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没有特定形式的运动，但事物还在进行着其它形式的运动。同步卫星与地球的空间位置不变，但其内部的仪器、仪表及组成卫星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都在进行着物理的、化学的等等各种运动。生命没有死亡，就在时刻不停地新陈代谢。所谓静止的相对性，是指即便是特定的运动形式，也仅是相对特定的参考系而言，如改变原有参考系，则该运动仍然存在。行驶中的火车车厢相对车厢里的坐椅没有机械运动，但相对地面则发生明显的位移。所谓静止的暂时性，是指任何事物保持自身的性质都只能是暂时的，稳定总会打破，质变总要发生。一个生命有机体无论如何健全，终究要走向死亡，不可能永远活着。可见，静止不过是运动过程中相对、有条件、暂时的稳定或不变，而运动作为物质的根本属性，才是绝对、无条件和永恒存在的。

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相互包含的。相对静止中包含着绝对运动，纯粹的静止是没

有的；绝对运动中也包含着相对静止状态，没有相对静止的纯粹运动也是不存在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也是相互依存的。静止依赖运动来维持，运动也依靠静止来表现。同步卫星的空间位置之所以相对地球不变，是因为它在围绕地轴的空间轨道上保持了与地球自转相同的运动速度；活的有机体只有依赖不断的吐故纳新的自我更新运动，才能维持自身的存在而不致迅速死亡。所以，没有运动，也就无所谓静止。同样，"从辩证的观点看来，运动表现于它的反面，即表现在静止中。"②正因为运动着的事物有相对静止和暂时稳定的状态，各种事物及其运动形式才能得以显示和表现。没有相对静止，一切都是转瞬即逝，世界上丰富多彩，千差万别的各种事物就无从谈起。总之，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任何形式的物质运动，都是在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中进行的。

形而上学夸大事物相对静止的一面，认为静止才是事物的本质属性，从而根本上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则否认事物相对静止的存在，把不同事物之间的转化看作是无条件的，认为世间的一切都处于绝对的变动状态中，完全抹煞了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和它们之间质的差别。这两种与辩证唯物主义相对立的错误观点，理论上是荒谬的，实践上是极为有害的。

---

①《在中国共产党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辩证唯物主义坚持运动的绝对性，也强调相对静止的重要性。这是因为：第一，相对静止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必要条件。任何新事物产生后，只有保持一定的相对静止，才能在内部进行分化，进行必要的量变积累，为实现向它事物转化，向更高阶段的发展准备条件。第二，相对静止是正确地区别和认识事物的前提。正因为事物具有相对静止和相对稳定的性质，人们才有可能把千千万万不同形态的事物区别开来，并对不同的事物进行具体的研究和分析。第三，相对静止是度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事物有相对静止，才能保持其固有的运动形式。离开相对静止去谈论运动，就无法说明是什么形式的运动以及怎样运动。例如，普通物理学中要描述某物体的运动，就必须选择一个适当的参考系，否则，该物体的位置以及速度就不可能确定。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作为物质根本属性的运动，正如物质表现为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具体形态一样，其形式也是无限多样的。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现代科学根据其复杂程度和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顺序，把宇宙间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大致划分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形式。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如机械运动就包括了直线、曲线运动，匀速、变速运动，上升、下降运动等等具体的运动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它们都各有自己的物质主体和运动特点。例如，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基本特点是作用和反作用；生物运动的主体是生命有机体，运动特点为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等。决不能相互混淆。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有内在联系的。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存在基础，高级运动形式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例如，物质世界经过漫长的机械、物理、化学的运动，逐步形成了蛋白质和核酸，进而由它们组成的蛋白体产生了生命运动。在高级生物体内，可以既有胃肠蠕动、心跳等机械运动，也有物理运动，如体温变化、心电、脑电等等，还有食物的分解和化合等化学运动。但生物运动的自身特点，决定了它本质上不同于机械的、物理的或化学的运动。因此既不能把低级的运动形式拔高为高级运动形式，也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

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还会相互转化的。如摩擦生热、生电、生光，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而热、电、光又可以通过蒸汽机、电动机和光压机械等的作用转化为机械运动。热引起燃烧，化合生热，这是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之间的转化，等等。不同运动形式虽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但转化绝不是从无到有或从有到无。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表明，在量上，各种运动相互转化，作为运动量度的能量总和是不变的，在质上，它们不断地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而且物质运动的这种转化能力也是永远不

会消失的。这说明，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

近几年来，当代科学随人们实践手段的不断完善和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呈现两大趋势：一方面大量分化，新的学科的分支越来越多。据有人统计，目前繁衍分化出的学科，分支已有1500多个。这表明人们对无限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及其特点不断有所新的发现和证实；另一方面是不断综合，各门科学之间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量子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等结合学科、边缘学科的出现，说明人们对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渗透与转化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和发展。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

一、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任何运动着的物质，都占有一定的空间和经历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所谓空间，是指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伸张性，是指物体的位置、体积、规模、排列次序等，空间的特点是三维的，即任何事物都有长、宽、高三个方向，表明事物自身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以及与周围事物前后、上下、左右的关系。自然科学中有时使用的“多维空间”概念，只是对空间范畴的某种借用和模拟，并不表示现实空间多于三维。

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顺序性，是物质运动过程的顺序更替和前后联系的表现。时间的特点是一维的。任

何事物的运动都是一个或长或短的持续过程，其间经历着不同的阶段。并且，在它的过去总有别的事物及运动发生过，未来也同样有别的事物及运动发生。所谓一维，即一去不复返。是指时间只有过去、现在、将来一个直线朝向，只进不退，有去无回，不可逆转。“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对时间一维性的通俗说明。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没有运动着的物质，就不会有它存在的空间。没有人造卫星，就无所谓人造卫星的体积和形状，更说不上它的运行轨道。同样，任何事物及其运动，都必然具有一定的空间形式。存在于空间以外的东西，就是在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东西，因而是根本没有的。

时间也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没有运动的物质，就没有它存在的时间。没有地球的自转与公转，年、月、日等时间单位就不可理解。同样，任何事物的存在及其运动，都只有长短之分，而不存在有没有时间的区别。宇宙天体，有的存在以百亿年计，基本粒子的寿命，有的只有百亿分之一秒，虽然极为悬殊，但都经历了一定的时间。不需要时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可思议的。

空间和时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空间和时间二者之间也是密切联系的。空间的量度是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时间也要靠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来测量。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绕地轴自转一周是一日；测定宇宙天体空间距离的尺度是光年，测量精微的长度用电磁波等等。所以，物质的运动总是同时以空间和时间的形式运动的，不能设想一种物质的运动只有空间而没有时间，或只有时间而没有空间。

总之，“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 “时间以外的存在和空间以外的存在，同样是非常荒诞的事情。”②

二、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

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③物质是客观存在的，作为运动着的物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当然是客观的。空间、时间是客观的，因而也是可以认识或感知的。当我们感觉到具体事物的大小、位置和它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以及前后更替时，也就同时感觉到了空间和时间。需要注意的是，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存在并不等同于人们的空间、时间观念。人们对空间和时间的感觉，度量尺度有一定的主观性，实际上度量的对象、手段和内容都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唯心主义时空观则以颠倒的形式承认时空的存在，他们以否认物质客观实在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时空不过是某种精神和人的意志的产物。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时才出现的。主观唯心主义者马赫则认为，空间和时间仅仅是“感觉系列的调整了的体系”。这些把空间和时间说成是主观形式的观点，无疑是荒谬的。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1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空间、时间是客观的，也是无限的。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无边无际。其大无限，以任何一点出发，向前后、上下、左右的延伸，都永远不会达到尽头，任何一类天体无论占有多大的空间，都只是整个宇宙物质体系的一部份。其小也无限，从微观世界来看，基本粒子已发现200多种，说明基本粒子并不"基本"。当代科学实践证明，即使是基本粒子，也还有内部结构。

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世界在时间上无始无终。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限发展的过程，从物质运动的某一时刻出发，无论是追溯过去或推算未来，都无穷无尽。过去之前还有过去，未来之后还有未来，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人们现在已能观测到距离地球约200亿光年的星系，说明这些星系早在200亿年前就已存在。

恩格斯说："无限时间内宇宙的永远重复的连续更替，不过是无限空间内无数宇宙同时并存的逻辑的补充"①。正是无数事物的相互并存和生死更替，构成了空间上无边无际，时间上无始无终的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必须指出，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单靠自然科学证明是不够的。无限性的证明并不仅仅在于发现了多么久远的距离，也不仅仅在于许多有限的简单相加。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只有从空间、时间自身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中，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它的无限性。无限和有限辩证的统一，首先表征为无限离不开有限，包含着有限，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离开一个个有限的空间和时间，空间、时间的无限性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1页。

就不存在。其次，有限也包含了无限，体现着无限。任何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确定的有限的界限，但事物运动、转化的本性，决定了它最终必然突破自身的界限，转化为其它事物。事物有限的界限不断地被突破，说明任何有限都包含着突破自身转化为无限的趋势。因此，无限不在有限之外，而存在于有限之中，人们可以通过有限把握无限，在有限的不断转化中认识无限。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空间和时间无限性的原理，是批判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有力武器。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都企图否认空间、时间的无限性来为其造物主开辟地盘。所以，对空间和时间无限性的任何怀疑或否定，都只能导向唯心主义。

三、空间、时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空间、时间的客观性和无限性的基础上同时认为，空间和时间也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对立统一。它认为，空间和时间作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其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也是绝对的。但是，运动着的物质形态是无限多样的，表现其存在的空间和时间形式当然也是多样的。因此，空间和时间的具体特性、具体形态，必然随物质运动形式和状态的变化而变化。在这个意义上说，空间和时间又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科学发展的成果已经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这一原理。例如，同样是研究空间特性的几何学，《欧氏几何》认为三角形的三个内角之和等于180°，而《双曲几何》和《椭圆几何》却提出三角形的三个内角之和大于180°和小于180°。科

学与实践的长期验证表明，三者对运动着的物质空间特性的反映都是相对正确的。《欧氏几何》正确地反映了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在速度较小时的空间特性，《双曲几何》则揭示出天体运行的大宇宙空间的特性，《椭圆几何》反映的则是微观世界活动的小尺度的空间特性。由此可见，空间特性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物质运动过程的变化而变化的。20世纪初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以新的科学论据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的特性为物质运动状态所制约。狭义相对论指出，当物体的运动速度接近光速时，物体沿着运动方向的空间就会变短，而物体的时间持续则会延长，即“尺缩钟慢”现象。根据相对论计算，一旦宇宙飞船速度达到每秒299900公里时，飞船上的一米只相当于地面上的0.02米，而1秒钟则相当于地面上的50秒。科学家观测到的宇宙射线中一种叫μ介子的粒子，其运动寿命比静止状态长7.09倍的事实，证实了物质在高速运动时时间变慢的特性。

由于空间、时间的特性是可变的、相对的，人们关于空间、时间的概念也是可变的、发展的，因而也是相对的。现代唯心主义利用人们关于空间、时间观念的可变性，宣扬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不复存在，唯物主义已被推翻。其实，这种宣扬是毫无根据的。相反，“正如关于物质的构造和运动形式的科学知识的可变性并没有推翻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一样，人类的时空观念的可变性也没有推翻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自然科学的发展将继续不断地证明空间、时间客观存在的绝对性，以及空间、时间表现形态与特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性的多样性和相对性。

思 考 题

1.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内容是什么，有什么重大意义?
2. 为什么说世界统一于物质?
3. 怎样理解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4. 承认相对静止有什么重要意义?
5. 时间和空间的特点是什么?
6. 如何理解空间、时间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统一?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物质性，同时又指出，物质在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了自己的对立物——意识。为了贯彻世界的真正统一性在于物质性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深入把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必须在对世界的物质性作了多方面论证和证明之后，进一步了解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

世界统一于物质，意识作为物质的对立物，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和特殊的表现形态。

现代自然科学证明，自然界先于意识而存在。地球在45亿年前就形成了，离今二、三百万年前，当地球上出现了人类时，才产生了意识。意识是物质长期发展的产物。唯物主义认为，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

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①。这是对意识起源问题正确的回答。

物质从其自身的发展中产生出人的意识，经历了漫长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大体经历了三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决定性的阶段：从一切物质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刺激感应性的反映形式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一般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的意识的产生。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始终是处于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由于相互作用而留下的痕迹，是它们相互反应的过程。如受风雨侵袭剥落的岩层，是反应着石头受到水、空气等的机械的、物理的、以及化学的作用；“水底印月”是反应着水受到月光照射后的物理作用。

受外界作用会作出反应的特性，是一切物质具有的共同特性。这共同特性表明，在无生命物质世界中包含着发展为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可能。无生命物质经过长期发展变化，从无机物发展到简单的有机物到复杂的有机物，从复杂的有机物到有生命物质，即低等生物的出现，与之相适应的反映形式就是刺激感应性。刺激感应性是低等生物为了保存自己，以新陈代谢为特征，对外界刺激作出趋利避害的一种反应能力。如阿米巴（变形虫）受到食物刺激，就会接近食物（藻），把它吸入体内。如果食物太大，经过多次尝试，无法把它吸入体内，阿米巴就会放弃这食物，而去觅其他食物，决不会老守着这个无法到口的食物而活活饿死。由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3页。

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刺激感应性的产生，是物质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质的飞跃。

刺激感应性是生物的最简单，最原始的反映形式，是植物和原生动物都具有的反映特性。由于低等生物同周围环境关系比较单纯和稳定，因而它们只需要具有刺激感应性。随着周围环境发生了变化，生物与周围环境发生了日趋复杂的关系，仅仅具有刺激感应性已无法适应环境以维持生存。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产生了动物的感觉。动物感觉同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相比，它是一种较高级的反映形式。动物的感觉提高了动物适应复杂多变环境的能力。动物把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的统一反映，这就是动物心理。动物心理不仅包括简单的感觉和动机，而且还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动物心理活动的产生和发展，不仅需要感觉器官的分化和神经系统的出现和发展，而且还需要有指挥神经系统的中心——大脑。随着动物活动愈来愈复杂多样，动物心理对动物行为的调节作用就越大，动物心理越发展，动物的活动能力就越强。这样，大脑越发达，大脑作用就越重要。动物越高级则动物越“聪明”，动物对大脑的依赖性则越大。如大脑半球切除后，青蛙不影响正常行为，鸽子则失去激刺反应能力，甚至给它喂食也不吃了，但它还能飞，还能保持平衡，狗则成了废狗。

从一切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再到动物的感觉和动物心理是人类意识产生的准备条件。随着人猿相揖别，终于产生了较完善而复杂的人脑，终于实现了由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的意识的根本质变。恩格斯称意识是“地球

上的最美的花朵”①。人类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劳动的产物。

首先，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需要和可能。劳动与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在于制造和使用工具。黑猩猩会捡起木棍敲打树上的果子吃，但它不会制造削尖的木棍。在制造和使用工具的过程中，不仅要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运用抽象思维的能力，这是动物心理所不能具备而只有人类意识才有这种反映形式。

其次，作为意识的物质外壳——语言，也在劳动中产生和发展起来。古猿只是消极地适应自然界，因而简单的呼叫声已够用了。人类的共同劳动需要互相帮助协作，彼此要交流思想，简单的呼叫声已不够用了，于是就产生了最初的语言。语言的产生，使人类能够使用专用词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语言的使用增强了人类抽象思维能力，推动了人类意识的发展。

再次，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了人脑。随着社会劳动的日趋完善，人脑也日趋复杂和严密，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器官。劳动是人类社会集体的共同活动，人不只是作为生物学上的人，而且是作为社会的人而存在。脱离了社会劳动和语言，也就不会有人的意识。如关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462页。

"狼孩"的记载就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

由此可见，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更重要的是社会的产物。

三、人类意识与动物心理的本质区别

动物心理的产生只是服从于生物体适应外界环境的生物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人类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则服从于人的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生产劳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客观需要。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人的意识的全新的反映形式，与动物的心理反映形式存在着一系列的质的区别。

首先，动物的反映只是以具体形象的感觉形式出现，意识则主要是以抽象的概念形式，即理性形式出现。感性只能反映事物表面现象，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揭示出事物的本质。人们曾把初生的黑猩猩和小孩一起哺育，给以同样的教育和训练，在初期黑猩猩学到了许多本领，甚至在个别方面还比小孩高明，但黑猩猩终究不能学会说话，也不能产生意识，而小孩不仅会说话，而且有了意识。

其次，动物的感性反映形式不需要语言，而以抽象概括形式来反映客观对象的意识却离不开语言。动物用极有限的声音符号来传递信息，仅仅出于动物的先天本能，同语言是无法比拟的。语言是人类传递信息，交流思想，进行抽象思维的工具，没有语言，就没有意识。

再次，人的感觉同抽象思维密切联系着，它比动物的感觉无论是深度或潜力都优越得多。恩格斯指出："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

更锐敏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最后，动物的反映和人的意识具有不同的物质器官。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是动物大脑等物质器官的属性。意识则是人脑的属性。总之，以人脑为物质器官的人的意识，同动物心理相比有全新的特征。理解这一区别的关键是人的意识的社会性。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意识的本质实际上可以概括为两个互相联系的观点：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现代科学证明，人脑具有特殊的高度复杂的组织和结构。人的大脑由1000亿个神经细胞组成十分复杂的神经细胞网络，且具有“等级式”的结构。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髓、中脑和间脑执行，而复杂的职能由大脑皮层来执行。人脑是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度严密而极其复杂的物质系统。人的大脑是意识活动中心，它与身体各个感官密切联系、是人体各种生理活动、反应的控制和指挥机关。大脑中的哪个区域受到损伤，都会影响人的意识的正常活动。如人在头部受撞击而严重脑震荡时，意识就昏迷不清。脑溢血病人，痊愈后，因为大脑皮层受到损害，精神便会不健全。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人的心理过程以生理过程为基础的原理是同科学的发展完全一致的。巴甫洛夫提出的反射论揭示了意识产生的生理基础。巴甫洛夫研究说明，动物和周围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通过反射进行的。反射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大类。无条件反射是遗传获得，是先天的、稳定的，是动物的本能，不需要后天学习。如狗见了食物会分泌唾液，初生的婴儿吮吸碰到他的嘴唇的乳头，这都是无条件反射。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由动物自身活动的经验而建立起来的，或者说，是由于后天的学习而获得的。譬如，每次响铃后都给狗喂食，使响铃成为狗获得食物的信号，以后——响铃就会引起狗分泌唾液，这就是条件反射。巴甫洛夫把这种接受外界刺激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它是人以外其他动物的唯一信号系统。

从动物的生物活动进化到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后，人的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远远超过其他动物。这时第一信号系统就显得不够用了，于是就产生了第二信号系统，即信号的信号——语言和文字。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是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产生的反映

是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第一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共有的，第二信号系统则是人所特有的。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进行的思维活动，就是意识。

现代神经生理学对意识活动生理机制的研究，已经从反射过程达到神经细胞的水平。脑电科学也证明了，脑是通过传递生物电、处理信息流来进行意识活动的。人脑的活动是神经细胞的输入信息和输出信息的过程。

二、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光有人脑是不会自动产生意识的。只有当客观外界的事物和现象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并经过神经系统传达到大脑，使人脑和外部事物发生联系后，才会产生意识。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

意识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之中的主观观念的东西，它的形式是主观的，就其反映的对象和内容来说，则是客观的。在意识中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首先，从意识的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来看。人们对客观外界的反映，不仅采取感性形式，而且采取理性形式，这两种形式都是人的主观世界所特有的。但是，无论感性形式所反映的事物的外部现象和理性形式所反映的事物的内在本质，都是以客观形式存在的。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东西而已。"①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脱离了客观世界就不可能有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何意识。人的大脑好比加工厂，如果不从客观世界吸取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厂”无料可加，也就没有成品。观念的东西，不管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们的内容都来自客观，它们的表现形式都是主观的，因而它们都是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

其次，从意识的主观差别和客观根源来看。不同的主体对同一对象反映不一样，存在着反映的快慢，数量的多少，程度的深浅等区别，这表现了意识的主观性。究其原因，无非是先天素质和后天社会实践所造成的。如色盲患者，可以从遗传和变异的具体生理过程得到解释。这说明个体意识的差别虽然是主观的，但产生的根源却是客观的。

再次，从意识的主观特征和客观基础上看。意识的主观性不仅表现为主观映象只是客观对象的近似真实的摹写，而且还表现为同现实似乎毫不相干的虚幻、荒诞的观念形态。观念有正确的和错误的，错误的观念也是意识，只不过是一种歪曲了的反映，是虚构的东西。这种虚构不是凭空捏造，而是以一定材料为基础。人们就是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加工制成孙悟空等形象。这些虽然不是现实的人物，但孙悟空的形象可以在现实中找到它的“原型”，如猴子脸，人的性格，变化多端的各种幻象，没有一个不是客观世界中所具有的，把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就成功地塑造了一个“齐天大圣”的形象。原始宗教也不过是把自然物和自然力神化而已。人的主观反映可以是近似正确的反映，有时也会出现歪曲的反映，但不管怎样，它归根到底有着自己的客观的“原型”。

人脑——这种高度组织和完善的物质，只有与对象（客体）结合起来，才能把产生意识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本质的规定，不断被科学的发展所证实。信息论、控制论、分子生物学的创立，神经生理学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出现，为研究人的大脑提供了必要的科学技术条件，为研究意识的本质提供了大量的事实材料和新的论据，并提供了研究的新课题。

信息论是研究信息传递和变换规律的科学。信息是信息论的最基本最广泛的一个概念。信息有二类：一类是自然信息。如树木的年轮，是树木发育生长的信息；稻谷垂头、田野飘香是稻谷成熟的信息；“山雨欲来风满楼”，风满楼是山雨欲来的信息。一类是人工信息。如古代的烽火站、铁路的信号灯、说话、写字、蓝图、数学公式、电子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指令、程序等是人工信息。控制论是关于控制系统共有特点和规律的科学，是将动物和机器的某些控制加以类比，从而找出一切通讯和控制系统共有的特点进行概括而形成的理论。

随着信息论、控制论的发展，出现了以机械和电子装置模拟人脑的思维、即设计制造人工智能的新技术。它的产生以极其尖锐的形式向哲学提出了与意识论有关的两个新课题：第一，什么是信息？意识与信息的关系是怎样的？第二，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关系。这两个问题不仅具有重大的科学意义，而且还具有重大的哲学意义。

什么是信息？控制论的创始人N·维纳在《控制论》一书中指出："信息就是信息，不是物质也不是能。任何唯物论，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在今天就不能存在下去。"①维纳指出了用传统的机械唯物论的物质概念和能的概念不能说明信息的本质，这是对的。但他本人对信息的本质也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信息的确切定义虽然是科学家正在讨论的问题，但是信息的本质大体上可以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应的特性，它是物质客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种形式。一方面，信息不是具体的物体，也不是能，不能把信息（如新闻）同含有信息的载体（如报纸、无线电波）混为一谈；也不能把信息同能量（如广播新闻所消耗的能量）混为一谈。同时，必须肯定信息是要通过一定的物质载体才能表现出来的。如广播中收到的消息，是由电台发射的无线电波信息传来的。信息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本质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信息作为一种反映特性，同人的意识有某种共同之处，从这方面来看，意识也是一种信息，但意识同其他控制系统的信息相比，具有很大的差异性。意识是特殊的信息，是人类特有的，是物质反应特性的最高形式，也是一切信息过程的最高形式。人的意识在于它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这是一切动物所没有的，作为人类智能的工具——人工智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们不能低估它的作用和意义。但人工智能决不能等同于人类智能。

首先，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的物质基础不同。人工智能

①N·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33页。

是机器，是人脑的模拟物，它是由电子元件和线路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装置，是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的过程。人类智能是有生理过程、心理过程，是有情感、意识等精神世界，是有创造性的，而人工智能是永远不会有的。

其次，人类智能不仅有自然物质的生理过程，而且具有社会性，而人工智能是由人制造的。如电子计算机的问世，它既没有创造性，更没有社会性。电脑在解决问题时，只有机械性，没有也不会有社会性，而每一个人在行动时，都具有社会性，一般都会考虑到社会效果。

再次，人工智能在某些方面会超过人脑，但总体上不能达到人脑的水平，人工智能不具备创造性。思维模拟的人工智能不是思维本身，人工智能不是本来意义的人类智能。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不是机械、呆板地，而是积极主动地把大量感性认识升华到理性认识，在思维中再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人们能够在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改造世界，具有创造性。而人工智能在人事先没给它安排程序的情况下，不能主动地提出任何一个问题，不能提出科学预见，不能总结出新的规律，更不能有目的地改造客观外界。人工智能的自动性是受命于人的被动性。人不但设计、制造了机器，在机器工作过程中，也需要人的干预作用，绝对的超人的自动化是不存在的。不管社会生产力怎么发展，人永远是自然界的主人，绝不会变成机器的奴隶。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的分析中，我们认识到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这就决定了由客观物质所产生的主观意识，从一开始就具有能动的作用。

一、意识能动作用的表现

意识的能动作用，不仅表现在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过程中，而且表现在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上。列宁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

毛泽东说："一切事情是要人做的……做就必须先有人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战略、战术，方能做得好。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② 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意识活动是一个主动创造性的过程。人具有能动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观能动性。意识对世界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意识不仅可以认识事物的外部现象，还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规律，并能在正确思想指导下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意识能够总结过去预测未来。

其次，意识活动是有目的、有计划的。人们的实践活动总要受一定思想指导，总是要达到一定预期目的。这是人的实践活动不同于动物活动的根本点。马克思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①就是说，人们在行动之前，首先产生某种动机，和企图达到的一定目的，并为达到这个目的提出相应的计划。

再次，意识能够能动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反作用于客观事物，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意识能够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反作用于客观世界，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②这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的重要表现。意识的反作用是一种伟大的力量，在人们活动范围内，到处可见到"人的意志的印记"，自然界在不断地"人化"。随着人工智能，空间技术，原子能等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意识反作用的程度和范围在日益扩大和加深。

最后，意识还反作用于人体的生理活动。现代科学进步表明，人的心理过程一方面依赖于人体的生理过程，另方面又积极作用于人体生理过程。许多医学资料表明，患有同等程度的病，意志坚强的人就痊愈得快，意志薄弱的人就痊愈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②《列宁全集》38卷，第228页。

得慢。印度的瑜珈气功，也说明了意志对人体生理和病理活动的作用。

二、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

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必须在物质条件的前提下，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出发点——承认世界是永恒地按自身固有规律运动发展的统一世界，一切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人类意识能动性可以使人类能够认识和改造自然界。但人必须也只能置身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不能脱离一定的物质条件。“嫦娥奔月”在古代来说是幻想，而在当今社会的物质条件下，“奔月”已变成了现实。恩格斯指出：“我们必须时刻记住：我们统治自然界，决不象征服者统治异民族一样，决不象站在自然界以外的人一样，——相反地，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界的；我们对自然界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①

当物质条件具备时，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思想条件就更为重要，思想正确与否就决定意识能动作用实现的成败。中外历史上的许多军事家，能以弱小之军打败强大之军，其中一个很关键的因素是这些军事家思想意识指导的正确性。一般来说，在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意识对客观世界可以起两种截然相反的作用，表现在：正确的思想，使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促进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思想会引导人们进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8页。

错误的行动，阻碍事物的发展。因此，我们不但肯定意识的能动作用，而且应当明确意识能动作用的实现是有条件的。我们应当怎样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呢？

首先，认识和遵循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这是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出发点。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的运动都是有规律的，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不管人们认识与否，都在发生着作用。人没有认识规律前，是客观规律的奴隶，在改造客观实践活动中处于被动的地位。人要想在改造客观实践活动中取得成功，要想处于主动的地位，就必须正确认识客观规律和运用客观规律。只有认识运用了客观规律，才能成为客观规律的主人。如我们认识了某一作物的遗传变异的生物进化规律，就能保持这一作物的优良品种，改良这一品种，培育出更优良的品种。人们必须遵守客观规律，不能为所欲为，否则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也就是说人们对自己的主观能动性，要有恰如其分的估计，夸大了不行，缩小了也不行。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等错误口号，对我们的经济工作造成了巨大损失，浮夸风是要不得的；如果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事，而不去办，坐失良机，也是错误的。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告诉我们，遵循客观规律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遵循客观规律，是发挥意识能动性的前提，它们互为条件、互相促进。人们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既要严格遵循客观规律，又要正确发挥意识能动性；既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又要有高度的革命精神，两者缺一不可，任何片面强调

一个方面，否定另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其次，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社会实践来实现的。人们通过实践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改造世界。意识是第二性的东西，是社会存在决定的，要使人的意识得到实现，必须付诸于实践，才会变成现实的物质力量，使主观东西见之于客观，使客观世界合乎目的地改变。我们说，离开实践，人们既不能认识事物，也不能反作用于事物。实践是物质转化为意识，意识转化为物质的桥梁，是从客观引出主观并使主观见于客观的物质性活动。

再次，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还依赖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人类社会的实践活动，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和物质手段。原始人只有造茅舍的愿望，不会有造钢筋水泥摩天大楼的动机，因为当时没有这样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程度和实践的范围，总是同物质技术条件和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科学技术设备越先进，人的认识水平也就越高，人的认识能力同认识工具的掌握是相辅相成的。人类在相当长的历史发展中揭示了无数客观事物的秘密，创造了无数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人类对自己大脑的思维活动却了解很少。目前，人们正在一方面利用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理学来研究大脑的物质基础、思维的生理机制；另一方面从功能上研究、利用电子计算机，通过智能模拟来揭露大脑思维的秘密。无论是认识宏观世界，还是微观世界、或人的自身，都必须凭借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改造客观世界也需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才能使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如人工智能正在从经验

阶段向理论阶段发展，从实验向应用领域迈进，并正在形成自己科学的基础。人工智能开辟了人类智力解放的道路，预示第二次工业革命到来，将成为改变社会生活面貌的巨大杠杆。

肯定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这就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唯心主义否认物质决定意识，片面夸大意识的作用，宣扬意志决定论、精神万能论。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决定作用看得高于一切，宣扬“上帝创世说”，从根本上否认人的意识的能动性。主观唯心主义否认物质决定意识，片面夸大意识的作用，其结果也是对意识能动性的任意践踏。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又必须承认意识的能动作用，这就同机械唯物论划清了界限。机械唯物论肯定物质决定意识，这是正确的。但它对这一正确原则作机械的理解，否认意识的能动性，这样就把唯物主义应当占领的阵地让给了唯心主义。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和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这二者是辩证的统一，这就同二元论的物质、意识的双重“决定论”划清了界限。二元论主张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决定物质是两个彼此独立、互不相属的本原。实际上二元论是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而最终仍要滑向唯心主义的，在哲学史上二元论并不是独立的第三种派别。

三、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辩证关系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唯物主义一元论出发，科学地阐明了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即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世界在时间、空间中

按其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着，正确阐明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指出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以及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这样就正确地解决了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辩证关系。物质和意识关系问题，是贯穿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

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首先要坚持物质决定论，即物质决定意识；同时又要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即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在肯定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承认意识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表现巨大的能动作用。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决定意识，这就要求我们在革命和建设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社会实践中，在承认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任何消极悲观、无所作为的观点，或片面夸大意识能动作用，不顾客观实际、盲目蛮干，都是错误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都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当前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集中地反映了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我们正确地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出了可靠的指南。我们应当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干，把高度的革命热情同求实的科学态度紧密结合起来，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事业胜利向前。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意识？如何理解意识的起源和本质？

2. 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是什么？

3. 怎样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怎样才能正确地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4. 为什么说意识的能动作用具有社会性？

5. 意识能动作用实现的条件是什么？

6. 怎样理解物质决定作用和意识能动作用的辩证关系？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世界本原“是什么”的问题是任何哲学家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同样，世界状况是“怎么样”的问题也是深入研究哲学所必须回答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深化。因此，在我们唯物地解决“是什么”的问题之后，还需要辩证地解决“怎么样”的问题，这样才能真正地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反映世界。

唯物辩证法是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构成的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联系作为哲学范畴，是指事物、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

联系是客观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辩证本质，它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人们不能用臆想的联系去代替客观真实的联系。这就是联系的客观实在性。

事物的联系具有普遍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可能孤立地存在着。都必须同周围的事物发生一定的联系，物质世界就是由各种事物普遍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每一具体事物都是这一有机整体中的一个方面或一个部分。每一具体事物也是由其内部诸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的统一整体。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已为人类的全部实践经验和科学的发展所证实。生物学的发展，深刻揭示了物种之间的相互联系。在社会领域里，经济、政治、军事和思想文化，也无不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在经济生活中，生产和消费也是相互联系的。在科学领域里，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如系统科学就是通过哲学、数学、工程技术等的综合研究而发展起来的新学科。

唯物辩证法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就自然要求人们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世界，用整体性的观点观察事物。然而整体是由各个不同的部分所组成，要真正了解和把握整体，就不能忽视部分。因此，唯物辩证法认为，在科学研究上，把个别事物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把必要的部分从整体中离析出来，单独地、分别地加以特殊的研究，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在强调研究个别部分的作用时，不能象形而上学那样把个别部分与整体完全割裂开来，只见部分，不见整体。唯物辩证法认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

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早就阐明了这个观点，他说：“割下来的手就失去了它的独立的存在，就不象原来长在身上时那样，它的灵活性、运动、形状、颜色等等都改变了，而且它就腐烂起来了，丧失它的整个存在了。只有作为有机体的一部分，手才获得它的地位。”② 由此可见，割断联系，就不可能认识任何事物，离开同太阳的联系，就无法理解地球的运行；无法理解地球上昼夜交替，四季变化和潮汐涨落等现象。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相对主义在对待联系的问题上存在着根本的分歧。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联系是相互区别的具体事物、现象之间的联系，普遍联系的观点是以承认事物、现象间的相互区别、相互差异为前提的。形而上学同唯物辩证法不同，它的根本缺陷在于片面地夸大了事物之间的相互区别和对立，否认事物的联系，主张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相对主义否认事物间的差异和对立，否认相互区别的事物之间存在着联系，只承认“亦此亦彼”，不承认“非此即彼”。恩格斯在批判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时指出：“一切差异都在中间阶段融合，一切对立都经过中间环节而互相过渡，对自然观的这种发展阶段来说，旧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就不再够了。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相互过渡，除了‘非此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56页。

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辩证法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①

二、联系的多样性、条件性

物质世界是无限复杂的，这就决定了事物间的联系及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从不同的角度来分，事物的联系可分为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对事物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事物的各种联系，我们将在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范畴中阐述。这里仅就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作简要的阐述，以此说明对事物的联系的多样性进行具体分析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直接联系是指事物、现象之间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不通过中间环节（也称"中介"）而发生的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关系。间接联系则是通过中间环节而发生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这种联系至少必须通过一个以上的中间环节，因而显得比较曲折和迂回。例如，猫和红山叶草，在自然界中是种属相距甚远的动植物。乍看起来，似乎它们之间不存在联系，其实不然。它们之间有两个中介物——田鼠和土蜂。红山叶草是依赖土蜂传递花粉受精的；田鼠喜欢吃土蜂的蜜和幼虫；猫则喜欢吃田鼠，这样猫、田鼠、土蜂和红山叶草之间就发生了联系：猫多，田鼠少，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35页。

蜂多，红山叶草茂盛；猫少，田鼠多，土蜂少，红山叶草凋零。

关于什么是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一般来说，事物之间的联系在时空、层次间隔上跨度越大越具有间接性，反之就越具有直接性。但是，有些联系却并非如此。例如，一切同类的生物（人类乃至低等生物）通过DNA这种遗传物质而直接联系起来了。

至于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的性质和作用，人们通常这样认为：直接联系是较主要、较本质的联系；间接联系是一些非本质的、次要的联系。直接联系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其实并不尽然，在某些具体情况下，间接联系也是本质的、主要的联系。例如，宗教同社会生产关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就是一种间接联系，然而不揭示这种联系，就不能发现宗教的秘密，找不到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途径。由此可见，间接联系也可以是本质的、主要的联系。

物质世界联系的普遍性和多样性，是和条件的复杂性紧密相关的。所谓条件，就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它们总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产生、存在和发展，又在一定条件下趋于灭亡。事物的联系也同样是在条件下进行的，随着条件的变化，事物联系的性质和形式也会发生改变，这就是联系的条件性。“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说的就是这个道理。离开条件，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无法存在。如人类自身

①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34页。

的生存就离不开氧气、水、粮食和一定数量的人口等这些条件。同样，离开条件，一切也都无法理解，列宁曾指出：撇开条件，撇开联系，甚至连“下雨好不好”这一简单的问题都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更无从谈起认识稍为复杂一些的问题了。

条件是多种多样的，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也是不一样的。对不同的条件进行具体的分析，是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必要前提，对做好一切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在从事任何工作时，如果不顾条件就匆匆行事，那必定是事倍功半；如果不善于区分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当有利条件多于不利条件，必要条件已经具备时，还不敢行事，那也是不明智的。

当然，条件是可以改变的，正如具体的联系是可以改变一样。人们可以通过主观的能动作用，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但改变条件和创设条件也是有条件的。总之，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及其联系都是有条件的，一切以条件为转移，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论也就是条件论。

三、普遍联系和系统科学

科学的发展证实了事物的客观普遍联系。20世纪中叶迅速发展起来的系统科学，就是对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思想的有力佐证。

系统科学认为，所谓系统，就是指一定数量的相互联

系、相互作用的因素所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它的基本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系统的客观普遍性。系统科学认为，系统的存在是普遍现象，它广泛存在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之中，整个物质世界就是一个大系统，其中又包括自然系统、社会系统、人体系统等较大的系统。

第二，系统的整体性。系统的整体性思想是系统科学最显著、最根本的思想，是系统科学的支柱。系统科学认为任何系统都是由各个不同的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而不是由其组成部分的简单相加或机械的拼凑。并把亚里斯多德的“整体大于各孤立部分之和”的思想作为关于系统的一个基本观点，由此把整体性原则作为系统方法的基本出发点，强调从整体和部分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着眼，明确部分在整体中的地位，确定要素在系统内或小系统在大系统中的性质和作用，统筹全局，协调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使系统方法的最佳目标得到实现。

第三，系统的有机关联性。系统的整体性是由系统的有机性来保证的。系统科学认为系统内部诸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系统的整体。系统本身也具有开放性质，或称开放系统，系统与系统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

系统科学的基本思想除了以上三个方面外，还包括系统的动态性，系统的有序性，系统的预决性（目的性）等思想。这里就不一一展开。

系统科学同唯物辩证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唯物辩证

法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思想，是对辩证系统观的高度的哲学概括。唯物辩证法一直把物质世界看作一个普遍联系的系统，并多次从哲学的高度明确使用系统概念和系统思想。如："系统"、"有机系统"、"体系"、"总体"、"整体"、"过程的集合体"等概念。恩格斯指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整个自然界形成由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应用系统性的思维方法，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一个有机的系统，从而揭示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规律。诚然，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思想，即唯物辩证的系统思想对系统科学的建立有着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这一点连一般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在论述系统观念的历史发展时也明确承认，"马克思和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形成系统论的过程中起过重大的作用。

系统科学原理的创立有其自身的积极意义，但它不外乎把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思想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使之成为科学研究和在实践中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方法。系统科学的创立和系统方法在实践中的广泛应用，更进一步证明了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思想的科学性，同时也是对唯物辩证法普遍联系原理的深化和丰富。例如，系统的整体性和关联性原则就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普遍联系的法则。

系统科学虽然具有"跨学科的性质"，但它并非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领域的普遍规律，而仅局限于一般系统方法的探讨和研究，因而它不是哲学。也不具有一般哲学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240页。

法论和世界观的意义，而是介于哲学与具体科学之间的应用基础科学，是体现唯物辩证法与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中间环节。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

一、事物的相互联系构成运动、变化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唯物辩证法在揭示和说明客观事物发展时，通常使用运动、变化和发展这三个性质相同但程度相近的概念。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是事物的一般变化，包括从简单的位置变化到复杂的生命运动；变化包括事物量变和质变，既指事物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又指倒退的、下降的运动；发展则不同，它是指事物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是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前进性、上升性运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但是，这三个概念含义的区别是相对的，在联用时，表现了它们之间的递进关系；在单独使用时，都反映了事物的动态关系。所以，在唯物辩证法中，它既可以联用，又可以单独使用来说明事物的发展。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由事物的联系构成的。唯物辩证法所谓的联系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事物之间或一个事物内部对立着的各方面、各因素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复杂的、多方面的。它既表现为事物或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相互贯通，也表现为事物或事物内部要素之间的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斗争。这种联系和作用从事物内部方面看，是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的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它决定了事物具有永恒的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从事物的外部方面看，是某一事物同周围其他事物的相互作用构成的事物外部矛盾运动，它决定了事物具有向周围扩张的能力，这种扩张的结果必然影响着、作用着、甚至改变着其他事物。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总是处于错综复杂的联系之中，离开联系而孤立存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这样一切事物只能在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推动中运动、变化和发展。同时，每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反过来又制约影响其他事物的存在、运动、变化和发展。所以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必然使事物原有的状态和性质发生这样或那样的改变，从而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恩格斯精辟地论述了这一情景："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相互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作用构成了运动"。①

既然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由联系构成的，因而我们理解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也必须从联系入手。如自由落体的机械运动，就是由物体和地球之间的相互吸引作用的结果，它只有在物体和地面的联系中，在物体和地面的距离变化中，才能显示出来。离开了物体与地面的联系，就无法理解这一运动。最简单的机械运动尚且如此，其余复杂的运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动形式就更是如此。

所以，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与事物的联系和作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联系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反过来，运动、变化和发展表现着事物的联系。

二、事物发展的实质

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发展，不是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看作是一种周而复始的简单重复，而是把它看作是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灭亡的永恒发展过程。客观事物之所以处于永恒的发展中，是因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推动自身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这就是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方面，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排斥和斗争，使事物内部新旧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当新的力量超过旧的力量时，旧事物就被新事物所取代，事物就前进、就发展了。事物是由矛盾构成的，有事物就必然有矛盾运动，矛盾运动的结果，推动着事物永恒发展。

事物的发展就其实质来讲，是新事物的不断产生和旧事物的不断灭亡，是新事物不断战胜、克服和取代旧事物的过程，正如毛泽东所概括的，是除旧布新、新陈代谢。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的趋势，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丧失了其存在的必要性，日趋灭亡的东西。区分新生事物和旧事物的根本标准是看其是否适合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是否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以出现时间的先后，以形式是否新

奇，以一时力量的强弱，以是否完善等作为判断和识别新旧事物的标准都是错误的。

新生事物是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成长、壮大的。在斗争中，新生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显示出不可战胜的趋势。它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的，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新生事物是在旧事物内部，以旧事物为"母胎"孕育、生长和成熟的，它既是促使旧事物灭亡的因素，又是旧事物赖以存在的不可消除的因素，这种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了旧事物无论如何对新事物进行压抑、摧残，也无法克服和消除新事物。

第二，新生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一方面克服、抛弃了旧事物中的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因素。另一方面，保留、继承和发扬了旧事物中合理的、积极的因素，同时增添了旧事物所不可能有的新内容，因而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具有旧事物不可比拟的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

第三，在社会历史领域，新生事物不可战胜，还在于新生事物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因而，从根本上保证了新生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

总而言之，客观世界是一个新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的永恒发展过程。客观事物之所以处于永恒的发展中，这是因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推动自身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既相互

依存又相互排斥，使新旧力量对比发生了变化，当新的力量超过旧的力量时，旧事物就被新事物所取代，事物就前进、发展了。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永恒发展。

新生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这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趋势，是不可逆转的。但是，新生事物战胜旧事物不是一帆风顺的，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这是因为新生事物作为旧事物的对立面而出现，必然遭到旧事物的反对、压制和摧残，加上新生事物开始时力量弱小又不完善，而旧事物相对来讲则较强较完善。因而新生事物在成长过程中必然要同旧事物进行斗争，并可能在一定的时期内遭到暂时的失败，然而，只有通过斗争，通过同旧事物的反复较量，新生事物才能得到发展。毛泽东说得好："任何新生事物的成长都是要经过艰难曲折的，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要想不经过艰难曲折，不付出极大的努力，总是一帆风顺，容易得到成功，这种想法，只是幻想。"①

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是无产阶级革命英雄主义和革命乐观主义的客观依据，正确理解这一原理，对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正确对待当前进行的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新生事物在开始时，总是弱小、不完善的，并且总要遭到旧事物的反对、压制。然而，新生事物又代表事物发展的方向，是一定会战胜旧事物的，这就决定了新生事物具有光辉灿烂的前途，但又要经历一个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因此，对待新生事物，既要坚持革命乐观主义精神，坚信新生事物是不可

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战胜的；又不能守株待兔，必须善于发现和积极支持新生事物，为新生事物的发展排除阻力，创造良好的条件。当前，我国正进入全面的改革时期。改革是中国的希望所在，是大势所趋。但是，这又是规模空前、前所未有的事业，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完善之处，我们不能对它“求全责备”，对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一定要根据识别新旧事物的客观标准，认真进行分析，排除假象，找出新生事物。发现了新生事物之后，要坚定不移地站在新生事物一边，积极支持和扶植新生事物的成长壮大，只有这样，才能做改革的促进派，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三、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自己固有的规律。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身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具有普遍性、重复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规律的普遍性是指同一类事物共有的东西，是同一类事物的共性，在同一类事物中毫不例外地普遍起作用。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就是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规律；同化异化、新陈代谢规律在一切生物体中无一例外地起作用。规律的重复性是指只要具备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条件，某种现象就一定会重复出现。例如：任何物体只要其运动的速度达到第一宇宙速度（7.9公里/秒），都会成为地球的卫星；水在标准大气压下，温度达到100℃就会成为气体等。规律的稳定性是指规律是各种变化无穷的现象中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东西。如：商品的价格依据市场上商

品供求情况发生变化。但是，无论商品价格怎样变化，它都是围绕着商品价值而上下波动。从总体上看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格，这是相对稳定的。正如列宁指出的：“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①

唯物辩证法认为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的。这是因为：第一，规律是事物自身固有的，不是人们的意志或其他外力强加于事物的。科学证明：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有不同的规律，任何规律都是一定物质运动、变化和发展自身所固有的。规律的存在是客观的。第二，规律的作用是必然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马克思说，规律本身是“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②无数的科学实验和社会实践都证明了这一点。哥白尼的“日心说”，尽管教会和一切反动势力根本不承认它，视它为异端，并加以扼杀。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地球围绕太阳运转的规律。第三，规律随着事物发展的变化而变化，人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马克思指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③

规律的客观性丝毫不意味着人们是规律的奴隶，只能被动地服从规律。人们通过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实践，可以发现和认识规律，并利用规律来为人类谋福利。但是，在利用规律，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中，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果。否则就要遭到失败，受到规律的惩罚。

总之，事物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的。同时，规律又是可以为人们认识和利用的。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其具体表现是：

第一，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世界就是由各种具体物质形态联系而成的统一的整体。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彼此孤立、毫不相关的，世界是由没有内在联系的事物偶然的堆积。从这一观点出发分析和解决问题，必然是只抓一点，不及其余，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讲本位，不顾全局。因而是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

第二，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按其固有的规律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着，一成不变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形而上学则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固定不变的，从来如此，永远如此；如果有变化，也只是数量上的增减，场所的变更，而没有质变、飞跃，没有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

亡。

第三，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力量源泉，是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外部条件只是运动变化发展的外因。而形而上学则根本否认事物的矛盾性，它认为承认事物内部存在既对立又统一的两方面是悖理的、荒谬的和不合逻辑的。它的公式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它认为事物运动、变化、发展完全是外力作用的结果。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最本质的对立。

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物质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从理论上看，是由一系列适用于自然、社会、思维的规律和范畴组成的科学体系。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分别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层次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有：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三条基本规律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从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事物发展的基本形式、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和道路三方面，完整地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联系和发展，如何联系和发展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问题，构成了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体。然而，对于物质世界的复杂、多层次、多方面的联系和发展，三条基本规律不可能毫无遗漏地都揭示和反映出来，必须由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来进一步揭示和说明。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从某个具体的侧面来

反映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对基本规律的补充和展开。如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这五对范畴较为全面地揭示了事物从产生到灭亡的整个发展过程中纵向的和横向的、内部的和外部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联系，进一步具体阐明事物的发展。规律与范畴相比，它侧重于从事物发展的过程来反映事物，它对事物的反映显得更加完整、全面、深刻，是整个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的主干；而范畴则是从事物的某一具体侧面、过程上反映事物的普遍联系，揭示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所不能完全揭示的某些方面的联系，是对规律的展开、补充和深化，是整个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理论体系中的规律和范畴不是平行、并列的，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居于实质和核心的位置。马克思说过："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①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的观点，进一步明确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 可见，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唯物辩证法经典作家的一贯主张。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主要理由有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0页。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世界普遍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内在源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不仅是普遍联系的，而且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事物最本质的联系是内部对立面之间的联系。事物是永恒发展的，发展的源泉、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新与旧两个矛盾方面的斗争和统一，当新的方面战胜旧的方面，事物就由一种物质形态转变为另一种物质形态。所以只有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真正懂得唯物辩证法关于联系和发展的观点。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中，是理解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矛盾。正是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质量互变规律是说明事物在内部矛盾推动下的运动、变化和发展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形态；否定之否定规律是说明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道路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同时，辩证法的成对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现象和本质等，都是一对矛盾关系，必须用矛盾的原理去理解它们。所以，只有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更快更全面地理解和把握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

第三，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世界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然任何事物都包含着矛盾，事物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那么，我们认识事物，认识世界，就必须去分析事物的矛盾及其运动。这样才能科学地、客观地认识事物的本

质。毛泽东说得好："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但是，核心、实质不能代替全体、等于全体，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具有各自的独特的内容，只有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才能更具体、更全面、更深刻地把握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思考题

1．为什么要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世界？

2．如何理解唯物辩证法与系统科学的关系？

3．什么是唯物辩证法？它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表现在哪里？

4．为什么说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5．如何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6．试用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观点说明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意义？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9页。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是由基本原则、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组成的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要全面深刻地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思想，除了要掌握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对唯物辩证法三个基本规律作深入了解。

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都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内都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它们分别揭示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形式和状态、趋势和方向，是我们理解和掌握唯物辩证法思想的关键。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它指明一切事物都充满着矛盾，所以又称作事物的矛盾规律。正确揭示矛盾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我们把握唯物辩证法全部内容的理论基础。

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哲学含义，它是指客观事物内部包含着既相互联结、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又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两个方面和倾向，也就是指事物内部的对立面的统一。

事物内部存在着的矛盾与形式逻辑所讲的矛盾是有区别的。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要求人们在思考问题时，必须保持首尾一贯、不自相矛盾，不允许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对同一事物作出两个完全相反的判断。但是，思维形式不允许前后矛盾是一回事，客观事物本身包含着矛盾又是一回事，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矛盾具有两个基本属性，即同一性和斗争性。

同一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联系的属性。这种联系是矛盾双方内在的、本质的联系，是有机的联系。它体现了对立面之间互相吸引、互相转化的趋势。同一性又叫统一性、一致性。它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二个方面：

第一，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依存、互相联结，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对立的两个方面，每一方必须以另一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互相依赖，而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如果没有和它对立的另一方，它自己这一方也就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生产，也就没有消费；如此等等。反之亦然。矛盾双方不仅互为存在的条件，而且互为发展的条件。矛盾一方要想发展，必须依赖于另一方的发展，如果离开对方的发展而片面追求自身的发展，事物也得不到真正的发展，甚至会引起统一体的破裂，矛盾双方只有互相合作、互相促进、互

相推动才能使双方共同发展、提高。

第二，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互相渗透、互相贯通，包含着依一定条件相互转化的可能和趋势。矛盾着的每一方都包含着、渗透着对方的因素或属性，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状态。例如，生和死，光明与黑暗都是互相包含、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矛盾双方互相包含的特性，使彼此有了某些"共同点"，构成了由此达彼的桥梁。有了这一桥梁，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转化就成为可能。

矛盾对立双方，除了具有同一性一面外，还具有斗争性一面。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属性。它表现为矛盾双方互相排斥、互相反对、互相限制、互相否定。如自然界中的作用与反作用，同化与异化；人类社会中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斗争等等，这些对立双方相互排斥的倾向，都是对立面斗争的表现。

矛盾的斗争性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和无限多样的具体形式。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对各种形式的斗争必须正确地加以分析，既不能对矛盾双方的斗争视而不见，又不能把所有的斗争形式归结为某一种具体形式而加以绝对化。

同一性和斗争性虽然是两种相反的趋势，但二者是相互联系而不可分离的。也就是说，只有对立而无同一的矛盾，或者只有同一而无对立的矛盾，是根本不存在的。一方面，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辩证的同一，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具体同一，而不是绝对的、等同的抽象同一。同一

性要受斗争性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相互转化。例如，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如果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相互斗争，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更不会出现对立面相互转化的趋势。另一方面，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双方的差异、对立和斗争，是指事物内部的本质差异、对立和斗争。因此斗争性总是和同一性联系在一起，受同一性的制约。假如对立面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不为某种联系所规定，它们就不能形成对立面，就更谈不上它们之间的斗争了。毛泽东说："斗争性即寓于同一性之中"①。假如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共同基础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系起来，它们就不能成为同一生产体系中相互对立的社会集团，它们之间的斗争也就无从谈起。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它们始终存在于事物发展过程中，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前提和条件，斗争性是同一性的基础。我们在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时，要把同一和斗争这两个相反的方面辩证地统一起来，从矛盾整体出发，既要从同一中把握斗争，又要从斗争中把握同一。

把同一性和斗争性割裂开来，这是形而上学的表现，这种表现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夸大同一否认斗争，把事物的具体同一性看作抽象的同一性，把辩证的同一看作简单的自身等同，而不能在事物的自身中同时看到相互否定、相互排斥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的因素，不能在同一中把握斗争。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强调斗争否认同一，把矛盾双方的对立看成是僵死的对立，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同一性，只见两极对立而不见两极相通，不能在对立中把握同一。正确认识矛盾又同一又斗争的辩证关系，可使我们避免犯形而上学的错误。比如商品经济，它既有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一面，又有不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因素。我们既不能只看到它与社会主义相对立一面而取消商品生产，又不能因为它与社会主义有某些一致性而对其消极方面不加以限制。否则在实践上就会导致失败。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源和动力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主要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时也受外部矛盾的影响。事物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内在本质，是事物变化的根据，是事物发展的决定力量或根本原因，同时它规定了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但是任何事物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事物外部矛盾即外因，是指事物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关系。外因是事物运动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它可以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改变事物发展的某些特征。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内因与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过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中又不是居于同等地位，事物的内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一位原因，而外因是第二位原因。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最后的、经常起作用的原因，外因对于事物的发展虽然有重大的影响，甚至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情况下能起决定的作用，但外因的任何影响都必须通

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在内因和外因的问题上，我们要克服形而上学的两种片面性。一是外因论，它片面夸大外因的作用，而否认内因的作用，认为事物的发展全靠外因。另一种表现是单纯的“内因论”，只看到内因的作用，而否认外因的作用。这种观点表面看来似乎很重视内因的作用，实际上由于割断了事物之间的普遍联系性，因而也不能正确说明事物的发展。

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主要靠自己的力量，实行自力更生，但是中国的发展又离不开与世界的联系。因此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还需要对外开放、吸收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原理，是我党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实行对外开放的重要理论依据。

矛盾要推动事物的发展，只有同一性和斗争性紧密相结合才能实现。但由于二者在矛盾中的特殊地位，各自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有下列三种表现：

第一，矛盾的同一性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如果事物内部对立双方只有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只互相排斥而不互相联结，作为矛盾统一体的具体事物就不能存在。如果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那么资本主义社会就不能存在。正因为有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两个阶级的斗争才能得以进行。事物的发展，也必须以对立面的相互依存为条件，矛盾一方不能脱离另一方而孤立发展。即使象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尽管它们的根本利益是相对立的，但它们也不能各自孤立地发展，资产阶级要

发展，必然要限制无产阶级的发展，然而资产阶级的发展又必然要刺激或促进无产阶级的发展。可见，矛盾双方总是在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中存在和发展的。

第二，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因素，求得共同发展。矛盾双方虽然互相排斥，但是对立双方总是包含着可以彼此利用的某些共同因素，这些因素彼此可以互相吸收，互相利用，从而促进双方各自发展。

第三，矛盾的同一性使矛盾双方互相贯通，规定着矛盾发展的基本趋势。矛盾斗争的结果，引起了事物的转化和发展，但是事物的转化不是任意转化，而是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和发展，形成一种基本趋势。事物所以循着这种趋势发展，是因为矛盾双方互相包含、互相贯通，使矛盾双方有了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这种桥梁成了对立双方转化的内在根据。真理和谬误所以能相互转化，归根到底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经济工作中盈利与亏损能相互转化，是价值规律在起作用。

事物的发展也离不开矛盾的斗争性，其作用有二：

第一，矛盾的斗争性能够引起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推动事物的发展。统一体内部矛盾互相排斥，促使矛盾双方各自展开，充分施展力量与对方斗争，在斗争中，双方竞长争高、消长起伏、造成双方力量发展的不平衡性，从而改变了对立面相互依存的具体形态，为对立面发生转化，事物的质变作好准备。例如，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竞争，深化了企业的改革，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二，矛盾的斗争性引起矛盾双方的转化，使事物发生质

变。当矛盾斗争引起的对立双方力量达到事物规定的存在限度时，矛盾的斗争性突破这个限度，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产生新的矛盾统一体，事物发生了质变。例如，当生产力发展到旧的生产关系所不能容纳的限度时，就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这种变革只有通过斗争来实现。

没有矛盾的斗争，事物的量变不可能发生，事物的质变不可能实现。但必须指出：斗争本身并不是发展，也不是任何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发展，只有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革命势力反对反动势力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的前进。否则，只能阻碍和破坏事物的发展，而且，即使是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也要根据客观情况，采取恰当的方式，才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

事物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同一性和斗争性，但在具体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则是绝对的。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就是说它是有条件的，对立的双方能够共处于统一体中彼此依赖和互相转化，必须有能把它们联系起来的“纽带”和贯通起来的“桥梁”，而这种“纽带”和“桥梁”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形成；如果条件消失，同一性也就消失。例如，阶级之间的矛盾，只有在私有制存在的条件下才能获得同一性并构成矛盾，私有制消灭了，阶级之间的对立也就不复存在了。矛盾的同一性是现实的、具体的同一，因此形成同一性的条件也是现实的、具体的，它会随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变化，而不是永恒的、不变的。所以，没有不变的同一性，它们只是在一定条件下的暂时现象。总之，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

的，因而是相对的。

矛盾斗争的绝对性，是说它的无条件性。所谓斗争的无条件性并不是说不要任何具体条件，而是指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矛盾着的对立面，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处于互相排斥的关系之中，不论它们是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处于矛盾双方转化过程中，始终存在着斗争。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毛泽东指出："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①把发展看作对立统一，看作是矛盾的绝对的斗争性和相对的同一性的统一，这是辩证发展观的实质。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又是各种各样的，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处处有矛盾。第二，每一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矛盾。

矛盾无处不在，就是说，无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领域，矛盾都是普遍存在的，没有矛盾的事物根本不存在。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②。在自然界，不仅宏观物体进行着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充满着矛盾，而且微观粒子也充满着矛盾。在一个社会内部，各条战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线、各个单位、各项工作都充满着矛盾，整个人类社会生活就是无数矛盾运动的汇合。

矛盾无时不有，就是说，每一事物在其产生、发展到消亡的整个过程，时时刻刻都存在着矛盾。例如，有机体中始终存在着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的矛盾。这些矛盾一旦消失了，生物体就死亡。矛盾存在于过程始终，还表现在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的转化之中。旧事物的消灭和新事物的产生，意味着旧的矛盾解决，新的矛盾产生。在新旧过程和新旧矛盾之间，没有一个无矛盾阶段。矛盾总是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如前所述，同化和异化的矛盾一旦消失了，生物体就死亡。然而生命的停止并不是事物运动的停止和矛盾的消失，而是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被新的化学与物理等其它矛盾运动代替了。

掌握矛盾普遍性的原理，为我们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指出了总的方向。它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对任何问题都要实事求是地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分析矛盾，既不能害怕矛盾，回避矛盾，掩盖矛盾；也不能夸大矛盾，主观臆造矛盾。因为两者都背离了唯物辩证法，犯了形而上学或唯心主义的错误。

矛盾的特殊性就是指每个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其表现有三：

第一，每个不同事物都有其自身特殊的矛盾。世界上的事物所以千差万别，其内在根据就在于矛盾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例如，无机界区别于生物界，是因为它们各有特殊矛盾；社会主义区

别于资本主义，是因为它们内部矛盾各有特殊性。

第二，同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上的矛盾，各有其特殊性。一个较复杂的事物，它的发展一般都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这些不同过程或阶段的矛盾都各有其特殊性。例如人类社会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不同过程，其中每一过程所包含的矛盾都有其特殊性，因而每一社会形态的性质也各不相同。

第三，复杂事物中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不同发展阶段上其地位和作用具有特殊性。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同时存在，这些矛盾的地位和作用常常是不均衡的，其中必有一种矛盾为主要矛盾，其余为次要矛盾。所谓主要矛盾，就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起主导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它是区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的依据。次要矛盾即非主要矛盾，是指事物发展的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矛盾，它从属于主要矛盾，并由其规定和影响。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问题是矛盾特殊性中的重要内容。我们在研究任何过程的矛盾时，不能把所有矛盾平均看待，必须把它们区别为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两类，主要矛盾捉住了，一切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在事物发展中，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总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主要矛盾解决得好坏，会影响和决定次要矛盾的解决。但反过来，次要矛盾解决得如何，也会影

响主要矛盾的解决。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既要用主要力量抓住和解决主要矛盾，又要用适当的力量去解决次要矛盾，甚至有时为了更好地解决主要矛盾，必须首先从解决次要矛盾入手。如当前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要解决的矛盾很多，但是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活力是这场改革的中心环节。因为企业是社会的经济细胞，是社会各种关系、各种矛盾的汇合点。围绕搞活企业，必然会带动所有制、计划、财政、税收、价格、金融、外贸、人事、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起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然而，企业的改革，又离不开这些部门改革的配合。这些部门的矛盾不解决，企业的体制改革就不能真正搞下去。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分不是凝固的、僵化的，而是随着过程的推移而发生转化的。因此，我们要在各种矛盾力量的相互关系的变化中，正确地预见事物矛盾变化的方向和趋势，并且在它们的作用和地位发生转化时，要及时地把主要精力转移到解决新出现的主要矛盾上来。

矛盾的特殊性还表现在每一矛盾内部对立面双方的发展也往往是不平衡的。一般说来，其中一方处于支配的地位，起着主导的作用，称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另一方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称作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也是辩证的，它们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随着矛盾双方主次地位的互易其位，事物的性质也就随之发生变化。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了事物的性质，所

以我们在分析矛盾时，一定要分清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分清重点和一般，主流和支流，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只有如此，才能了解事物的性质，正确解决矛盾。

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为了在处理问题时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找出解决矛盾的恰当方法，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研究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是研究矛盾特殊性、差异性的一个重要方面。解决矛盾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第一，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消灭另一方，达到矛盾的解决。例如，革命阶级战胜反动阶级。第二，矛盾双方同归于尽，实现新的矛盾统一体代替旧的矛盾统一体。例如基本粒子中正、负电子相碰撞，变成一对光子。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相互斗争结果，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方双方即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所代替。第三，通过矛盾对立双方互相融合，形成一个新事物，使矛盾得到解决。譬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城市和乡村、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这类非对抗性的矛盾，其对立面之间的差别就会不断缩小，最终达到融合。第四，通过矛盾对立双方相互吸收其对方的某些因素，互相协调、互相促进、互相推动、共同发展，如社会主义条件下工、农业之间的矛盾运动就是如此。由此可见，解决矛盾的形式是多样的，它因矛盾的性质而异。因此，我们不能把解决矛盾的形式归结为某一种形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式。

矛盾的普遍性反映了一切事物和过程都存在着矛盾，这是事物的共同点，即共性。矛盾的存在是无条件的，所以普遍性又是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反映了每一个具体矛盾都有自己的特点，这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不同点，即个性。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地存在的，并且随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特殊性又是相对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哲学上又叫做一般和个别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毛泽东强调指出："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这一原理对于指导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着重大意义：

第一，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原理是我们正确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矛盾特点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但是，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使得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道德、伦理观念已经或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这就使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性质有着与过去、以及和未来的社会主义发达阶段不同的特殊性。要做到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矛盾的特点及其发展规律，就必须坚持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第二，共性和个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在马列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进行。然而，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只是反映了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共同经验和一般规律，而每个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又有自己的特殊性。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既要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又要结合每个国家的实际情况。所以，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就应该既有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又体现适合我国国情的中国特点。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就是这一建设道路的具体表现。

第三，把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就要求我们采取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我党在长期革命和建设中创造出来的“典型试验”、“以点带面”等领导工作方法，就是这一原理在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量、度

事物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量，无质之量和无量之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

性，使事物成为自身而又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事物质的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

质是和事物直接同一，不可分离的。一方面，事物发生了变化，它的质也随之发生变化，事物一旦失去它的质，这个事物就不再存在。另一方面，质又不能单独存在，它一定要和事物联系在一起。质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具有客观实在性。一个事物往往具有多方面的质。人们根据需要，可以从事物的各个侧面去研究它的质。

质总是隐藏在事物内部，必须通过属性才能表现出来，属性是一种事物与其他事物发生联系和相互作用时表现出来的质。如：商品的价值，只有在人们进行交换的过程中才表现出来。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同一事物可以有多种属性。然而，并非所有的属性都能表现事物的质，只有根本的属性才能表现事物的质，而非根本属性不能表现事物的质。例如：在阶级社会中，人的根本属性就是阶级性，至于人在生理上、性格上的属性则是非根本的。一个事物失去它的根本属性，就不能成为该事物，而变成为其他事物。但失去非根本属性，并不影响其仍为该事物。我们只有抓住事物的根本属性，才能掌握事物的本质。

质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基础。只有认识事物的质，把握事物的规定性，才能正确区分事物，划清事物的界限。它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制定和贯彻方针政策的前提。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还有量的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数量上的规定性。如温度的高低，人口的多少，分

子中原子的排列次序，社会生产力的配置等等都是事物量的表现。

量和质一样，其规定性是客观的，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但是，量与质是有根本区别的。质的规定性使某一事物成为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事物失去了它的质，就变成了另一种事物。而事物的量是有伸缩性的，同一类事物可以具有不同的量，比如水有不同的温度；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的程度可以有不同的水平。在一定范围内失去某些量不会影响事物的存在。

正确把握事物的量，能使我们对事物的认识变得深刻化和精确化，这对革命和经济建设有重大意义。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做到"胸中有数"，要有科学的数量做依据。通过数据说话，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进行科学的决策，制定出正确的战略和策略，取得工作的成功。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体，体现这种对立统一的就是度。度就是一定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限度、幅度、范围等具体界限。在这个界限以内，量的变化不会引起质的变化，超过这个界限，事物就会发生质变。如一个产品的物理和化学指标，就是这个产品的度，超过或达不到这些指标，这个产品就成为废品。度的极限就是关节点，又叫转折点，它存在于度的两端。它是质的突破点，是两个不同质的事物、过程之间相互转化的交错点。掌握事物的度，才能正确认识事物，正确把握质和量的统一。在实践活动中，我们要准确地运用"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火候，严防

“过度”与“不及”。在客观条件不具备、不成熟时，要保持度的稳定性，在客观条件具备、成熟时，又要勇于破坏原有的度，建立新的度，促进事物的转化，推动事物继续发展。

二、量变和质变的互相转化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场所的变更，是一种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事物的度的范围内的延续和渐进。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的形态向另一种质的形态的突变和飞跃。在量变中，事物的变化是连续的，它仍保持着质的稳定性；而质变是迅速的，是连续过程的中断、飞跃，是两种不同质的转化。

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量变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就会引起质变，使原来的旧质转化为新质：这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循环往复，事物就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事物的发展就表现为连续性和非连续的统一。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

量变和质变既有区别又互相联系。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准备。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任何事物的质变都不是偶然出现的，而是经过量变的不断积累，当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合乎规律地转化。恩格斯说：“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的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其次，质变是量变的结果，没有质变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也不可能有进一步新的量变。任何事物的量变都不能永远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导致质变。只有质变才能使事物起根本性质的变化，才能突破旧质对量的活动范围的限制，才能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不断循环往复，事物的发展就表现为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决定环节。

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割的。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或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都是错误的。庸俗进化论只承认量变、进化，否认质变、革命。在它看来，自然界没有质变、飞跃，社会只能改良，不要革命。它是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基础。“激变论”则从另一方面割裂量变与质变的辩证统一关系，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其代表人物居维叶认为，古今物种的不同，并不是生物本身由量变到质变发展的结果，而是多次自然灾变造成的。“激变论”是“左”倾机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三、质量互变的客观普遍性和量变质变的复杂性

质量互变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它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已为人类的社会实践和大量科学成果所证实。但其变化是复杂的。这种复杂性主要表现在量变、质变形式的多样性和量变、质变的相互渗透。

量变引起质变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引起质变。例如，随着温度的上升和下降，水分别呈蒸汽、水和冰三种状态。另一种是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

列次序上的变化而引起质变。这是指事物在总体上数量不变，但由于构成事物的各个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上发生了变化，引起了事物性质的变化。如社会生产活动中，同样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体制、组织结构和劳动组合等的不同，其劳动性质和生产效率就不同。当前，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就是社会生产力诸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流动和组合，是社会经济结构的优化，其结果是产生新的生产力，形成更大的系统效应，并将引起整个社会经济的变革。

任何事物由一种质态到另一种质态的转化，都是通过飞跃来实现的。所谓飞跃是指量变的渐进过程的中断，是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决定性转折。质变形式归纳起来也有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爆发式的飞跃。这是指事物的对立面发生剧烈冲突，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来实现的飞跃。例如，自然界中的雷电现象、火山爆发、地震、炸弹爆炸、热核聚变等，都属这类情况。阶级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暴力革命也表现为爆发式的飞跃。另一种是非爆发式的飞跃。这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其特点是事物的质变，不是通过激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例如，自然界中生物的进化、人类由猿到人的转变。社会领域中，技术革命引起社会的变革，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等都是采取非爆发式飞跃来实现的。

由于事物发展的复杂性，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不是以纯粹的形式出现，而总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一方面，量变中包含着质变，即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另一方面，

质变中包含着量变，即质变中包含着量的扩张。

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是指事物在总体上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在其某些发展阶段或局部上，则发生了部分性质的变化。部分质变有两种基本情况：阶段性的部分质变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但某些非根本性质发生了质变，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阶段性部分质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现象。例如，人从生到死之前，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在这过程中，人经历了从婴儿到老年不同的人生阶段，这些不同阶段在生理、知识、经验等都有部分质的区别。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未发生质变，但在局部范围内发生了质变。局部性的部分质变也是事物发展的普遍现象。如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是全国各条战线的共同任务。但是实现四个现代化不是所有的部门、企业在一个早上同时实现。而是先由个别企业、部门、行业、地区实现现代化，然后逐渐扩展，促进全国范围的现代化。这些个别企业、部门、行业、地区的现代化，在全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之前，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要正确理解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必须注意区分两个界限：首先，要把部分质变与单纯的量变区分开来。部分质变虽然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发生，但它毕竟是一次小的飞跃、质变，因而不能与一般量变等同起来。然而，部分质变必须以量变作准备，如果在某一阶段或某一范围内，量的变化达不到一定程度，部分质变是不会发生的。其次，要把部分质

变与根本质变区别开来。部分质变虽然是某些阶段或局部发生了质变,但它毕竟是在量变过程中发生的,它不是事物根本的、全局的质的变化。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质变过程中新质在数量上大量的增长和扩充，迅速代替旧质而取得支配地位。例如，当金属达到熔点时就开始熔化，但并不是整个金属一下子就熔化，而是经历一个量的扩张过程，最初在表面某个地方出现“液珠”，然后“液珠”在数量上迅速地增长，直至全部熔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首先在农村进行改革。起初，改革冲破了“左”的思想束缚，在个别农村、个别农户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这种承包责任制符合当前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符合农民的愿望，所以很快地在全国各个农村推广，迅速发展起来，取代了过去人民公社“以队为基础”的生产、分配制度，从而充分调动了八亿农民的积极性，开发了农村生产力，取得了农村改革的成效。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不同于通常情况下的量变。量变只是事物数量的变化，而没有出现新质。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扩张也是新质在数量上的扩张。

事物的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的辩证统一。质量互变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是连续的、不间断的，这种连续性体现了量变。但事物的变化发展又是分阶段进行的，这种阶段性体现了质变。量变转化为质变，质变又转化为新的量变,这种形式不断出现,就是事物由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的转化，由一事物向另一事物的转化。这种转化，既有区别又是相互联系的。所以事物的

发展就显示出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既不能中途停顿下来，又不能操之过急，期望在一个早上就取得成功。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个阶段的工作，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体制到政治体制，从工业、商业到国防、科技、文教等等，每一阶段、每一部门都要把改革工作搞好。探索要积极，步子要稳妥，要认清每个阶段的改革性质和任务，使每一阶段的改革都为下一阶段和全面总体改革做好量的积累；又要在每个阶段，每个部门取得改革某些成功，发生部分质变的条件具备时，采取适当的方法，把改革推向新的阶段或更广泛的范围中去，做到上、下阶段互相衔接，使改革的连续性和阶段性辩证统一起来。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辩证的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的因素，都是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矛盾统一体，事物就是通过这两个方面的矛盾运动不断向前发展的。肯定因素是事物中保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因素是事物中促使其转化、灭亡的方面。一事物转化为另一事物，旧质向新质飞跃，就是由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这两个因素的又同一又斗争的必然结果。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的因素是对立的，但二者又是互相联系不可分

的，如果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存在。如生命作为肯定因素存在，而死亡作为否定因素也包含在生命中。在一定意义上说，肯定就是否定，否定就是肯定。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肯定，就是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否定。同样，对社会不正之风的否定，就是对社会主义正气的肯定。

事物的发展是通过否定来实现的，但在否定问题上，从来就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观点的对立：

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事物的否定是它内部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的必然结果，是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身否定实现"自己运动"、自我发展，而不是任何外力的作用。这种否定是客观的，是一种发展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一个阶段，而不是主观的、任意的否定。如植物对种子的否定，是生物自身发展的一种结果。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否定，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与辩证否定观相反，形而上学把事物看作是绝对的僵死的同一，否认在事物自身中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在他们看来，否定不是自我否定，而是纯粹由外力强加给事物的。这种主观的、外部的任意否定，是不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客观过程的。

第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存在的事物都不是永恒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它终归要丧失其存在理由，成为阻碍新事物发展的消极东西。只有经过否定，才有新质代替旧质，才有新东西的产生和旧东西的灭亡，事物才能继续向前发展。所以，任何新事物都是在否定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离开否定这一决定性环节，事物就不能发展，自然界和

人类社会就不可能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第三，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同旧事物有着本质的差别，但又有着必然的联系。新事物否定旧事物，但并不把旧事物内部的一切因素全盘抛弃，它在克服旧事物中不合理的消极的东西的同时，又保留和继承了旧事物中合理的积极东西。这种既克服又保留的辩证否定，叫做“扬弃”。因此，否定不是割断事物的发展历史，而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保持了新旧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的不存在，而是以事物自身的历史发展作为前提，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与辩证否定观相反，形而上学把否定看作全部消灭，全盘抛弃，其中没有任何保留和继承。在形而上学看来，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肯定就是绝对肯定，肯定一切。正如恩格斯所说：“他们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他们的说法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①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就是采取形而上学否定的典型例子。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正确反映了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和否定的辩证关系，因此，我们要自觉地运用它来指导各项工作。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任何事物都不要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而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养成分析的习惯。我们要善于揭示事物内部所包含着的否定因素，预见事物未来的发展趋势，促进它的发展。但另方面又不能主观武断地随意否定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当某一事物的生命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以前，它决不会消亡，人们不能过早地否定它。如个体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页。

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有着它的存在意义，因而，我们就不能在现阶段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否定。当然，如果某一事物已经走完自己的历史行程，失掉其存在理由时，就应该坚决地否定它。

辩证的否定观还要求我们对待历史文化遗产，必须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加以继承、改造、发展。对外国的一切东西，也要采取分析的态度，从我国具体情况出发，批判地吸收它的精华部分，剔除其糟粕部分，既不能笼统排外，也不能盲目照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代表人物不顾国情，主张“全盘西化”，要把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全盘搬到中国来，并以此来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哲学上形而上学的典型，而在政治上则是反动的。

二、否定之否定

一切事物的发展都是通过否定实现的。原来的事物，经过否定后，就由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旧事物转变为新事物。经过第一次否定而出现的新事物，其内部又包含着新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原先在旧事物中的否定因素此时转变为新的肯定因素，当新的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取得支配地位时，事物又发生一次质变，由否定阶段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这个阶段是前两个发展阶段的对立统一。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再一次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如此循环往复，事物就这样一个周期接一个周期地无限发展，形成事物的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运动。这就是否定

之否定规律。它包含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周期性。发展的周期性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区别于唯物辩证法其他两个基本规律的主要标志。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经过对立面两次否定，两次转化就构成了一个发展周期，形成了“三个环节两度否定”的有节奏运动。如种子——植物——种子，就反映了植物发展的周期性运动。事物发展这种周期性，是事物不断更新、自我完善的辩证过程。事物发展周期性是客观存在的，其起点与终点都有其客观标准，不能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事物的周期不是发展的结束，也不是封闭性的循环，而是开放的，是发展的继续。事物总是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一个周期高于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地向前发展的。

第二，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回复性。事物发展周期的第三阶段某些特征、特性，仿佛重复了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如实践——认识——再实践，这是事物发展中的回复性或回归性。但它们二者之间是有本质的不同的：首先，这种回复不是在原来基础上的回复，而是在新的基础上的回复和更高阶段上的综合；其次，这种回复不是全部回复，而只是某些特征、特性的回复；再次，这种回复不是本质上的回复，而只是某些形式或外表的回复，这种回复不是简单的循环，更不是倒退，而是前进。如“麦粒——麦株——新麦粒”这一周期中，新麦粒已经不是原来麦粒的简单重复。它不仅在数量上比原来麦粒多，而且经人工培育后，品种和性状上也会发生改变。回复性与周期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回复性，事物发展仅仅是一系列离开出发点越来越

远，并和出发点越来越不相干的否定过程，那么事物发展就不会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地显示出它的前进趋势，发展就会变得毫无规律性。同样，没有周期性，事物的回复性也就不可能表现出来。

第三，它揭示了事物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运动。事物发展经过了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后，其总的趋势、总的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如果我们把事物发展的肯定阶段比作波峰，把否定阶段比作波谷，那么第三阶段即否定之否定是一个更大的波峰，这就和波浪和螺旋的式样十分相似。事物发展所以呈现出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运动，是由于在整个辩证否定的链条中，每次否定都是扬弃，即对事物过时的、消极的东西加以克服。对其中积极的成果加以保留和发扬，并以此为起点，不断提高、充实、创新，把事物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产生新的事物，因而新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前途。同时，又由于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要经历矛盾双方力量此消彼长的复杂斗争过程。所以其发展又不是直线前进，而是迂回曲折地在回复中波浪式前进。在曲折中螺旋式上升。

否定之否定规律反映了事物发展过程中对立面运动的客观必然性。因而它同唯物辩证法的其它两个规律一样，是客观的、普遍的，不管是物质运动的低级形式，还是高级形式，不管是自然和社会的客观现象，还是人类思维的主观现象，都毫无例外地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已为人类的实践活动和科学的发展充分证明。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而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又是多样的、特殊的。这种多样性和特殊性是由矛盾的多样性和特殊性所决定的。恩格斯指出："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① 自然界发展过程的否定之否定不同于社会发展过程的否定之否定，社会发展过程的否定之否定又不同于思维发展过程的否定之否定；而在这些不同领域的内部，由于其内部矛盾和条件的复杂性，不同质的事物又有不同的否定方式。因此，我们必须深入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各种不同事物、现象和发展过程的特殊表现形式，既不能把不同质的矛盾发展纳入同一个否定之否定过程，也不能把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某一种形式当作公式硬套到其它客观事物身上。另外，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要在一个较长的过程中，在事物的发展完成了一个周期的时候，才能完整地显示出来。我们只有考察完一个运动的周期，具体分析这一运动过程的矛盾及其特点，才能揭示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

三、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前进性、上升性是事物发展总的方向和总的趋势，但它发展的道路却不是笔直前进、直线上升的，而是通过迂回曲折的途径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比如在"麦粒——麦株——新麦粒"这一发展过程中，不是麦粒直接到新麦粒，而是中间绕了一个弯，经过麦株阶段再回复到新麦粒。由此可见，事物的发展是曲折的，又是前进的，是曲折性和前进性的统一。因此，在实践中，既要看到前途是光明的，又要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到道路是曲折的；对待革命事业既要信心满怀，又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估计到可能出现的曲折，又要努力避免人为的反复。片面夸大前进性或片面夸大曲折性都是形而上学的。

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大体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前进中的“回复”。这是事物自身发展、自我完善的道路和形式，其本身体现了前进性和上升性。另一种是前进中的暂时“倒退”或“逆转”。这种“倒退”、“逆转”并不是前进、上升运动。而是事物在自身发展的内在否定过程中，由于各种复杂条件和偶然事件表现出来的特殊情况。然而，这种倒退与逆转，只是暂时的、局部的，它改变不了事物前进、上升的发展总趋势。

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遵循着否定之否定规律曲折地前进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它是发展我国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它是社会主义国家继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又一次革命，通过改革，摒弃那些已为实践证明不符合实际的某些规章制度，使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更加适合生产力发展，使我国的上层建筑更加符合经济基础。改革必然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因而它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艰难的历程。它不能通过一次行动或一组行动就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通过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不断深化才能达到目的。另外，人们对改革有一个适应过程，在利益格局发生变化、机会不均等时，有些人会更加依恋过去某些具体的体制，从而阻挠甚至反对改革，但是，不管出现什么情况，改革的潮流是不可抗拒

的，它始终在曲折地前进。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有着与其它阶级社会不同的特点：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是自觉的否定。以往每个阶级社会被否定，都是通过该社会中革命的否定因素战胜该社会保守、腐朽的肯定因素而实现的，其表现形式就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而实现。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是社会的主人，代表着社会的前进方向，能通过有目的的努力工作来推动社会前进。第二，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否定是通过局部性否定而逐步实现的。社会主义在前进过程中，要经常否定自己一些过时的、落后的东西。但是这种否定是局部的否定，不是全局的否定。就是说，它不是从根本上对整个社会制度进行否定。相反地，它必须依靠这个制度有计划、有领导地否定那些阻碍社会主义前进的东西。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以及其它各方面的改革，就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对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进行改革，目的是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和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更加充分地得到发挥，而决不是否定和取消社会主义制度。因而各项改革必须要体现党的领导、体现社会主义方向。第三，社会主义制度为否定旧事物、发展新事物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以往的阶级社会里，新生事物常遭到反动国家机器和各种保守势力的摧残。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新生事物得到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受到国家法律和舆论的保护。党始终站在改革的前列，扶植各种新生事物，支持改革，扫清前进中各种障碍，带领我们胜利到达

目的地。

思考题

1．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如何理解相对的同一性和绝对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2．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两者的辩证关系怎样？学习这一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3．什么是质、量、度？掌握事物的度有何实践意义？

4．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什么？掌握质量互变规律的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5．什么是辩证的否定观？它与形而上学否定观有何区别？

6．为什么说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掌握这一原理有何实践意义？

第六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在唯物辩证法体系中，除了前面讲的两个总特征和三个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系列的基本范畴，包括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反映了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不同侧面，是对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的表现、补充和展开。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特征和作用

一、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

范畴就是基本的概念，它是人的认识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范畴和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范畴是概念，但并不是所有的概念都是范畴，只有那些在某一认识体系中具有较高的抽象性、较大的普遍性的基本概念，才称之为范畴。例如，在数学中，1、2、3、4……是数的概念，但不是范畴，只有概括这些数的概念的“整数”、“负

数”才是数学这门学科所特有的范畴。

每一门学科都有反映本门学科的普遍本质的范畴。生物学有植物、动物等，物理学有能量、质量等；化学有化合、分解、还原、氧化等；经济学有商品、货币等。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是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的对象、特性和关系的科学概括和反映，依其对世界反映的不同角度，可分为如下几类：一是反映对象或实体的范畴，如物质、自然界。二是反映属性或形式的范畴，如运动、时间、空间。三是反映关系的范畴，如对立和统一、肯定和否定。

唯物辩证法范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范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由一系列具有对偶性，并且反映关系的范畴所构成。唯物辩证法范畴不同于一般关系范畴，其实质是对客观事物最普遍的矛盾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具体表现和补充。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第一，内容的着眼点不同。范畴的着眼点是事物本身，即从事物的不同侧面揭示事物的辩证联系；规律的着眼点是事物的运动，即从事物的联系中揭示事物的发展，它揭示的层次更深，更带有一般性。第二，表达的逻辑形式不同。范畴的逻辑形式是概念；规律的逻辑形式则是判断。第三，涉及的广度和深度不同。范畴表现事物发展的个别本质、个别方面或阶段；规律则从整体的角度去反映这些个别东西的内在联系。范畴和规律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十分紧密的。规律包含了范畴，规律通过范畴表现出来；范畴体现了规律，范畴及其关系的展开，就

成为规律；范畴和规律总是这样或那样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谁也代替不了谁。在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诸范畴所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体系中，有一条中心的线索，这就是对立统一规律，它既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也是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和核心。

二、唯物辩证法范畴的特征

唯物辩证法范畴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第一，客观性。范畴是在人类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范畴的形式是主观的，但其所包含的内容却是客观的。正如列宁说的："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① 与此相反，唯心主义否认范畴的客观性。例如唯心主义者康德称范畴为"知性"的"纯概念"，是人所固有的天赋的思维形式，客观事物中本无所谓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等，只是人们用主观思维形式去整理它们，才使它们显示出这些特征。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则把范畴的发展归结为"绝对观念"自我认识的过程，每一个范畴都不过是"绝对观念"自身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的产物和表现。范畴是先于客观世界而存在的东西，而现实世界的辩证法是它的单纯的反光；自然界不过是作为逻辑范畴的"绝对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第二，辩证性。范畴不是孤立的、凝固不变的，而是相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互联系，发展变化的。这是因为客观事物处于普遍联系和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所以，作为反映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范畴也应该是相互联系和发展变化的。如唯物辩证法各个范畴内部都存在着对立统一的关系，随着人们实践的发展，新的范畴不断产生，如系统、要素、层次、结构等等，现有的范畴内容也日益丰富和精确化。

形而上学和诡辩论否认和歪曲范畴的辩证性。例如康德认为，范畴的涵义和数量是固定不变的，过去有多少范畴，今天也就有多少范畴，而且范畴之间没有内部联系。而诡辩论则抽掉范畴之间联系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把范畴的辩证性加以主观上的“灵活”运用，即把范畴的客观辩证性歪曲为主观随意性，否认范畴作为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反映所具有的确定内容。认为范畴是变幻莫测的。

三、唯物辩证法范畴的作用

唯物辩证法范畴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一，它既是人们以往实践经验的总结，又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列宁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这就是说，范畴象网上的结子，通过它把纷繁复杂的现象之网理出个头绪来，即把事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物、现象的本质反映出来，所以，人们掌握范畴的程度也反映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和掌握的程度。

第二，学习唯物辩证法范畴，有助于我们克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树立科学的思维方法，锻炼和提高逻辑思维能力。恩格斯说："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①。人们的实践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实践的过程同时是思维的过程，如果连某种原始的因果观念都没有，那就不可能有人的自觉的实践活动。在实际工作中，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经常以不同形式出现。有时把逻辑范畴看成是僵死的、不动的，有时夸大思维的灵活性，只强调矛盾转化，否定确定与稳定，使确定的范畴陷入混乱。只有掌握唯物辩证法范畴，才能克服僵化、死板的形而上学，克服主观运用概念灵活性的诡辩论。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诸范畴

一、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本质就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事物本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它是事物外部表现形态的根据。例如生命的本质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它是由蛋白质和核酸两大类生物大分子构成的。本质和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它是事物内部所包含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一系列必然性、规律性的综合。

现象是指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现象可分为真象和假象。真象是指那些从正面直接表现本质的现象。例如帝国主义的扩军备战就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本质的直接表现。假象指那些以否定方式或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如帝国主义高唱和平的赞歌就是以虚假现象表现了自己的本质。假象和真象一样，都是客观的。但假象容易产生错觉，我们必须注意把由各种客观存在的实际条件造成的假象同属于主观范畴的错觉区别开来。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现象和本质是相对立的，其具体表现是：

第一，现象是外在的，浅显的，本质是内在的，深刻的。即现象是显露在事物的外表，能为人的感官所直接感知；而本质则是蕴藏在事物的内部，它只有靠人的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例如，苹果落地、水往低处流等现象都是人们可以看得见的。可是它们的本质却是谁也看不见，只有经过人们的反复思考，才能发现它。

第二，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而本质则是相对平静和稳定的。例如我们在市场上，经常看到商品的价格因供求关系等条件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可是作为价格的本质的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是相对稳定的。

第三，现象是本质的个别的、具体的表现，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因此，现象比本质丰富、生动，本质比现象深刻、概括。例如光的现象是丰富多彩、无穷无尽的。就可见光而言，就有赤橙黄绿青蓝紫。此外，还有借助

工具能观察到的红外线、紫外线、X射线等，但它们都是光的本质——电磁辐射在不同场合的不同表现。

另一方面，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共同组成矛盾的统一体，成为客观事物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本质是相对于现象而言，现象是相对于本质而言。世界上没有脱离本质的纯粹现象，也没有脱离现象的纯粹本质。任何本质都一定要通过这样或那样的现象表现出来。反之，任何现象都这样或那样地和一定的本质相联系，都是从特定的方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即使是假象，也是本质的、歪曲的、颠倒的表现。例如罪犯为了逃脱罪责，常常用狡猾的手段，伪装"正派老实"、伪造现场，诽谤诬陷他人等等，制造种种假象来掩盖其犯罪的本质。然而恰恰是这些假象从反面暴露了其阴险的犯罪本质，给人们提供了侦破案件的客观依据。所以列宁说："在这里我们也看到相互转化、往返流动：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

唯物辩证法关于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的原理，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科学方法，即透过现象看本质。毛泽东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②如何透过现象看本质呢？

首先，掌握真实、丰富的感性材料是正确地认识事物本质的前提。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深入实践，坚持调查研究，并尽可能多地掌握大量的各方面的材料。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其次，要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对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即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以求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尤其是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正确区分真象和假象，才能进一步揭露假象所掩盖的本质。

透过现象看本质是一个不断深入的无限过程。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有个过程，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也必然要经历由片面到全面，由不深刻到深刻的发展过程。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形式和内容是反映事物的外部表现形态和内部要素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

内容就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即事物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性、成分、运动的过程及其发展趋势等等的总和。形式就是构成内容诸要素的内部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形式。例如，水的内容是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形式就是它们的结构式。事物的形式往往有两种，一种是和内容直接相关的内在形式；一种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关的外在形式。例如一本书，它的结构、体裁等，这是它的内在形式；至于书的装帧、封面设计、字号大小等，则是它的外在形式。哲学上着重研究的是内在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两者的对立表现在：内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对于确定的关系来说，内容就是内容，形式就是形式，二者是不能互相混淆的。但内容和形式又是统一的。两者的统一表现在：一方面，内容和形式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它们是事物所固有的两个侧面，任何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任何形式都具有某种内容，不具有形式的内容和不具有内容的形式，都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内容和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关系中作为一定形式的内容，在另一关系中可以变为另一内容的形式。反之亦然。例如，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国体是内容，政体是形式。但是，对于一个社会形态来说，经济基础是内容，国体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反映经济基础的一种形式。

在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中，一般来说，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首先，形式必须适合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然要求具有什么样的形式。而且随着内容的变化，形式迟早也要跟着发生相应的变化。其次，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适合内容的形式，可以促进内容的发展；一是不适合内容的形式，不论是落后于内容的形式，或超越于内容的形式，都会阻碍内容的发展。

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我们说内容决定形式，决不意味着一种内容只能有一种形式；说形式为内容服务，也并不等于一种形式只能为一种内容服务。在一定条件下，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同一形式可以服务于不同的内容。例如，我们当前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可以通过

改革、开放、搞活等多种形式来进行，而同样是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式，既可以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内容服务，也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内容服务。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内容和形式关系的复杂性，在改革、开放、搞活中要始终坚持以反映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否则就会走到邪路上去。另外，新事物可以利用旧形式而发展，旧事物也可以采取新形式而复活。马克思说："陈旧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①

内容和形式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则是比较保守、稳定的。因此，内容和形式始终存在着矛盾。在适合于新内容的新形式产生时，形式同内容是适合的。但是随着内容的发展，原来的形式就越来越落后于内容的发展，到达一定阶段，二者就由基本适合变为基本不适合，由原来促进事物内容发展的形式，逐渐变成阻碍内容发展的桎梏。这时，就要求改变旧形式，建立适合新内容的新形式。新形式的建立，就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从而又在更高的基础上开始新的矛盾运动。

在形式和内容的关系问题上，有两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一种是形式主义的观点，它片面夸大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把形式提到首位，认为形式决定内容，否认内容决定形式。实际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文牍主义就是形式主义的恶劣表现。另一是形式虚无主义的观点，它只讲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完全否认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4页。

的。

掌握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原理对我们实践活动具有重大意义。它告诉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要特别注重事物的内容，反对片面地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在注重内容的同时，重视形式的作用，要善于选择、创造和利用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反对否认或轻视形式的形式虚无主义。

当形式适合内容时，要使形式相对稳定下来，并随时调整那些不适合内容需要的部分，使整个形式逐步趋于完善。而当原有的形式已经不适合内容发展时，就要采取有效措施，抛弃旧形式，建立新形式。要防止不顾形式和内容矛盾的客观进程，任意建立超越或落后于内容的形式，从而犯“左”的或右的错误。

三、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的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无论是自然界或人类社会处在普遍联系、相互制约中的任何一种现象，它的产生都是由别的现象所引起的，而这种现象的出现，又会引起、产生另一种现象。在这里，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叫做原因；而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就叫做结果。例如，摩擦生热，前者就是原因、后者就是结果。

事物的因果联系往往具有先后相继的时间顺序性的特点。一般地说，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但并不是所有先后相

继的现象都有因果联系，例如，白天和黑夜之间的先后相继就不是因果联系。“在此之后”并非一定“由此之故”。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有些现象的因果联系并不是前后相继的，而是同时的。比如，外力的作用引起物体运动速度的变化（可用公式$F=ma$表示）这类现象的因果联系就是这样。

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因果联系为客观事物所固有，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但能为人们在自己的观念中近似正确地所反映；任何事物都受因果联系的支配，因果制约性存在于一切现象发展过程中。虽然有些现象的原因尚未发现，但它肯定是存在的，终究会被人们所认识。日常我们所说的，工作没有结果，实际上这种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本身就是一种结果。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决定论的原则。

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否认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鼓吹非决定论。例如，休谟认为因果联系无非是人们的感觉不断重复引起的心理上的习惯联系。康德认为自然界本无因果性，它是人们用来整理杂乱无章的材料的一种先验形式。马赫则公开说：“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唯意志论也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他们曲解自然科学的新成就，从微观粒子的位置和速度无法同时以非常准确的程度确定这个“测不准关系”出发，说什么电子具有“自由意志”，否认微观过程的因果联系。现代物理学通过科学实验雄辩地证明了微观粒子也是受因果律支配的。“测不准关系”只是揭露机械决定论的局限性，

并不能由此得出“微观过程没有因果联系”的结论。

唯心主义因果观还以神学目的论的形态表现出来。目的论者也承认因果联系，但他们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联系和发展，都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先安排好的目的，都是神的意志作用的结果。在他们看来，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而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整个和谐的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万能，是为了实现上帝的意志和目的。这种观点是十分错误的。

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的对立表现在：在特定的联系中，原因和结果具有严格的确定性，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这是不容混淆、不容倒置的。

但是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原因和结果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原因只是对结果而言才成为原因，结果只是对原因而言才成为结果。世界上并不存在无因之果，或无果之因。原因对结果起着积极的、决定的作用，一定原因产生一定的结果，但在一定条件下，结果又反作用于原因。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有两种情况：第一，同一现象，在这种关系上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上又是结果。例如，工厂排出的三废，造成环境污染，环境污染又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在这里环境污染相对工厂的三废是结果，但相对人的身心健康，又是原因。第二，从事物发展过程的互为因果看，事物不仅在不同关系上，原因和结果可以相互转化，即使在同一关系上，原因和结果也可以相互转化。这就是说，因果联系不仅是单程的，而且是双程的。例如，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关系，一方面，经济体制的改革引起了、

促进了政治体制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政治体制改革又反过来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因之一。

由于物质运动的形式是多样的及其所处的具体条件是复杂的，因而事物的因果联系也是复杂多样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第一，一因多果。有两种情形：一是同一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例如，一个公民的死亡会同时引起其婚姻关系的自然消亡、财产继承的开始、债务关系主体的变更等等法律后果。一是同一原因在不同的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亦叫同因异果。例如，一个学生学习成绩不好，在一种情况下，可能引起这个学生发愤图强，认真总结经验，把学习成绩提上去；但在另一情况下，可能使这个学生丧失信心，放松努力，使学习成绩更加下降。第二，一果多因，也有两种情况：一是一种结果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例如，一个青少年走向犯罪道路，往往是由社会上某些不良的影响、家庭环境的恶劣、学校片面的教育以及自身意志薄弱等多种原因引起的。一是同一种结果在不同条件下由不同原因所引起，亦叫同果异因。例如，“发烧”、“头痛”这个现象，可以是外感引起的，也可以是伤食引起的，要找出原因，才能对症下药。第三，多因多果。例如，我国的“文化大革命”，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它的发生给我国带来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

形而上学不懂得原因和结果的辩证法，他们把原因和结果绝对地对立起来，认为原因永远就是原因，结果永远就是

结果，看不到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因而也就不能客观地、科学地说明事物的因果联系。

掌握因果联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我们要善于预见事物发展的结果，并尽力创造条件取得预期的结果；同时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科学地找出成败的原因，这样才有利于扬长避短，做好工作。

四、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化。

必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发生的，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例如，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都是同样不可避免的。但是，每一个国家、民族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如何进行?采取什么形式?时间有多长？由什么领袖人物来领导等，就带有偶然性了。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统一。它们的对立不仅表现在它们的含义不同，而且表现在它们的产生和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作用的不同。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主要的原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支配地位，它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产生于事物次要的和外部的原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一般居于从属地位，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方向，它对整体事物的发展只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同时，必然性

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持久的趋势，也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所以列宁说："必然性＝'存在的一般性'（存在中的普遍性）"① 。偶然性则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稳定的、暂时的趋势，它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个别表现。例如：我国现在所进行的改革，是发展我国社会的生产力，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由之路，是不容改变的趋势，但在改革过程中所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所碰到的一些曲折，则带有很大的偶然性，我们不能因为改革过程中出现某些偏差而动摇对改革的信心。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表现在：首先，必然性和偶然性互相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一方面，必然性离不开偶然性，必然性只有通过大量的偶然性才能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例如，由于地球运动的必然性，决定了地球上春夏秋冬的依次更替，不会颠来倒去，但是也存在种种天文、气象因素，如太阳黑子的活动、云层、气流、寒潮、台风等偶然因素的影响，出现了冬天奇暖、夏天下雪等情况。所以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② 。另一方面，偶然性也离不开必然性，偶然性的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它总是受必然性的支配。恩格斯说："所谓偶然的东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

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①。许多伟大的科学发现，有时候好象是纯粹偶然的，其实，偶然之中有必然。例如柏克勒尔发现天然放射性现象就是这样，有一次他把铀矿石同胶卷放在同一抽屉里，当取出胶卷后，发现已强烈感光，进一步进行研究才发现了天然放射性现象。这看起来是偶然的，其实是必然的，因为社会实践的发展已经把这个问题的研究提上日程，即使没有柏克勒尔，也会有其他人、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它。

其次，偶然性和必然性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大体有两种情形：一是指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的相对性。同一现象对某一过程来说是必然的，但对另一过程来说，则是偶然的。反之亦然。例如，某次交通事故，对特定过程来说是偶然的，但对于整个的交通过程而言，事故总是有着一定的几率。另一是指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内部根据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原来一些非根本的、不稳定的偶然现象，逐步稳定下来，变成必然的现象。反之，本来是必然现象，可以转化为偶然现象。例如，有些水生动物偶然爬上岸来，在陆地上觅食，久而久之，一部分演变成两栖动物，一部分发展为陆生动物。这样，一些原来的偶然性便变成必然性；而一些原来的必然性又变成偶然性。

形而上学否认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只承认偶然性、否认必然性，他们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没有什么必然性，只不过是无数偶然现象的堆积，完全是由某个自由意志的神或人决定的。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法国生物学家莫诺认为，“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每一次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进化的“根基是绝对自由的，但又是盲目的纯粹的偶然性”。科学的发展证明，生物的进化同一切事物的发展一样，决不是毫无规律可循的。与此相反，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认为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客观上并不存在偶然，偶然性不过是人们为掩盖自己对因果联系的无知而虚构出来的。他们按照这样的公式思考问题：必然性＝有原因，偶然性＝无原因。由于世界上没有无原因的事物和现象，所以，世界上也就不存在偶然性。用这种观点来说明现实，就会引出荒唐的结论：这一豆荚中有几粒豆，这条狗的尾巴有多长等等，都是必然的。表面看起来他们十分推崇必然性，其实是把必然性下降到偶然性的地位。这种观点最后必然同主张“天数”、“神意”、“命运”决定一切的宿命论走到一起。

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关系原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首先，既然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支配地位，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趋势和前途，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着重认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并且善于根据必然性来正确地规定我们的行动，使我们的行动都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高度的自觉性。其次，强调在实践中必须遵循客观必然性，决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偶然性。因为必然性是通过大量偶然性表现出来的。我们要认识必然性就必须掌握大量的偶然现象，透过偶然性，揭示必然性。同时，偶然性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我们就应该充分估计到各种偶然性的作用，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性来推进我们的工作，并尽可能地避免和削弱有害的

偶然性对我们工作的干扰破坏。重视和善于利用偶然性，对科学研究具有重大意义。所谓机遇是一种特殊的偶然性事件，是一种有利的机会。我们要善于敏锐地识别机遇，利用机遇，从机遇中找到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东西。那种认为“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并坚持要把偶然性从科学领域驱逐出去的观点是十分错误的，它已经给我们科学研究工作带来严重的危害。

五、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及其作用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反映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客观实在，是相互联系着的各种事物运动的综合的存在。它是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现象和本质、个别和一般的矛盾统一体，是过去“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转化为未来“现实”的原因。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又转化为不现实，是由它内部的必然性所决定的。从发展的观点看，只有合乎必然的东西，才是现实的。一个事物尚未变为现实，但只要它是合乎必然性的，就迟早要变为现实；反之，一事物眼前还是现实的，但它已丧失必然性，就迟早要变为不现实。例如，以往的每一种社会形态，都由于合乎历史必然性而产生，又由于丧失历史必然性而灭亡，经历着由不现实到现实再到不现实的演变过程。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现实事物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我们在把握可能性范畴时，要注意它在质和量上的种种复杂情况。首先，要把可

能与不可能区分开来。可能性在现实中有其内在根据，它预示着事物的发展趋势，在条件具备时就可变为现实。而不可能性指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和条件，永远不能实现的东西。如石头变小鸡，水中捞月等都是不可能性。我们在实践中应努力去办那些现实需要而又可能办到的事，切勿去办那种不可能的、劳而无功的事。其次，要区分现实的可能性和非现实（抽象）的可能性。现实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充分的根据，在目前条件下就可以实现的可能性。非现实的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在当前条件下不能实现的可能性。随着现实的发展，根据的展开和条件的成熟，非现实的可能性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例如，早在19世纪，恩格斯就提出人工制造有生命活力的物质现象的可能性。今天，分子生物学对生命运动的研究，已经取得许多突破性的进展，我国人工合成胰岛素和人工合成有41个核苷酸组成的核糖核酸半分子的成功，为实现人工制造有生物活力的物质现象创造了条件。这些成就标志着人工合成有生命物质现象已由非现实可能性向现实的可能性转化。再次，现实可能性又有好坏之分。在事物的矛盾发展中，往往存在着两种相反的现实可能性：新事物战胜旧事物而继续前进的可能性；和旧事物战胜新事物而暂时倒退的可能性。毛泽东说：“事情的发展，无非是好坏两种可能。无论对国际问题，对国内问题，都要估计到两种可能。”①我们要因势利导，争取好的可能，排除坏的可能。可能性不仅在质上有种种不同，在量上也有大小之别，或然率就是对可能性在量上的一

①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

种科学说明和测定。或然率是指要测定的偶然事件的数目与全部可能发生的偶然事件的总数之间的比率。或然率总是在零和一之间，如或然率等于零，就是不可能；如或然率等于一，就是百分之百的可能，这时的可能就完全成了必然。今天，测定或然率的方法在自然科学和技术以至社会科学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可能性和现实性也是对立的统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表现在：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现实性也不再是可能性。可能性作为事物的潜在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作为现存的客观实在，它着眼于“现在”，标志事物的现状。它们具有质的区别。把可能性说成现实性，或把现实性说成可能性，这在理论上会导致诡辩论，而在实际工作中就要犯主观主义错误。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统一的。首先表现在两者互相依存，不可分割，一方面，可能性依赖于现实性，是以现实性为根据，在一定现实基础上产生的，它总是包括在现实性之中，是没有展开，没有实现的现实性，因此，不依赖于现实性的可能性是没有的；另一方面，现实性也依赖于可能性，是以可能性为前提，由一定的可能性转化而来的，是充分展开并且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因此，不依赖于可能性的现实性也是没有的。其次，表现在两者相互过渡、相互转化。客观现实的发展是一个不断产生可能、可能又不断转化为现实的

①《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过程。一个新事物在产生之前，它只是孕育在现实事物中的一种发展趋势，一种可能性。随着事物的发展，新的方面战胜旧的方面，可能性便转化为现实性。在现实中又孕育着新的可能，当事物发展到一定阶段，又会转化为新的现实。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是一个川流不息、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

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需要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可能性是不会向现实性转化的。但是，这种转化在自然界和在社会中各有不同的特点。在单纯的自然界，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可以自发地进行，没有人的干预也能实现。但在人类社会，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除了具备必要的客观条件以外，还必须通过人的自觉活动。在这里，主观因素起着巨大的作用。毛泽东说："客观因素具备着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作用是决定的了。"①

掌握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原理，对于人们的正确思维和正确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不同的，可能不等于现实，因此，我们在制定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做任何工作时，都必须脚踏实地，从现实出发，而不能把可能当作现实。同时又要努力创造条件，促进有利的可能性变为现实，防止坏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在当前，要正确地、充分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促使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可能性变为现实。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455页。

思 考 题

1．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实质、特征和作用是什么？

2．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是什么？如何透过现象看本质？

3．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怎样？如何在实践中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

4．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是什么？它对于我们的实践有何指导意义？

5．如何理解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分清不同可能性有何实际指导意义？

第七章　认识和实践

认识论是对认识进行哲学反思，揭示认识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理论。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始终以唯物主义的思想为前提，在人类认识史上，第一次把实践引入认识领域，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地阐明了认识的来源、内容、发展过程，深刻地揭示了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不断达到一致的辩证途径，充分地体现了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的高度统一。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目的在于掌握人类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树立马克思主义关于实践第一的观点，更科学地认识世界，更有效地改造世界。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一、世界是可以认识的

人的认识从何而来？外部物质世界与人的认识的关系怎样？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认识论所要回答的。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派别，由于他们的出发点不同，回答问题的方式

不同，形成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一条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前提出发，否认人之外的物质世界是唯一真实的存在。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知识是头脑固有的，主观自生的。贝克莱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认识是“感觉的复合”，即人的认识只是感觉或者经验的组合。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人的意识不过是客观精神发展的产物。柏拉图认为认识来源于人的灵魂，是对“理念世界”的回忆。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是唯心主义两种表现形式，在认识问题上尽管说法不一，却有着共同的本质，它们都否认人的认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把认识说成是某种先验的东西或者是主观自生的东西，因此，唯心主义都是认识上的先验论。

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相反，它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出发，明确地指出人的认识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是客观物质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一方面，客观世界是认识的源泉；另一方面，人具有反映、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我们的感觉、知觉等主观形式只是对客观外部世界的反映。唯物主义都是认识上的反映论。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和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是两种根本对立的认识论。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必须划清它们之间的界限，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把认识论奠立在唯物主义的坚实基础之上。

在认识问题上，除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根本对立外，

围绕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思维和存在是否具有同一性问题，还存在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原则分歧。

在哲学史上，所有唯物主义者和一部分唯心主义者，都主张世界是可知的。唯物主义的可知论者认为：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外部世界的客观性与人具有反映外部世界的可知性是一致的，即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可以为人所认识。我国古代的荀子说："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费尔巴哈认为，外部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类通过自己的感官感知事物，就象空气通过口、鼻和毛孔钻进我们肉体一样。

在世界能否为人所认识问题上，有些唯心主义也坚持思维与存在具有同一性。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大师黑格尔肯定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但他把认识看成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因此它们的可知论必然滑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认为客观世界不能被人们所认识，或者不能彻底地为人们所认识。具体说来：一方面，它们割裂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把二者绝对的对立起来，把人的认识说成是感觉、经验的复合，或者是主观观念自我发展的结果。18世纪的英国哲学家休谟，是不可知论的典型代表。他提出，人对"感觉经验之外还有什么一概不知"。换一句话说，人的认识来源于感觉经验，而感觉经验之外还有什么，我们是无法知道的，也不可能知道。这是完全彻底地否认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不可知论形而上学地割裂人类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辩证关系。康德是不可知论的另一名典型代表人物。他认为，在意

识之外客观地存在着一个“自在之物”，它引起人的感觉，但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现象与本质之间存在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对不可知论进行了批判。费尔巴哈从感觉论出发，完全肯定世界的物质性，认为“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通过感觉”。黑格尔站在唯心主义立场上对不可知论进行批判，从唯心主义的辩证法来揭示客观世界的可知性。但是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带有唯心主义的性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及其认识论带有形而上学的特征，他们都不懂得社会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因此都未能从根本上驳倒不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第一次把实践应用于认识领域，强调实践对认识的首要地位和作用，揭示人的认识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中获得的，从而彻底地批判了不可知论。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 实践之所以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有力武器，这是因为：第一，只有实践才能使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第二，实践可以创造出人工的认识手段，以弥补人的感觉器官之不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221页。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学习认识论，必须掌握主体和客体这一对认识范畴。对于主体和客体及其相互关系，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理论有着不同的解释。

唯心主义把绝对精神、纯粹的自我意识当作认识主体，把客体说成是绝对主体的精神或者观念的实体自身。认为一切现实的客体都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和表现，客体的现实性在于它的概念。旧唯物主义认为人是有认识能力的主体，把客体确定为物质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但却把物质自然界的事物当作直观的对象，没有看到物质自然界的事物是由于主体的能动的实践活动，才由“自在之物”转化成“为我之物”的。以往的哲学理论不懂得社会实践是认识主体、认识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得以确立的现实基础，因此，不能科学地阐明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真正涵义，更不可能正确解释二者之间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实践引入认识领域，坚持用实践的观点来考察主体、客体及其相互关系。所谓认识主体是指处于社会关系中，掌握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的手段和形式，并能动地实现自己本质力量的人。它包含如下三层意思：第一，主体是指有血、有肉、有生命的物质实体。第二，人的主体性是社会属性决定的。人不是抽象、孤立的个体，他总是处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上，为获取物质生活资料，应用前人的认识成果，在前人的实践基础上，从事改造自然界的活动。人总是存在于社会关系中掌握实践活动的手段和形式的

人。第三，认识主体是有意识、能思维的人，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认识客体是指那些被纳入主体对象性活动，为主体对象性活动所指向的客观对象，它不是指一般的客观存在，而是指整个客观物质世界中为人的行为和意识所指向的那一部分。

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形成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的对立表现为在具体的认识活动中，主体、客体是认识得以实现的两个各自独立的要素，并作为具体的认识对象性活动的两极存在着。两者的统一表现在，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反映，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主客体的相互联系还表现为在一定的条件下，二者相互渗透、互相转化。主体客体化，或者客体主体化，就是主客体相互转化的具体表现。所谓客体主体化，就是指认识主体通过对象性的活动，使客体溶入主体的活动中去，而成为主体生命结构的因素和主体本质力量的因素，这种转化是通过消费来实现的。比如，主体通过生产劳动创造一定的客体，并把它们作为生活资料加以消费，或者把它们作为生产劳动的工具和手段加以消费。这样，客体实际上就转化为主体的一部分，成为主体生命结构和本质力量的因素。所谓主体客体化是指人作为认识主体，其主体性并不具有固定不变的意义，按照不同的条件，既可以是主体，也可以成为客体，就艺术表演而言，活动的人就他是活动者来说，他是主体，但是，他的活动并不是纯粹的自我表现，而是他通过自己的表演活动将他观念中的理想形象在他身上感性地显现出来。因此，活动的主体，就他是某种理想形象的体现者来

说，他又是客体。总之，主客体既相互对立又互相联系，共同存在于同一认识过程中，而认识就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反映。

三、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发展到近代的产物。在认识论问题上，它正确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对批判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存在着根本的缺陷，具体表现在：

第一，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能把实践应用于认识论，不了解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活动所具有的能动性，即错误地认为人只是具有肉体和感觉器官的生物个体，而不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之中进行活动的社会的人，混淆了人类生活和动物本能活动的本质区别；不懂得人的认识正是在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而把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看成是直观的、照像式的反映活动。因此，这种反映论是消极、机械的反映论。

第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懂得用辩证的方法来考察认识问题，不懂得人类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看不到正确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不了解人类认识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不知到知的辩证发展过程，不能揭示认识发展过程的规律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上述二个缺陷，第一次把实践贯穿于认识领域，强调实践对认识的首要地位和作用，肯定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科学地阐明了在

实践基础上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反映，而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活动不仅表现为主体反映客体，更重要的是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改造作用。即在实践过程中，主体借助某种认识手段作用于客体，改造客体，使客体朝着主体内在需要的理想模式的方向变化。不仅如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还把实践贯穿到社会历史领域，肯定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的决定作用，指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因此，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彻底能动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辩证法贯穿于反映论，指出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从未知开始的，在改造客观事物的过程中，通过与客观事物的接触，人们开始对它有所了解，随着实践广度的拓展，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认识不断深化。人们的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完善、提高的。只有坚持辩证法，才能揭示认识发展的过程和规律，没有辩证的观点，就没有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就不可能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区别开来。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一、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关于实践，历代的哲学家都曾经作过各种解释，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都没给实践以科学的涵义。

主观唯心主义把实践说成是实现某种理性原则的精神活

动，或者是个人的“道德修养”活动、“封建礼义”活动。中国古代的王阳明说：“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这种混淆“知”和“行”的区别，把行归之于“知”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是错误的。客观唯心主义把实践说成是在“客观精神”支配下的人的活动。旧唯物主义所谓实践，是在生物学意义上的本能的应付环境的活动，通常是指人们饮食起居之类的日常生活，而不是指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实践。例如，费尔巴哈虽然肯定实践对认识的重要性，认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但他却把实践解释为个人的生活实践。这种把实践理解为没有社会性的生物活动的观点是片面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人们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实践是现实的、客观的物质活动，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实践客体的事物、实践手段的工具，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活动的直接结果又是生动的客观事实。实践的过程就是实践主体借助某种实践手段作用于实践客体的物质活动过程，而实践过程的发展，实践水平的提高，实践深度的深化，实践广度的拓展，都要受到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实践本身规律性的限制，实践的目的也取决于一定社会经济条件。无论从实践的要素和因素，还是从实践的实际过程而言，实践都具有直接的现实性。因此，实践是同主观认识活动不同的客观的物质活动。

第二，实践是在一定目的驱使下的有意识的活动，具有能动性。实践是现实性的物质活动，但并不是所有的物质性

活动都是实践活动。动物为了生存必须从自然界获取食物，对自然界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动物的活动只是本能的需要。人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有着根本的区别。人类的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目的、思想指导下，有意识地改造世界和认识世界的。通过实践，不仅客观世界得到了改造，而且人的认识能力也得到了提高。这是人的活动所具有的特殊的能动性。

第三，实践是具体的历史活动，具有社会历史性。人们的实践活动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而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民群众进行的活动；而在阶级社会里，实践活动则是在一定的阶级关系中进行的。因此，实践具有显著社会性特征。实践活动的历史性具体表现在：第一，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历史阶段上进行的，必然受到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这是实践的历史局限性。第二，实践具有历史继承性。它是与人类的世代相传联系在一起的。人们的实践活动都是在前代人的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吸取有益的实践经验，克服前人实践的教训，并不断地把自己的实践经验丰富起来，从而使人类实践活动的内容和水平向纵深方向发展。

实践的内容丰富多彩，实践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基本的实践形式。

生产斗争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要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解决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的来源问题，而物质生活资料只有人们通过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来取得。生产斗争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物质的前提和条件，如果没有生产劳动，就没有人类的产生，更谈不上人类的繁衍和

发展了。人类社会的其它一切活动，如政治、宗教和哲学等活动，都是在生产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社会斗争是指处理社会内部人和人之间以及社会各集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活动。社会关系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生产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师生关系、朋友关系、睦邻关系等等，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所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社会各集团的经济地位不同，其中一些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些集团的劳动。这样，生产关系就集中表现为阶级关系，社会斗争直接表现为阶级斗争。因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科学实验是探索自然规律，认识社会规律，检验科学理论的实践活动。科学实验是人们在特定的典型环境下按照一定的目的，借助精密的仪器所进行的探索性活动。它对于缩短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提高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有重大的作用。自然科学的发展有赖于科学实验水平的提高，研究社会现象，科学实验也是可取的方法，因为许多社会现象的背后都隐藏着深刻的本质内容，要认识社会现象背后的本质内容，往往需要一定的环境和特殊条件，进行观察、分析和研究，才能作出科学的回答。同时，科学实验也是检验科学理论的一种重要的实践形式。

社会实践活动的这三种基本形式，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不能相互代替，同时，它们又是互相联系，相互促进，

辩证统一的。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

在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上，实践是认识的前提和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作用。概括地说，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实践是认识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客观标准；实践是认识的最终目的。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实践是联结主观思想和客观事物的桥梁。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没有人的实践，客观事物是不会自动地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来的。客观事物只有成为实践对象时，才能成为认识对象。主体在改造客体、认识客体的过程中，获得大量的感性材料，积累大量的实践经验，为科学理论的产生奠定了现实可靠的基础。自然科学是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实验的结晶。自然科学史表明：正是古代农业和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产生了古代天文学，正是丈量土地和建造房屋的需要，产生了古代的数学和力学。现代自然科学中一些新现象和新概念的提出，以及新的学科的建立，都更加直接来源于科学实验，因此，科学实验也是人们认识的重要来源。社会科学是人们改造社会的实践经验的总结，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社会知识，是人们在改造社会的实践中获得的关于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的认识。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实践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给人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也是人类认识的一个重要来源。总而言之，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过程中不断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揭示自然本质、社会规律，获得真

知。

辩证唯物主义在强调亲自参加实践的重要性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学习间接经验。“一个人的知识，不外直接经验的和间接经验的两部分。”①直接经验是指人们亲自参加实践，直接获得的知识；间接经验是指通过学习等途径，从他人和前人的实践中间接得来的知识，主要指书本知识。一切正确的认识都来源于实践，来自直接经验。但是，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和人的认识的有限性，使得凡事必躬亲既无可能，也无必要。学习书本知识，从前人和他人的间接经验中吸取有益的东西是十分必要的。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区别是相对的。实际上，在我为间接经验，在前人或他人则为直接经验。在我是直接经验的，对后人或他人则是间接经验。就人类知识的总体而言，间接经验归根到底也来源于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间接经验不是认识的“源”而是认识的“流”。在实践中取得直接经验和虚心学习间接经验是一致的，二者缺一不可。因此，我们既要亲自参加实践，又不要忽视书本知识的学习。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人的认识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首先，不断变化发展的社会实践给人们提出新的认识课题，需要人们在实践过程中，给予科学的回答。自然科学的发展史表明：20世纪以来，原子工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原子物理、基本粒子物理、放射化学和放射生物学的巨大发展。航空技术和火箭发展的需要，推动了空气动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其次，社会实践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5页。

的发展为人们提供新的认识手段，促进技术发展，强化了人的肉体和感官，提高了人的认识能力。现代工业为认识提供了越来越多的高精尖的现代仪器设备，人们借助它，就能在空前的广度和深度上认识世界。例如，天文射电望远镜可以使100亿光年以外距离的星系进入人们的视野，用集成电路显微镜可以将微小物体放大80万倍。这些现代化的技术手段都大大强化了人们的感觉器官。在社会实践中，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人们也变得聪明起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提高。再次，在实践过程中，伴随着实践范围的扩大，实践对象日益复杂化，人的思维能力得到了不断提高，生理机制得到了发展。

以上二点，主要从认识的来源和动力方面说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后面我们还将进一步阐述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归宿和检验标准。

总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依赖于实践，认识的产生、发展和归宿都离不开实践，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首要和基本的观点。任何否认实践，轻视实践对认识决定作用的观点和倾向都是错误的。学习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必须树立实践第一的观点，批判“天才论”。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一、由实践到认识

人的认识首先是从实践到认识，在这个过程中，认识采

取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两种形式，并实现了由前者到后者的能动飞跃。

感性认识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感觉器官直接感受到关于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及各个片面的认识。它是认识的初级阶段。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感觉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各种感觉器官对事物表面的个别特性的直接反映。例如，听觉能反映事物的声音，嗅觉能反映事物的气味等等。知觉是对事物的各种感觉的综合，是对事物各个方面特性的整体的感性形象的反映。例如：当我们看到青里透红的颜色、扁而圆的形状，嗅到淡淡的清香，尝到甜的味道等等，把这些方面的感觉综合起来就形成关于一个苹果的整体知觉。表象是大脑对过去的感觉和知觉的回忆，是对曾经感知过的事物形象的再现。例如，“画饼充饥”的故事，就是过去吃饼时产生的感觉和知觉形成为表象的生动例证。

感性认识的三种形式（感觉、知觉、表象）是相互联系、依次发展的。感觉是认识的起点，由感觉到知觉再到表象，从对事物个别特性的反映到各种特性的综合反映，从当前直接的感受到达印象的保留和事后的回忆，已经显示出认识由部分到整体，由直接到间接的发展趋势。因而没有感性认识就不可能有其他认识。但是，感性认识又有局限性，不论感觉、知觉、表象都只是反映了事物外部的联系，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的联系。反映事物内部联系的任务必须由理性认识来完成。

理性认识是人们对感性认识材料加以抽象和概括，形成对事物本质、内在联系的规律性的认识。它是认识的高级阶

段。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形式。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特性的思维形式。它的特点是舍弃了事物丰富多彩的具体形态，把握住事物的本质。例如，政治经济学中商品的概念，它舍弃了各种商品的具体形态，概括了它们共同的本质特征——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判断是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性质和事物之间的联系，作肯定或否定的断定，是反映事物之间关系的思维形式。例如：太阳是红的，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等等。推理是从已有的判断得出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例如，人们常说让我考虑一下再作决定，这考虑就是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理性认识的这三种形式有着明显的区别和次序。它总是从概念到判断再到推理。但是，在具体认识过程中，这三者往往是同时存在、相互渗透的。概念是思维的细胞，它是构成判断，从而进一步构成推理的不可缺少的因子。同时，概念又通过判断来规定，依靠推理来形成。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它们的形式、特点和内容都有质的区别，但它们之间又不是相互隔绝和分离的，而是在实践的基础上辩证地统一起来。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一方面，从认识的顺序上看，人的认识总是先有感性认识，然后才有理性认识；另一方面，从认识的内容来看，感性认识是外部现象的认识，理性认识是内部本质的认识，认识过程总是由表及里。

其次，感性认识有待于深化、发展为理性认识。一方面，从感性认识来说，它虽然是认识的起点，在认识过程中

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它又有局限性，不能从本质上认识事物，另一方面，从认识的任务来说，人们认识的目的和任务就是要揭示事物的本质，这一点只有在理性认识中才能实现，因此感性认识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

最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感性认识中包含着理性认识，感性往往有理性认识的参与，感性认识的表达也要运用概念等理性认识的形式；另一方面，理性认识包含着感性认识，概念、判断和推理以及整个理论体系的建立都离不开一定的感性材料作为基础。因此，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总是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这种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夸大二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会犯片面性错误。在哲学史上，唯理论和经验论就是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关系的典型。唯理论夸大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感性认识的作用。唯理论又有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之分。唯心主义唯理论者如17世纪法国的笛卡尔，不仅完全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而且还认为人们的观念是生下来就有的“天赋观念”，这种“天赋观念”是最重要的。唯物主义唯理论者如17世纪荷兰的斯宾诺莎，虽然承认感性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又认为这种认识是变化不定，混浊不清的，因而是靠不住的，只有凭理性的能力，从定义、公理推论出来的知识才是真实可靠的。这样，唯物主义唯理论最终离开了唯物主义根基，陷入了唯心主义。与唯理论相反，经验论则夸大感性认识的作用，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经验论也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分。唯物主义经验论

者如英国的洛克承认感觉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又认为只有感觉经验才是唯一可靠的认识，而理性认识是空洞抽象、靠不住的；唯心主义经验论者如英国的贝克莱则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否认理性认识，主张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归结为自我的感觉和经验。总而言之，唯理论和经验论歪曲了认识的整个发展过程，把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截然对立起来，各执一端、片面夸大，都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因而是错误的。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也是违背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辩证统一的原理。教条主义轻视实践，不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出发，把理论当成教条，到处生搬硬套，犯了类似唯理论性质的错误；经验主义则夸大感性经验的作用，轻视科学理论，把局部经验当成普遍真理，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上述二者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转化，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一次质的飞跃。要实现这种飞跃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首先，要勇于实践，深入调查，占有十分丰富的、合符实际的感性材料。任何一个科学理论的提出，都是对大量感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的结果。我国著名的科学家竺可桢为了研究生物和环境条件周期性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从1918年留学回国后就开始每天观察、记录物候和天气，特别是1950——1973年的24年中，每天的第一件事就是测量气温、气压、风向、湿度等气候要素，还纪录了每年北京北海公园冰冻和融化，植物开花、燕子归来、布谷鸟初鸣等物候现象

的日期，从不间断。他正是在掌握天气和物候大量确切材料的基础上，才形成物候的理论，写出了很有特色的《物候学》专著。

其次，必须遵循正确的认识规律，运用逻辑思维方法，沿着概念、判断、推理的途径，对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丹麦天文学家第谷用了30年的工夫，观察行星运动，积累了大量的感性材料，但由于他缺乏应有抽象方法，始终未能达成对行星运动规律的认识。后来他的助手刻卜勒对他所获的材料进行概括总结，发现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才使人们对行星运动的本质有了认识。爱因斯坦就这件事发表过一条很中肯的意见，他说，刻卜勒惊人的成就，是证实了下面这条真理的一个特别美妙的例子，这条真理是：知识不能单从经验中得出，而只能从理智的发明同观察到的事实两者的比较中得出。这说明单有感性材料是不够的，还要善于对感性材料进行改造制作。

二、由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人的认识过程并没有完成。毛泽东指出："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① 因此，要实现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达到认识的目的，还必须由理论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的又一次意义更为重大的飞跃。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9页。

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重要性，就在于通过这次飞跃使认识变为现实，使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这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第一，理性认识的目的在于改造客观世界。认识本身虽然不能直接改造世界，但是任何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只有正确的理论才能指导人们自觉地实现改造世界的目的。第二，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从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是否合乎实际，只有回到实践中才能加以检验，加以修正、补充和发展。总之，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所以是重要的和必要的，是由于理论只有回到实践中才能显示出自己的力量，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另外，理论也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说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比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更重要、意义更大。

实现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必须具备一定条件。首先，理性认识本身应当是正确的。人们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正确的理论能使人们按照事物的客观规律变革现实,使精神力量转化为物质力量。错误的理论会使人们走上邪路，不能实现认识的目的。当然，这里所说的正确理论只是相对的，是人们力求本着科学的态度，去指导实践。至于它是否符合科学，是否是正确的，还有待于实践来证实。第二，要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只有把一般性的理论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才能不断充实、发展理论，更好地发挥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第三，理论要回到实践中去，还必须为群众所掌握。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化为改造自然、改造社

会、改造人自身的物质力量。第四，理性认识要付诸实践，还必须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例如，要把带有一般性的理论付诸实践，就必须将它具体化为实施方案、办法措施等中间环节，同时还要凭借必要的物质手段才能进行实践活动。

由于人们的各种实践和认识总是在具体情况下进行的，因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所需要的条件也是不相同的。所以，我们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

三、认识运动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

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只有经过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人的认识之所以会呈现多次反复性，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决定的。首先，从认识的客体来说，由于客观事物是复杂多样的，其本质的暴露有一个发展过程，当它没有充分暴露的时候，人们不可能清楚地认识它，如果本质被假象所掩盖，人们还可能产生各种错觉。因此，人们的认识要反复多次地进行。比如，人们对于原子结构的认识就是如此。从1808年英国科学家道尔顿发现原子开始，到近年来对基本粒子研究的许多新发展，经过了一百七八十年。在这期间，科学家们付出了艰巨的劳动，经历有了实验——认识——再实验的多次反复，才对原子的结构形成了比较正确和比较深刻的认识。其次，从认识的主体来说，人们的实践和认识都是具体的历史的，总要受各种条件的限制，因此，从人们自身局限来说，对事物的认识必须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例如，建国30多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经济规律的认识就是经过多次反复

的认识才得到的。

认识运动经过多次反复，呈现无限发展的过程。从人们具体的认识过程看，当某一理论经过多次反复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就说明认识完成了一个周期。但对于认识过程的推移而言，人们的认识运动还没有完成。这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从空间上说，物质结构的层次，事物、过程之间联系是无限的；从时间上说，一个过程向另一个过程推移也是无限的，旧的过程结束了又开始新的过程。作为人们认识和改造对象的客观世界，也是永恒发展和普遍联系，这就决定了人们的实践和认识也必然是一个无限发展和无限深入的过程。毛泽东说："任何过程，不论是属于自然界的和属于社会的，由于内部的矛盾和斗争，都是向前推移向前发展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也应跟着推移和发展。①"

人的认识过程的多次反复并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螺旋式、波浪式的上升运动，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提高、以至无穷的发展过程。毛泽东对于人类认识的发展过程作了如下概括："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②这就是人类认识发展的道路和规律。它揭示了人类认识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充分体现了认识和实践的具体和历史的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原理，要求人们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正确理解这个基本结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所谓"具体的统一"就是说主观认识同客观过程的符合是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符合，而不是脱离一定具体历史条件的抽象的统一。所谓"历史的统一"就是说主观认识同客观过程的符合是在社会实践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符合，而不是僵死、静止的统一。实践的发展过程是具体的历史的，因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应当是具体的，历史的。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向前推移的时候，人的主观认识也应随之而转变，否则就会犯思想落后于实际的右倾错误。当客观实践的具体过程尚未向另一具体过程转化，若硬要强制转化，就会超越现实历史，犯冒险主义的"左"的错误。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反对脱离实际超越现实的"左"的错误，又要反对固执保守，落后现实的右的错误，坚持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知与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思考题

1．为什么说客观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不可知论的错误表现在哪里？

2．怎样理解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

3．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反映论？它与旧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物主义认识论有何区别？

4. 如何理解实践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决定作用？学习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有何现实意义？

5. 如何理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辨证关系？怎样才能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

6. 为什么必须从理性认识飞跃到实践？怎样才能实现这次飞跃？

7. 人类认识发展全过程包含哪些内容？掌握这些内容有何现实意义？

第八章　认识方法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之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过程。在整个认识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必须借助一定的认识方法才能进行。认识方法是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对认识方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才能深刻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第一节　认识方法的实质和作用

一、认识方法的实质

“方法”一词来源于希腊语“沿着”和“道路”，即沿着正确道路运动的意思。认识方法就是指沿着正确的道路进行科学认识的理论、原则和手段。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已经总结、概括出许多科学的认识方法。例如，观察法、比较法、实验法、调查统计法、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创造性思维方法等。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

新的认识方法也在不断出现，例如，系统方法、信息方法、控制方法、反馈方法等。由于在不同领域中，人们的认识方法在普遍性程度、理论论证的性质和运用范围大小的不同，认识方法存在着不同层次的区分。一般说来，认识方法可划分为如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各门具体科学专门使用的方法，比如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社会学、伦理学的方法就属于这一类，这是方法的最低层次。第二层次，是各门具体科学通用的认识方法，比如控制论方法、信息论方法、系统方法、反馈方法等，就属于这一层次。在这个层次上，整个说来，方法还不带有哲学性质，但已涉及到哲学问题。第三层次，哲学认识方法。这是认识方法中的最高层次，它适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是一切科学中最一般、最普遍的方法。这三个层次的认识方法是相互联系的，各门具体科学通用的方法要接受哲学方法指导，同时又要从各种专门的科学方法中概括和发展出来。各种专门科学的方法又是各门具体科学通用方法的一个研究内容。

哲学方法是哲学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史上的每一种哲学学说在其所表述的哲学理论的前提下，都必然具有某种认识方法的功能，并力求使其抽象理论具体化为实践和认识的方法。这是因为，科学的认识理论尽管能够指导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出新的认识任务，揭示完成这一任务的某些条件，但是，理论并不等于方法，理论不能直接作为方法起作用，理论本身不能回答怎样完成认识任务？怎样组织、协调各种认识活动？只有借助一定的认识方法，对整个认识过程进行科学的界定，才能回答

和解决这些问题。另外，理论是对客观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规律的反映，它担负的职能是对客观事物的描述和解释，以及对客观事物未来变化的预见。而方法则是认识客观规律的技巧和手段，担负获取理论、检验理论、运用理论、发展理论的职能。一切科学理论都是运用一定的认识方法从客观事物中总结概括出来的。认识方法是认识过程中的一种行为方式，其实质是用来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的总和。

二、认识方法的作用

第一，自觉地运用认识方法，对于沟通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深化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具有重要作用。

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探索客观真理，从而得出真理性的结论。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借助于一定的认识方法，认识方法在这里担负着沟通主客体之间的桥梁作用。客体是不依赖于主体而存在，并能被主体所认识。而主体如何去认识客体、从而达到主客体的统一呢？要达到二者的统一，就必须有一个沟通二者之间联系的桥梁，这就是认识方法。认识方法的使命在于引导思维沿着正确的途径去认识客体。对此，毛泽东曾透彻地论述过：“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认识方法沟通主客体之间的联系，大体说来，主要有两种功能：首先，引导思维从实践中概括、总结出理论。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都必须经过如

①《毛泽东选集》第125页。

下几个环节：提出问题——确定研究对象——建立理论体系——实践检验。这些环节的实现，都贯穿着认识方法。提出问题借助的是假设方法，作为认识个别向认识规律过渡的假设方法，是现代哲学理论发展的必经阶段。随着客观事物的不断发展，通过假说而提出来的一系列理论问题，逐步形成了科学研究对象。从科学研究的对象向科学理论的转化，其中还必须经过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抽象与具体、逻辑与历史等一系列的复杂思维过程；而这种思维过程是否正确，还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只有在实践的基础上，正确地运用各种认识方法，才能使科学的假设转化为科学的理论。其次，引导思维运用正确的理论去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实践中总结和概括出来的科学理论，还要回到实践中去指导人们进一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借助于相应的认识方法。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善于选择认识方法，认识周期就会相应缩短。正如拉普拉斯所说："认识一位天才的研究方法，对于科学的进步……并不比发现本身更少用处。科学研究的方法经常是极富兴趣的部分。"①

第二，自觉地运用认识方法，能给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指明方向，促进新学科的形成和发展。

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就是如何在辩证唯物主义指导下，以人类的认识史和实践史为基础，概括历史上各门具体科学关于科学认识方

①拉普拉斯：《宇宙体系论》第445页。

法的研究成果，结合一般科学认识方法和各门具体科学共同的或特殊的研究方法，促进各门具体科学的形成与发展。纵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史，我们看到，新学科的建立，新领域的开拓，几乎都伴随着科学方法的重大突破。掌握正确的认识方法将使人们走在时代的前面，作出天才的预见。而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和认识方法，则当真理碰到鼻尖上的时候，还是得不到真理。有时还会因采用错误的认识方法而陷入荒唐的宗教信仰之中。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方法去指导各门具体科学，提高各门具体科学研究方法的水平，才能有力地推动科学事业的向前发展。

第三，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方法，对促进不同科学领域学者的相互交往、沟通信息、开拓思路，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现代科学正出现一种重要发展趋势：一方面，各种科学愈分愈细，分化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各种学科又不断走向统一，综合程度越来越大。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各种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相互联系很少被人们重视，不少学科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而现在，科学的发展消除了传统的学科之间分离界限，加深了各个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相互促进和综合发展，出现了大量的边缘学科，使现代科学体系更为完整。由于各种边缘学科的迅速发展，自然领域和社会领域的各种分界线越来越模糊，过去被认为种种不可愈越的鸿沟正在被填平，过去被确定的种种孤立、割离的现象正在被沟通。现代科学发展的这种趋势，导致这样的结果，即必然逐步形成一些各学科共同的语言、概念和方法，

从而促使每一门学科只有在整个科学体系的相互联系中才能得到重大发展。现代科学发展的这一特点，要求人们把全部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或过程的集合体来加以考察。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方法，正是从不同侧面揭示了客观世界的本质联系，为科学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今天的科学家，不论其愿意与否，他们都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采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方法，从整体上、从相互联系中、从动态发展过程中去考察和把握客观事物。而不同科学领域中学者的相互交往，也往往是建立在讨论有关哲学概括和哲学分析的基础之上。正因为这样，自觉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方法，有利于打破各门科学之间的界限，沟通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加强各门学科之间学者的相互交往，使人们有效地摆脱传统思维方式的束缚，为科学的整体发展，提供"全息式"、"全方位"的立体思维方法。

第二节　认识的基本方法

一、观察法

观察是人脑通过感觉器官对客观对象的感知过程。观察作为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最基本、最常用的获取感性材料的方法。观察是科学认识的起点，把观察运用于科学研究过程，就是科学观察。科学观察是人们以一定的科学知识为依据，有目的、有计划地主动的认识活动。观察

一般由观察者、观察对象、观察工具三要素构成。

要使观察做到全面准确，必须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观察的客观性。观察离不开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但是，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其本质往往被各种假象所掩盖，从而造成人们的各种错觉。同时，观察者由于自身感官、知识水平、实践经验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也会产生各种认识上的偏差。因此，为了获得真实可靠的材料，保证观察结论的可靠性，这就要求我们对认识对象进行客观观察，避免任何主观偏见。

第二，坚持观察的全面性。列宁说过："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作为观察对象的客观事物，其自身是由各种内在与外在要素构成的整体，因此，要观察事物的各个方面、事物的全体，才不致于犯片面性的错误。

第三，选择观察对象要具有典型性。由于客观事物是纷繁复杂，其性质千差万别，存在的范围和数量广大无限，人们不可能对一切事物的所有方面同时进行观察，而只能观察到极为有限的一小部分事物。但是，人们又希望能做到尽可能全面地了解事物，避免犯片面性的错误。这个矛盾只有通过选择具有典型性的观察对象才能解决。所谓典型性，是指在同一类事物中那些具有代表性，在基本点上能代表一般，并且较为简单的个体，以便能在简单的对象中进行深入观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察。比如，生物学中的遗传研究，选择果蝇作为观察典型，就是因为果蝇的染色体简单，每个细胞只有4对（8条），而且生活史很短，大约只有两周，繁殖力极高，而且有几十种容易观察到的遗传特征，具有代表性。它能比较简明地反映出生物遗传的规律，可以使观察的结果具有普遍性。

科学观察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观察是科学认识的起点和基础，认识活动是要通过对各种客观事物的了解、分析，掌握其内部规律性，以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因此，必须首先对事物取得感性认识，搜集丰富可靠的经验材料。而运用观察方法，对事物进行长期、细致的观察，不断搜集新资料，就能为科学认识活动打下良好的基础。其次，观察可以验证理论的真理性。理论一经建立，其是否具有真理性可由观察到的科学事实来检验。爱因斯坦说过："理论所以能够成立，其根据就在于它同大量的单个观察关联着，而理论的'真理性'也正在于此。"①1846年德国天文学家加勒用观察手段发现了海王星，从而确认了哥白尼学说的真理性，就是观察验证理论真理性的一个典型事例。科学观察之所以能验证理论的真理性，这是因为科学观察也是实践的一个组成部分。列宁说过："我们用来作为认识论的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②

科学观察的类型很多，从方法论的角度来划分，可分为自然条件下的观察和实验条件下的观察；从观察的目的来划

①《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15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40页。

分，可分为启示性观察、探索性观察和验证性观察；从是否使用仪器来划分，可分为纯感官观察和仪器观察；从观察者与观察对象的结合程度来看，可划分为参与观察与非参与观察等。在观察活动中使用哪一种观察方法，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而定，切忌千篇一律。

观察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但也有局限性，即它只看到一些表面现象，不能判明事物的因果联系和必然联系。同时，观察必须通过其他方法才能深入地揭示事物的内在规律性。

二、比较法

比较是人们确定事物同异关系的一种认识方法。它的基本功能是通过思维把握认识对象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即“识同”与“辨异”。

比较方法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几种类型：直观比较与理论比较、时间比较与空间比较、定性比较与定量比较等。直观比较是一种初级的比较形式，它是以感性认识阶段所获得的感性材料作为比较的基础，这种比较只能获得经验性的知识。理论比较是一种较高级的比较形式，它是以理性阶段所获得的理论知识为比较的基础，通过理论与事实的比较而进一步验证理论的正确与否，同时也可以把不同理论作比较，以把握理论之间的异同。

时间比较是以事物在运动过程中的先后状态、属性的变化，来揭示事物的某些性质、规律以及历史的渊源和顺序。时间上的比较是在历史形态上的比较，它能使人们认识同一

事物在各个时期的变化发展，因而又称历史比较和动态比较。空间比较是以事物在空间上并存来区分各种不同事物，以识别事物的性质和确定事物之间的联系。空间比较是对处于相对静止的事物的比较，因而又称静态比较。1930年美国青年天文学家汤博采用了时间比较法找到了冥王星；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采用空间比较法发现了化学元素周期表。

定性比较是从通过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某些特征的比较来确定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比如事物的成份、结构、性质、功能等，它是以已知质的特性为基准同未知事物的特性加以比较，从而确定未知事物的质，因此定性比较又称质的比较。生物学中的动植物标本的建立，为定性比较提供了比较客观条件。定量比较是以一个事物中某种属性的未知量，同另一事物中相对应的属性的已知量进行比较，进而确定这一未知量。比如，要知道战后某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速度的快慢，只要把这一时期该国家的工农业总产值与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工农业平均总产值相比较就可以得出结论。

要使比较的结论科学、准确，必须遵循如下原则：第一，比较必须在同一条件下进行，不同条件无法进行比较。第二，比较必须是内在性的比较。因为比较的目的是为了揭示事物的内在规定性，外在性的比较达不到这一目的。第三，比较要有确定的标准。因为客观事物是多样性的统一，当人们根据实践需要从某一个方面去研究问题时，就会着重从所研究的角度制定标准，同一事物，研究角度不同，标准也不同，比较得出的结论也不同。

比较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运用比较方

法对认识对象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可以加深对事物质和量的认识。其次，运用比较方法对不同的理论与事实进行比较验证，可以促进新的学科和新的理论体系的形成。例如比较语言学、比较哲学、比较文化学等新学科的出现，都是与比较方法的运用分不开的。第三，运用比较方法把科学理论与客观事实进行比较，对验证理论的正确与否也起重要作用。当理论与事实相符合，理论被证实；当理论与事实相背离，理论则被推翻。

比较方法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局限性。列宁说过："任何比较都不会十全十美，这一点大家早就知道了。任何比较只是拿所比较的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来相比，而暂时地和有条件地撇开其他方面。我们提醒读者注意一下这个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常常被人忘掉的真理。"①

三、归纳和演绎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在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察比较的基础上，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的两种常用的认识方法。归纳是认识过程中从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原理的认识方法。归纳按照概括的对象是否完全而分为完全归纳和不完全归纳。

完全归纳是根据某类事物的全体对象无一遗漏的情况下，归纳概括出结论的，因而这种归纳推理方法是可靠的。完全归纳的结论虽然正确可靠，但它只是局限在前提所断定

①《列宁全集》第8卷，第423页。

的范围，没有提供什么新的知识，用处不大，加上由于客观世界无限广阔，人们很少能做到完全归纳，而更多的是进行不完全归纳。

不完全归纳是人们根据部分对象具有某种属性而得出一般属性的推理方法。这种方法没有穷举全部对象，不能保证所考察的对象中没有例外，所以推出的结论就只有或然性，并不一定可靠，这是不完全归纳的最大缺点，这个缺点必须借助演绎、分析、综合等其他的科学认识方法来补充。

归纳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表现在：首先，归纳能帮助人们从大量的感性认识材料中发现普遍规律。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都要经历由浅入深、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任何一门科学在其发展中都有一个积累感性材料的过程，而这种积累材料的过程就是不断归纳的过程。其次，运用归纳法可以从个别事实的考察中得到启发，发现线索，进而提出猜想和假设。例如，哥德巴赫猜想就是用不完全归纳法提出来的。

演绎是认识过程中由一般推论个别的认识方法。其中最常用的形式是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例如："自然界中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基本粒子是自然界中的一种物质，所以基本粒子是可分的"。因为演释的大前提是一般，推出的结论是个别，一般概括了个别，前提中包括了结论，所以它是一种必然性的推理。演绎的特点是：只要前提正确，推理合乎逻辑规则，其结论一定正确可靠。

演绎在科学认识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演绎是逻辑证明的工具。因为演绎是一种必然性的推理，而推理的结论直

接取决于前提，所以，人们可以选择准确可靠的概念、命题作为前提，经过逻辑推理，证明或反驳某些命题。整个欧几里得几何学全部理论都是依据少数确实可靠的命题作为公理，经过推理证明或反驳而构成的演绎体系。其次，演绎是作出科学预见的一种手段。所谓科学预见是把一般理论运用于具体场合所作出的正确推理。由于科学理论是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由此作出的推理是有科学根据的，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其三，演绎是发展假说和理论的一个必要环节。在实践中提出某种假设和理论是否正确，还要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得到证实和不断发展。在检验中，演绎是作为其中的一个环节而起重要作用的。

归纳与演绎这两种认识方法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演绎必须以归纳为基础，演绎的出发点和前提是由归纳概括出来的，没有归纳，经验材料上升不到科学理论。归纳需要以演绎为指导，没有演绎，理论不能精确化，不能成为严密的科学，归纳也必然是盲目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四、分析和综合

分析和综合与归纳和演绎，是人们经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的认识过程中，同时使用的两种认识方法。与归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纳和演绎相比，分析和综合更为深刻。

分析就是把复杂的事物分解为简单的要素，把统一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或方面加以研究，进而认识其中各个部分或个别特性的方法。分析的重要特征是把需要考察的各个部分与其他部分的联系割断，排除那些对于认识过程起干扰影响作用的因素，从而达到对事物进行纯粹分析的目的。例如，为了了解落体定律，必须把落体与空气隔绝，放入尽可能的真空之中。

分析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通常采用的有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因果分析、结构分析、比较分析、分类分析、数学分析、和矛盾分析等，而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是矛盾分析法。分析的过程是揭露矛盾和认识矛盾的过程，也是调查研究的过程。

分析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科学的分析可以把人们的认识引向深入。分析的目的在于透过现象看本质，通过对事物各类现象的分析，人对事物的认识，会“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① 例如，人类对行星运动的认识，就表现为从地心说、日心说、开普勒定律、万有引力定律、广义相对论等一系列的分析过程。人们正是在这一分析过程中加深对行星运动的科学认识。其次，科学的分析可以帮助人们从已知的结果探明未知的原因。例如，1755年，英国化学家布莱克在空气中发现了二氧化碳，它是石灰石燃烧失重时释出的。这一发现与当时流行的“燃素说”发生矛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盾，于是，许多化学家开始探索燃烧的真正原因，通过对空气构成的分析，先后从空气中析出氧气和二氧化碳，最后，法国的拉瓦锡用定量的析因实验确定，燃烧是由于物质同氧化合，燃烧只能在氧气中进行。其三，通过分析，可以揭示对象各个部分和因素之间的联系。比如，1864年，巴斯德用他特制S形曲颈瓶放置肉汤，然后把肉汤煮沸（杀死肉汤里和瓶里的微生物），使肉汤保持无菌，把肉汤和细菌分割开来，结果肉汤长时间都不会腐败，从而揭示了微生物是导致食物腐败和生物致病的原因。

分析方法也有局限性，由于它只研究事物的局部，容易造成一种孤立、片面看问题的习惯，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必须把分析与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

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认识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和各种因素，按其内在的本质联系统一起来考察的一种认识方法。综合不是组合，不能主观地、随意地把整体的各个部分机械地、简单地加在一起，而是按照对象各部分间的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把握事物，使之在思维中再现。

综合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首先，综合可以把分散的事实、理论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新的理论。例如麦克斯韦电磁理论的建立就是科学综合的一典型事例。相当长一个时期，人们分别研究了电流、磁场、光等自然现象，而对三者之间的彼此关系未能进行考察。1873年麦克斯韦运用综合方法，把电学、磁学、光学的原理统一起来，综合为一个系统的、严密的体系，建立了麦克斯韦电磁理论。其次，运用综合方法，可以达到对事物的内在本质的认识。例如，

1869年，俄国化学家门捷列夫在编著教科书《化学原理》时，就是把元素排成表，并把它们综合成整体加以考察，从中发现各元素之间的本质联系，进而发现了化学元素的周期律。

分析和综合是方向相反的两种思维，分析是在整体基础上去认识部分，综合则是在部分的基础上去认识整体。但是，在认识过程中，它们不是彼此分开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分析与综合是互相依存、互为前提的。一方面，分析是综合的基础，没有分析，就得不到关于客观事物各个方面的认识，也就不能进行综合；另一方面，分析又离不开综合，分析总是以一定认识过程的综合成果为指导进行的，只有分析而没有综合，认识就会陷入枝节之见，不能统观全局。其次，分析与综合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认识是遵循着分析——综合——再分析——再综合的不断深化过程。例如，对自然界“力”的认识，当人们分门别类地研究自然界的时候，每一门学科都从自身领域出发分别进行研究，古典力学研究引力，电磁理论研究电磁力，广义相对论研究弱力，基本粒子物理研究强力。50年前，这种分析开始走向综合，1979年，美国物理学家温伯格和格拉肖同巴基斯坦物理学家萨拉姆成功地建立了综合电磁力和弱力的统一理论，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在认识过程中，纯粹的分析和纯粹的综合是不存在的，只有侧重于分析或侧重于综合的情况，必须把分析与综合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科学的认识。

五、具体——抽象——具体

“具体——抽象——具体”是人们在运用分析与综合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同时并用的认识方法。它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第一次科学地提出的。马克思认为，从具体蒸发为抽象，这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条道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条道路。把“具体——抽象”和“抽象——具体”这两条道路有机地联结起来，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科学的认识方法，即由感性具体到抽象规定，再由抽象规定到理性具体。

感性具体是指人们通过感官得到的有关事物生动而具体的完整形象，当认识对象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时，它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形象呈现在人们的面前。但是，这种感性具体所反映的是由客观对象的各个表面现象所构成的统一整体，人们对具体事物的认识是生动而具体的，但却是一种模糊的整体认识，还没有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此，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感性具体上，必须由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规定。

所谓抽象规定，是指通过思维把事物整体分解成各种属性、特点和关系，从中把事物整体的某一本质方面抽取出来，然后对事物的各种属性、特点和关系分别加以规定，形成简单的概念。例如，我们从对许多“人”的感性具体认识过程中，发现“人”有共同的地方，也有差异的东西，通过识同与辨异，我们从中抽取出其共同的本质的东西，即抽取人都“能从事劳动、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共同特征，这个

思维过程就是一种抽象规定。但是这种抽象只是对事物的属性、特点和关系的一个方面的认识，只是一个方面的抽象规定，它只表现事物整体中的一个方面，不表现事物的全体。因此，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能只停留在抽象规定上，要达到对事物全面而又具体的认识，必须由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以避免片面性和绝对化。

思维具体是指经过思维的抽象，然后把各个抽象的规定综合为一个整体，在思维中具体地再现出来。马克思说过："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 例如，马克思正是运用思维具体的方法，综合对人的各种抽象规定，在理性思维中把人的本质完整地科学地揭示出来，把人的本质概述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思维具体的特点是脱离具体的感性形象，以一系列的概念和符号来表达。它所反映的整体不是事物的表面现象，而是事物的各种内在属性、特征和关系的本质和规律。也就是说，思维具体就是运用综合的方法，对事物各方面的抽象规定有机地把握，使事物内在的各种属性、特点和关系作为整体全面地、具体地再现出来。

感性具体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抽象规定是整个认识过程的中间环节，思维具体则是认识活动的归宿。要完成从"具体——抽象——具体"整个认识过程，首先，必须占有充分的感性材料，这是科学抽象的必备前提。其次，要掌握好对事物进行科学抽象的"度"。因为若抽象不及，就不能深入事物的本质，不能在深度上把握住事物的最基本的本质规定，容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把事物的本质规定与具体表现形态等同起来。抽象过度，同样也不能形成关于对象的正确认识。马克思把人的本质抽象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抽象。相反，费尔巴哈则离开社会关系，把人的本质抽象为生物的“类”，这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之中。再次，由抽象规定上升为思维具体要注意把握上升的起点、中介、逻辑顺序和终点。所谓上升的起点，就是要找出反映客观对象多样性统一的抽象规定。所谓上升的中介，就是上升起点的抽象规定与一系列后继抽象规定之间的联系的中间环节。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表现为一系列抽象规定的有机统一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个抽象规定是作为另一个抽象规定的继续而产生的，各个抽象规定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地统一在一起。准确地把握上升过程中的中介，是由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的必要前提。所谓上升的顺序是指由抽象规定上升到思维具体必须遵循一定的逻辑顺序，即从最抽象的关系逐步上升到越来越具体的关系，从最简单的关系逐步上升到越来越复杂的关系，从事物发展的最低级形态逐步上升到越来越高级的形态，一直把客观对象的整个复杂的有机体在思维中逻辑地再现出来。所谓上升的终点，是指通过上升过程所形成的思维具体，是一个具有许多抽象规定的丰富的总体，这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最后终点。认识只有达到这个终点，才是反映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科学认识。

第三节　创造性思维方法

在前一节我们主要考察了几种常规性的认识方法。常规性认识方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思维格式固定，缺少创新意识，很难提供关于创造心理的全部知识和构成新的知识体系。为了突破旧的思维格式，构筑新的知识体系，获得新的思维能力，人们在掌握常规性认识方法的基础上，还必须学习和掌握创造性思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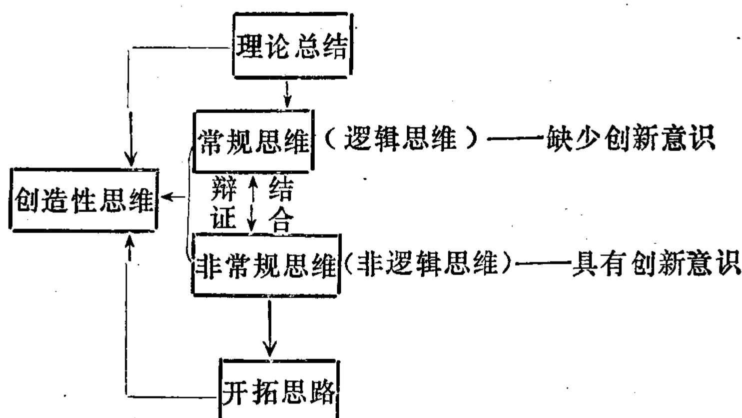
一、创造性思维方法的特点

创造性思维是指在把握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一种不受常规思维束缚，摆脱成见，构筑新意，寻求新的解决问题的认识方法。创造性思维是人类认识能力在较高层次的表现，是抽象思维、形象思维和灵感思维三种思维基本形式有机统一的特殊思维形式。通过创造性思维，不仅能够揭示事物的本质，而且能够在此基础上产生新的思维突破，提供新的具有社会价值的思维论断。

创造性思维与常规思维相比较，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逻辑思维与非逻辑思维的有机结合和辩证应用。创造性思维活动的主要功能在于要达到在认识上产生新的突破，而常规思维（即逻辑思维）活动一般说来拘泥于已有的思维格局，很少有创新。要达到有所创新、解决前人所未解

决的问题，就必须突破常规思维、打破固定思路和惰性习惯思维，进行非常规思维活动。非常规思维（又称反常思维）不是一种脱离客观实际的纯粹思辩，它是唯物辩证法思维的一种形式。非常规思维同样是通过抽象和概括来反映事物的本质与规律的思维活动。创造性思维过程是逻辑思维（常规思维）与非逻辑思维（非常规思维）的辩证统一过程。在创造性思维活动中，新问题、新观念的确立，往往表现为从“逻辑中断”到“思维的飞跃”，在这飞跃过程中，既需要非常规思维开拓道路，又需要常规思维最终完成。创造性思维过程可以用下图表示：



第二，发现问题的敏锐性。有事物的存在必然有问题的存在，而关键在于如何发现和解决这些问题。创造性思维的可贵独特之处就在于能敏锐地发现一般人所不易发现或容易忽视的那些问题。在人们司空见惯之处，不受束缚、超越常规、摆脱成见、冲破障碍、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这是创造性

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苹果落地、水蒸气冲动壶盖……这些司空见惯的现象没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但牛顿和瓦特却敏锐地发现其中的问题，从而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发明了蒸汽机。达尔文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伟大的科学家，这与他具有惊人的发现问题的敏锐性是紧密相关的。他对自己曾作了如下的评价："我没有突出的理解力，也没有过人的机智，只是在观察那些稍纵即逝的事物并对其进行精细观察的能力上，我可能在众人之上。"①

第三，探索问题的求异性。客观世界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统一整体，构成这个整体的各种事物自身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异性。创造性思维就是在把握事物的同一性中去揭示事物的差异性。通过求异思维去发现事物现象、本质的不一致性，进而揭示和发现真理。标新立异是创造思维的一个重要特点。激光琴、悬浮列车等都是求异思维的结果。

二、创造性思维方法的基本类型

创造性思维活动错综复杂、类型多种多样，其基本类型有两种：发散性思维与收缩性思维。

发散性思维，也称扩散思维或求异思维。这是一种从一点出发，向不同方向、不同途径和不同的角度展开的思维方法。这种思维方法允许对所思考的问题不依常规而标新立异，不受现有的知识的局限，不受传统经验的束缚，通过眼前的知识、观念和经验的重新组合，力求由已知导出未知，找出无数个新的设想、答案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丰富的想

①《达尔文生平及其书信集》第1卷，第83页。

象、大胆的假设是发散性思维的一个重要特征。发散性思维是一种开放性的思维方法，其作用在于使人们摆脱追求唯一答案的习惯性思维的束缚，在广阔思维的基础上产生大量的创造性设想。例如，请例举“电灯泡”的用途，传统思维的答案是：电灯泡可以用来照明。而采用发散性思维，就可以辐射出各种各样的想法：可以当指示器，可以当浮标，可以用它当联络信号，必要时可以用来当防身工具，可以制成彩色灯，可以当射击靶子，可以用来取暖，可以用来烘烤物品……。一个人对某一样东西，他所能想出的用途越多，越新鲜，说明他的发散思维能力越强。当然，发散思维能力的高低，是与思维者本身的知识面、社会经历、工作经验、以及思维的流畅性、灵活性和独特等紧密相联的。

收缩性思维，也称集中思维或求同思维，这是一种以某一研究对象为中心，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集中大量创造性的设想，通过分析、比较、判断，选择最有价值的设想，以达到解决问题的思维方法。收缩性思维是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的基础上，将事实材料综合于逻辑思维顺序之中，有方向、有范围、有组织地进行思考。封闭性、收敛性、异中求同是收缩性思维的重要特征。一个人收缩性思维能力的高低，与思维者的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判断和推理的能力紧密相联。

收缩性思维是对众多创造性设想的判断和选择，要达到有效地进行收缩性思维，必须把握二个问题。首先，要通过发散性思维产生尽可能多的创造性设想，为收缩性思维提供较为广阔的比较判断的余地，在此基础上作出的选择才会更

有价值。其次，要科学地确定选择的原则。原则是选择的尺度，如果尺度不标准，得出的结论就不可靠，就会失去选择的价值。

在思维活动中，发散性思维与收缩性思维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对立统一的。任何一个创造性思维活动的全过程，都要经过从发散性思维到收缩性思维，然后再从收缩性思维到发散性思维的多次循环反复，只有这两种思维的巧妙结合，才有可能使某种新设想、新论点脱颖而出。

三、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的途径

创造性思维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那么如何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呢？创造性思维能力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在后天的社会实践中不断形成和提高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培养要从如下三方面着手：

第一，强化创造意识。创造性思维来源于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一个人只有当他树立了创造的愿望、动机或意图，同时也树立了实现创造志向的信心和毅力，才有可能产生创造的成果。相反地，贪图安逸、坐享其成、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的人便没有创造的愿望，因而也不可能产生创造性思维。强化自身的创造性意识，这是进行创造性思维的出发点，也是导致创造性思维能力的提高和创造成果产生的出发点。

第二，遵循创造性原理。创造性思维能力的开发是有规律可循的。培养创造性思维能力要遵循如下三大基本原理：好奇性、主动性和开放性。

好奇性原理要求思维者带着好奇的眼光去审视周围的一切事物，从中找出思维的兴奋点，然后细心观察、比较、判断，持之以恒，就会有所发现、有所发明和有所创造。培养好奇心，使思维永远保持强烈的好奇心和旺盛的求知欲，这是创造力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对周围的一切都冷眼相看，无动于衷，甚至麻木不仁，没有浓厚的好奇心，达不到“入迷”的境界，便不会产生创造意识。奥古斯特·罗丹认为：“所谓大师就是这样的人：他们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别人看过的东西，在别人司空见惯的东西上能够发现美来。”①

主动性原理要求思维者对周围世界进行积极、主动地探索，避免消极、被动的反应。创造性思维既然是一种“创造”，就不能等待、观望。应该主动出击，抢占有利地形，控制制高点，以期获得最佳的效果。勤奋、勇敢、自信、谦虚、谨慎、细致、进取心、探究性等是主动性思维的特征，而怠慢、怯懦、自卑、骄傲、粗心、安于现状、墨守成规则抑制创造性思维的发展。诺贝尔奖金获得者、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温伯格说：“创造型人才必须的很重要的一个素质是‘进攻性’，不是人与人关系中的进攻性，而是对自然的进攻性。不要安于书本上给你的答案，而要去尝试一下，尝试发现有什么与本书不同的东西。”②

开放性原理要求人们打破封闭性的思维方式，树立开放性的创新思维。闭锁式思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其特点是：安于现状、思想懒惰、惧怕变革、墨守陈规。这种思维

①参见《奥古斯特·罗丹文选》。

②转引自《创造力研究资料摘编》第96页，上海师范大学编。

不是把世界看作过程的集合体，而是看作事物的集合体，认为自己的思想和理论就是认识的顶点，是至高无上的终极真理。与此相反，开放性的创新思维是一种唯物辩证法的思维方法，其特点是：思考、探索、创新。这种思维方式的着眼点不是对现有的事物进行静止性的观察，而是进行发散性的思维；不是拘泥于眼前的利益而迷失远大前景，而是以创新的眼光去追逐时代的脉博；不是把已有的成果当成是终极真理的获得，而是把现有的认识看成是探索未知世界的起点。开放性思维的核心是思想交流、信息沟通。即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善于与别人交流思想，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会议，倾听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因为在各种学术会议上，每个人都从各自的思维角度提出方案、设想，相互启发、互相激励，使思维发生连锁反应，从而闪现出各种思想火花，进而产生出最佳的方案。

第三，掌握创造性思维的基本技法。1941年，现代创造学的奠基人、美国的奥斯本发明了世界上第一种创造性思维技法——智力激励法。40多年来，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又创造了三百多种创造思维技法。1979年，日本创造学会会长恩田彰教授和日本创造开发研究所所长高桥浩，整理出版了一百种创造技法①，概括起来可分为三类：扩散发现技法、综合集中技法和创造意识培养技法。

扩散发现技法是利用扩散思维来发出各种创造性设想的技法。它包括智力激励法、联想法、类比法、分析借鉴法、触类旁通法等。综合集中技法是通过收集大量信息，对各种

①参见〔日〕高桥浩《怎样进行创造性思维》科学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

创造性设想进行分析、整理，最后根据价值观进行集中思维，找出最佳方案。这类技法包括检核表法、综合技法、技术开发法、预测技法、缺点列举法、希望点列举法、6W检讨法、情报整理法、举偶法等。创造意识培养技法是通过培养人们的集中注意力，诱发创造思维萌芽的一种前期创造技法。它包括想象构思法、变化改革法、思维革新法等。要掌握这些具体方法需要进一步深入学习研究。

思考题

1. 试述认识方法的实质和作用。

2. 什么是观察和比较？科学的观察和比较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 什么是归纳与演绎？归纳与演绎在认识过程中各有什么作用？

4. 简述分析与综合的涵义及其辩证关系。

5. 什么是具体和抽象？完成由“具体——抽象——具体”整个认识过程要注意哪些问题？

6. 什么是创造性思维？创造性思维有哪些重要特点？

7、创造性思维有哪些基本类型？应如何培养人们的创造性思维能力？

第九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认识论的重要问题，它包括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是个过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真理要同谬误不断地斗争等。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不断地排除谬误，获得真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去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我们探求真理、发展真理指明了正确道路。

第一节　客观真理及其检验标准

一、真理是主观和客观的符合

真理是标志主观和客观的符合，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真理的理解，是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为前提。在人的意识之外、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认识的对象，亦即真理的对象。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反映到人的意识中，但不是任何反映都是真理，只有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才称之为真理。所谓正确反映，就是人的认识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即主观符合于客观。

真理所体现的主观对客观的符合，并不是无差别的等同，而是包含着矛盾的、差别的统一。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①真理既不能等同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本身，也不能等同于思维及思维规律本身，它只能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思维与客体相符合的正确认识。主观和客观的符合、统一，是包含着差别的、永远无止境的"接近"过程。真理所包含的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统一关系，决定了任何真理都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真理具有主观形式，一是指真理是主体反映客体的认识活动的结果；二是指真理表现为以一定的概念、判断、推理等认识形式以及由此而组成的一定理论体系来表达的科学知识，真理包含着客观内容，即是指任何真理都正确地反映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例如，"地球先于人类而存在"这个论断是真理，就其形式来说，是一个判断，是人们认识活动的结果，因而形式是主观的；就其内容来说，是符合于地球确实先于人类而存在，这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因而内容是客观的。

二、真理的客观性

是否承认客观真理，这是真理论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

对立的根本问题。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精神是物质的反映的基本前提出发，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承认真理是人的认识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也即承认了客观真理。这是唯物主义真理论的共同点，也是真理论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界线。

所谓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一是指真理包含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真理的内容来自客观物质世界；二是指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检验认识是否符合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标准是社会实践，而社会实践是感性的、客观的物质活动。

唯心主义从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立场出发，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人们的意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必然要这样那样地否定客观真理。主观唯心主义公开否认客观真理，把真理看成是由人的主观意志、主观需要所决定的。例如，实用主义者认为"有用即真理"，宣扬"人造真理"论，把是否对自己有用、能否满足自己的主观要求和带来利益作为真理标准。按照这种观点，谎言和诡辩也可以成为真理，因为它对野心家和骗子来说是有用的。这是一种荒谬绝伦的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论。我们并不否认真理的有用性，但有用的不一定就是真理，真理之所以是真理，并不因为它有用，而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其规律。正因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才能够指导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它才是有用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并不直接否认客观真理，他们承认真理的客观内容，但他们所说的真理客观内容是某种神秘的“绝对精神”。这种“绝对精神”，在柏拉图那里叫做“理念”，在黑格尔那里称为“绝对观念”，在宗教那里谓之“神”或“上帝”。柏拉图认为真理是对“理念”的回忆；黑格尔把真理当作“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宗教把真理看作是“神”或“上帝”的启示。客观唯心主义者仍然把真理看成是纯粹精神性的东西，只不过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罢了。

三、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曾是哲学史上众说纷纭的难题。唯心主义者主张以“圣人”意见、圣经教条、自我观念、大多数人同意、对我“有用”等等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虽然说法不同，但都没有逃出从主观范围内寻找真理标准的死胡同。旧唯物主义者虽然肯定了客观真理，有的还注意到实践在认识中的意义（如费尔巴哈），但是他们对实践的理解是狭隘的，往往把实践简单地归结为某种具体的形式（如实验或日常生活活动），不可能揭示实践的本质意义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无法科学地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正确地回答了真理的标准问题，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实践之所以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

真理的本性就是主观同客观的符合、一致。检验真理就是如何判定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以及符合程度。因此，只有一个与认识有直接联系，又能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对象联系起来加以对照，并且能从感性方面、物质方面表现出来的东西，才能担当得起检验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的任务。人的认识、思想、理论本身，只是主观的东西，在主观范围内无法把认识与客观事物联系起来相对照，进而判定认识的真理性，因为认识自身是无法给自己作证的。所以唯心主义者在纯主观领域内寻找真理标准，注定是不能解决的。客观事物是意识、精神之外的客观存在，它本身也无法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对照，它本身同样也无法自己为自己作证，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

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实践。因为只有实践才能与认识有直接联系，又直接作用于客观事物，从感性的、物质的方面体现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统一关系，从而具有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特点。实践是人们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人们通过实践认识客观世界，认识又指导实践去改造世界。人们把关于外部世界的认识，拿去指导实践，实践的结果就能回答这种认识是否正确。一般地说，人们在实践中达到预期的结果，就证明认识是正确的。毛泽东同志说："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① 反之，就证明认识是错误的。理论指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导实践的过程，同时也是经受检验的过程，理论指导实践和实践检验理论这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并不否认逻辑证明的作用。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真理的先导和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但逻辑证明是以实践检验为基础的，真理归根到底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得到最终的检验。

我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实践标准是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

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是指实践作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的认识正确与否，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够得到最终的检验。即使现在检验不了，将来也一定能够作出检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是指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也就是说，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认识。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人们的某些认识、思想、理论的真理性与否，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还不能由实践直接检验。因为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实践，在它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有其局限性，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限制。所以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不能无条件地检验一切认识、思想或理论。例如科学假说或预见，就没有办法用现在的实践直接去检验。另一种情况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是，实践对于认识的检验一般都不能一次完成，而是需要反复进行多次。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决定了认识的反复性和真理检验的反复性。具体的历史的实践所检验认识的正确性，也只是事物某个方面或某几个方面认识的正确性。只有经过实践的发展和对认识的反复检验，才能对事物的认识作出全面的、精确的检验。

任何真理都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但具体的历史的实践又不能对一切认识都做出完全的检验。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确定性正是通过不确定性表现出来。因而我们必须辩证地理解实践标准，既要坚决地与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斗争，又要反对把认识绝对化的形而上学观点。

第二节　真理作为过程的辩证法

一、真理是个过程

在真理论中，还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形而上学认为，真理是一次完成、永恒不变的，主张终极真理论。辩证法认为，真理的发生和发展是活生生的辩证过程，主张真理过程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的优秀成果，完整地提出了真理是过程的思想。

第一，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决定真理的辩证发展。真理内容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真理性认识就不可能是僵死的、永恒不变的，

而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发展而发展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①。在人的认识中，根本不存在永恒不变的终极真理。

第二，人的认识能力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矛盾，规定了真理的过程性。就人类认识的本性和能力来说，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客观物质世界，因而是无限的、绝对的、至上的；但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范围和程度又无法超出客观条件所允许的程度和范围，因而又是有限的、相对的、不至上的。人的认识的无限性和有限性矛盾“只有在无限的前进过程中，在至少对我们来说实际上是无止境的人类世代更迭中才能得到解决。”②人可以认识世界，人的认识能够达到客观真理；但又不能一下子达到，不能一次完成，只能通过人类认识的无限发展才能完成。因而，真理必然是无限发展的过程。

第三，主观对客观的符合、一致是一个矛盾发展过程。列宁指出：“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③主观和客观的符合、统一，是矛盾的统一，是永无止境的接近。这就表明人类对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认识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不甚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
③《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的无限深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同谬误不断斗争的无限过程。

第四，社会实践过程是真理过程的基础。真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的基础是社会实践。“真理是过程。人从主观的观念，经过‘实践’（和技术），走向客观真理。”①认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并经过实践检验而达到客观真理。没有实践就没有真理。实践本身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因此，真理也必然是无限深化和发展的过程。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真理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研究真理的发展过程，必须正确认识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可以从两方面去理解：第一，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因而都具有绝对性。这就是说，任何真理都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的客观内容，在它所反映的范围和限度内永远不会被推翻，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第二，任何真理性认识都是向着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每一进步，每获得一个真理，都是人类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中的一部分、一个环节或“一粟”。随着认识的发展，人类能够获得对客观世界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正确的认识。在这个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5页。

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就真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的有限性而言的。真理的相对性可从三个方面理解：第一，任何真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具有近似性，因而是相对的。这正如一张最好的图画，也只能近似地描绘了模特儿的面貌和风格，不可能完全地、绝对地与模特儿相等同。第二，从认识广度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在某个具体范围，某个具体过程上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因而是相对的。这是就具体的认识要受时间和空间条件限制而言的。第三，从认识深度上看，任何真理只是在一定层次上正确反映客观世界，因而是相对的。这是就人的认识要受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及其本质的暴露程度的制约而言的。总之，承认了主观与客观的差别，承认世界上还有未知的东西，也就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虽然是真理的两种不同的属性和方面，但是，它们之间不能截然分开，而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每一个真理都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对客观事物的正确反映，所以是相对的；但对于这个特定的条件、范围和程度来说，也就是在它所反映的这个限度内，又是永远不能推翻的，所以又具有绝对性。可见，相对不是脱离绝对，绝对也不是脱离相对，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相对包含着绝对，任何真理都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第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依一定条件而辩证转化。真

理的发展过程就是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辩证转化的过程。在实践的推动下，真理永远处在由相对真理不断地向绝对真理转化的过程中。一方面，在实践的基础上，真理总是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从而更全面、更深刻地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日趋精确、深入和完全地达到绝对真理。另一方面，在实践推动下，人们每获得一个真理，就意味着人类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认识接近了一步。真理的不断积累（不是机械相加，而是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扩大），就逐步接近着对总的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正确认识。总之，真理不是一次完成、僵死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过程，没有什么永恒不变的终极真理。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既要坚持真理，又要发展真理，反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形而上学错误。绝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主张永恒不变的终极真理，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教条主义和思想僵化，相对主义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从而抹煞真理、取消真理，最终导致诡辩和不可知论，在实际工作中表现为怀疑一切、否认理论的指导作用的错误。

反对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错误，要求我们既要防止思想僵化，又要防止怀疑主义态度，把坚持真理和发展真理科学地统一起来。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使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避免迷失方向，反对取消或贬低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同时，必须在马克

思主义指导下，敢于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的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反对把马克思主义当成标签乱贴的错误倾向。总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以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为指导，研究中国的实际问题，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而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谬误和真理是相对立的，谬误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歪曲反映。真理和谬误都是认识过程的产物。二者既相互对立，又辩证统一。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首先表现在二者各有自己不同的规定性。真理和谬误是表示主观对客观的正确反映与不正确反映这两种不同质的、正相反对的认识，因而两者是对立的和不容混淆的。其次，真理和谬误的对立，还表现在二者是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的。只有真理性的认识才能够指导实践，成功地改造世界。用错误认识指导实践，必然导致挫折或失败。因此，在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中，真理必然要与谬误作斗争，从而不断地排除谬误，并确立和发展真理。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存在于真理发展过程中。真理发展过

程并不是简单的、直线发展的，而是曲折前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认识受着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可能一下子就达到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所以难免会产生谬误。既然谬误是难免的，我们就应当正确对待谬误。首先，要勇于坚持真理，修正谬误，在真理和谬误的斗争中不断发展真理，并尽量减少错误，尤其要避免那些大的、全局性的错误。其次，要正确地看待谬误，认真寻找产生谬误的主观和客观原因，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再次，应当善于开展真理和谬误的斗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科学态度和思想作风。

二、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在一定范围内是绝对的，超出这个范围，二者的对立又是相对的，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每个真理都是一定时间、空间和实践条件下的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对于特定的对象及其条件来说，真理和谬误之间有着确定的界限，二者的对立是绝对的。一旦超出了这一特定对象及其条件，真理和谬误就会发生转化。

真理向谬误的转化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真理超出了它所适用的范围，就会变成谬误。任何真理都有自己特定的对象和适用范围，如果不顾时间地点、条件地去运用真理，便可能走向谬误。正如列宁所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就会变成谬误。"① 教条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主义者不顾客观实际情况而生搬硬套某种理论（真理）所造成的错误，就属于这种情况。二是把真理性认识从完整的科学体系中孤立起来，就会把真理变成谬误。作为真理对象的客观事物是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着的，每个事物都包含着多方面内容，是由各方面内容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组成的有机整体。因而，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真理也都是全面的、具体的，包含着相互联系的多方面内容。如果孤立地把其中一个方面的内容抽取出来，加以片面夸大，也就会失去原有的真理性而变成谬误。常见的那种把理论、政策抽象化，随心所欲地摘取只言片语，或孤立片面地抓住其中某一方面的错误，就属于这种情况。

谬误向真理转化也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既然真理超出一定范围会转化为谬误，那么只要使它回到原来的范围，谬误就可能变成真理；二是谬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这里包括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谬误从反面促进了真理的发展。谬误发人深思，人们发现谬误的同时，也就提出了认识的新课题，促使人们去探索真理。谬误既然在实践中引起了挫折和失败，也同时把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的矛盾鲜明地暴露出来，这就促使人们去总结经验教训，从反面加快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这就是所谓“失败乃成功之母”的道理。另一方面，谬误常常包含某些合理成份，经过改造可以为真理所吸收利用。真理是客观的，谬误也是客观的，就是说，谬误也不是纯粹主观的产物，它具有客观的现实原型。尽管谬误夸大或歪曲了客观事物的某个片断、某个方面性质或关系，但毕竟还是抓住了事物的某方面现象。一般说来，谬误不是

真理，但这并不排除谬误中包含着某些可供改造，借鉴的合理成份的可能性。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从总体上说是封闭的、错误的 但其中包含着卓越的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因素，马克思批判地改造了这一合理因素，作为自己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因此，当我们摒弃某种错误理论时，切不可采取简单否定的形而上学方法，必须善于利用前人有价值的认识材料，批判地吸收人类优秀的文化遗产。这是任何一个有作为的科学家、思想家，乃至实际工作者所必备的优良学风和科学态度。

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同样也存在于真理的发展过程中，亦即认识与实践的矛盾运动中，离开了认识和实践活动，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是不可能的。因此，人们在认识和实践活动中，必须充分注意真理和谬误相互转化的条件。没有认识和实践矛盾运动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定条件。这种转化的可能性不会变为现实性。我们应当尽量避免真理向谬误转化的条件，同时又应当自觉地争取条件使谬误向真理转化，从而不断地克服谬误，并坚持和发展真理。

第四节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一、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

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是为了指导实践和改造世界。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而辩证统一的。一方面，认识世界是改造世界的客观需要，人类改造世界的实

践需要正确的认识来指导。改造世界是认识世界的目的，正确认识世界是有效地改造世界的保证。另一方面，改造世界的实践的发展，推动着人的认识不断深化和发展，认识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改造世界的实践水平的不断提高。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辨证统一的基础是社会实践，改造世界的任务包括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就是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是为了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了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主观认识就必须符合客观实际，这就需要改造主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改造人的认识能力。人的认识能力直接影响着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程度，因此，人们不能不重视改造即提高人的认识能力。第二，正确地认识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及其运动过程，自觉地使主观符合于客观。改造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根本上就是要树立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人的认识活动总是受着一定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制约，一定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直接制约着人们对主观和客观关系的认识程度，以及解决的态度。因此培养和树立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无私无畏地根据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推动着人类认识不断地由必然走向自由。必然是指事物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本身；自由就是指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必然性在未被人们认识和利用时，是作为异己的力量而起作用，这时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是盲目的、没有自由的。当人们认识并能够利用必然时，必然就成为人们能够掌握和控制的力

量，并能自觉地利用必然去有效地改造世界，为人类社会造福。必然和自由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没有必然也就没有自由，必然性是自由借以实现的客观基础和物质前提。必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必然性又是可以被人们所认识和利用，并转化为自由。另一方面，自由并不否定必然，而是以必然为基础。恩格斯说：“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①人们要获得自由，就必须尊重必然，认识必然，并遵循必然去改造世界。人们对必然性的认识愈深刻、愈彻底，获得自由的范围就越大、程度就越高。

二、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思想路线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思想原则，是哲学认识路线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贯彻。不管是个人，还是社会集团或政党，在其实际活动中，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某种哲学认识路线的支配，形成某种思想路线。中国共产党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的具体实际，经过长期的革命实践，形成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贯彻和体现。二者的内在联系可以从两方面理解：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3页。

一方面，从理论功能上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性必然要求自身要具体化为党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是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行动指南。要实现这一点，它首先就得具体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成为党分析革命实际问题，把握革命发展规律和道路的根本思想原则。

另一方面，从实践的要求上说，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需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指导。党要成功地领导革命取得胜利，就必须不断探索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各个领域的客观规律，并成功地利用客观规律，这就不能没有科学的认识论来指导。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思想路线的内在统一，生动地体现了认识和实践的统一。

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党的思想路线全面贯彻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理，是包含着多方面内容的有机整体。“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实事求是以承认外部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客观存在为前提，要求人们不能满足于认识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而应当从现象入手去探索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律，获得真理性认识，达到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理论和实际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实事求是集中体现了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三者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精神。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意志或主观好恶出发，也不是从书本出发，这就贯彻了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认识路线。“理论

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条基本原则，它要求我们必须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去指导实际工作，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党在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开创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党内曾出现过背离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错误倾向。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遭受重大挫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总结建国30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在研究国际经验和世界形势的基础上，开始找到一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努力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建设和改革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同各条战线、各个地区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这一基本路线，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创造性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 怎样理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3．为什么说真理是过程？

4．试述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及其意义。

5．什么是谬误？理解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有何实际意义？

6．坚持和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有何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

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和根本的看法。它是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它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是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列宁指出："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为了全面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完整的无产阶级世界观，不仅要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且要懂得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

一、劳动在人和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它是一个不同于自然界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的特殊领域，但又是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和自然界既对立，又统一，构成彼此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社会和自然界对立统一的基础以及相互作用的根本途径，就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劳动。恩格斯指出，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①。在人和人类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人和人类社会是同时形成的。没有人就没有社会，人类的形成也就是人类社会的产生。人类起源问题曾经是科学上的一大难题。100多年前，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创立了生物进化论，用大量的事实论证了人是从古猿进化而来的，有力地驳斥了“上帝创造人”的谬论。但是，它并没有真正科学地解决人类为何产生的问题，其根本缺点就在于把人类的起源仅仅归结为生物学的过程。构成社会历史主体的人，并不单纯是生物存在物，更重要的还是社会存在物。从古猿转化成人，并不仅仅是简单的生物进化过程，而是从自然界向人类社会的质的飞跃。恩格斯说：“甚至达尔文学派的最富有唯物精神的自然科学家们还弄不清人类是怎样产生的，因为他们在唯心主义的影响下，没有认识到劳动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②只有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创造人的理论，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人类起源的问题。

劳动是人以自身的活动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和能量变换的过程，是人对自然界的积极改造。在纯粹的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的劳动。自然界的动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甚至象古猿这样高级动物的活动，虽然孕育着人类劳动的萌芽，但毕竟还不是真正的人类劳动。人类劳动与动物本能活动有着本质区别：第一，制造工具是真正人类劳动的标志。制造和使用工具是人和人类社会生产劳动的必然的和普遍的现象。人类不仅懂得把石块加工成石斧、木棒刮削成尖器等工具来使用，而且懂得制造工具的工具。例如先把石块一边磨成石刀刃，再用这块有刃的石块刮削木棒。而动物即使是高级动物，至多也只会把天然的树枝和现成的石块作为“工具”，用来觅取食物。第二，人类劳动是有目的的自觉活动。人们在劳动过程中，进行什么活动总是有一定目的性的，是打制石刀还是刮削木棒，不是盲目去干的。同时，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各种活动的结果往往事先就已经在人的表象中存在了。如人在打制石刀之前，在其头脑中就先有了一把石刀的样子。而动物的活动往往是盲目的，同时在动物的头脑中也不能存在活动结果的观念形态。第三，人类劳动具有社会性。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劳动，不是纯粹单个人的活动，而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活动，也就是说，人们在物质生产劳动中，要结成一定的社会联系（其中主要的是生产关系），生产活动才得以现实进行。而动物的活动往往只是本能的活动，它不具有社会性。正由于人类劳动与动物本能活动的不同，才显示了人类与一般动物的根本区别。

人类劳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同人的躯体形成的过程，人类社会关系形成的过程，以及人类意识和语言产生的过程都是一致的。

古猿曾经是人类产生以前自然界一种最高级的动物，它

的智力比其它动物发达，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群体生活习惯。大约在二三千万年以前，由于大地和气候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古猿不得不从树上巢居生活改营地面生活。在适应新的生活条件的过程中，古猿的身体结构发生了变化。第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变化就是直立行走。手和脚的分化使后肢越来越适合于专门支撑身体和行走，前肢越来越多地从事获取生活资料的活动。这就是人类的"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从这时起，人类就处在"形成"之中了。一方面，本能的劳动使猿的前肢更灵活、更精巧、更适用于劳动，从而具备了变成能制造和使用工具的人手的可能性。所以恩格斯说："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①另一方面，由于手脚分开、直立行走，猿的身体结构和心理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些都为语言和意识的产生提供了有利的生理条件。

由于劳动，人类的社会关系在猿的群体关系的基础上得以形成。古猿的活动是以群体的形式进行的，他们在同自然力量的斗争中，必须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劳动的发展，即在更大程度上征服自然力量的需要，必然使这种群体的社会联系越来越广泛和密切。这样，随着生产劳动这个因素的出现和它的发展，随着真正的人的出现，猿的群体关系就变成了人的社会关系。

意识和语言都是劳动和社会的产物。"随着手的发展，随着劳动而开始的人对自然的统治，在每一个新的进展中扩大了人的眼界。他们在自然对象中不断地发现新的、以往所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页。

知道的属性。另一方面，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之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需要产生了自己的器官：猿类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的抑扬顿挫的不断加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改造，而口部的器官也逐渐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①可见，人类意识和表达意识的语言都是在劳动的发展中形成的。

人类的社会关系、意识、语言等不但是劳动的产物，而且也是在劳动的发展中进一步完善的。它们的产生，不仅标志着猿的动物本能活动向人类劳动转化的完成，而且反过来对劳动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越来越新的推动力，使人类劳动同动物本能活动的距离越来越远。地球上的现实的人类和人类社会，就这样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恩格斯指出：“由于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而产生了新的因素——**社会**，这种发展一方面获得了有力的推动力，另一方面又获得了更确定的方向。”②正是沿着这个确定的方向，人类社会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地发展起来。

纵观人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类劳动，是人类最终从动物界分化出来的推动力量和决定因素。正是在这个客观现实的基础上，马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0—51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思主义做出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这一科学论断。劳动不仅是人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决定条件，也是人和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生产劳动，人类的其他社会活动，如政治、科学、道德、宗教和艺术等社会活动，都无法进行，都会失去起码的物质保证。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②劳动创造了人，劳动是全部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因此，只有从生产劳动的观点出发才能真正理解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及其发展规律性。

二、社会有机体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

劳动使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分化出来以后，社会就成了一个具有自己特殊的质的不同于自然界的特殊领域。首先，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什么是社会?社会就是以种种关系和形式联系起来的人群的集合体，其中有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又有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血缘的、民族的、阶级的等等不同形式的关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其中任何一个要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其它要素甚至整个社会的变化。列宁指出："辩证方法是要我们把社会看做活动着和发展着的活的机体的。"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③《列宁选集》第1卷，第54页。

其次，社会有机体不同于生物有机体。生物有机体是以其器官来适应自然界求得生存。社会有机体则是以其主体对自然界的改造来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生物有机体的存在方式是适应，而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劳动、创造。

最后，人类社会是人有意识、有目的活动的特殊的物质运动状态。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是盲目必然性起作用的结果，而社会的历史则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创造，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正是人类社会的这些特殊本质，使它同自然界相对立，成为物质世界中相对独立的部分。但社会毕竟是整个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这就决定了它不能离开物质世界运动规律的制约。人类社会历史同自然界的历史一样，都是按照本身所固有的必然性而发展的客观过程。马克思说："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列宁也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②

人类社会的发展之所以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这是因为：

第一，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客观的物质过程。人类社会和自然界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都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类社会不是人们意志的自由创造物，而是物质世界的特殊形态，是基于生产关系的客观物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体系。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生产的发展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第二，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已经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不变的，都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①

第三，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有其发展的固有规律性。社会如同自然界，不是纯粹偶然事件的堆积和巧合，而是有着自身固有的发展规律，这就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社会的"自己"运动，其源泉和动力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性，在于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这一矛盾运动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川流不息的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对立统一，人的自觉活动与社会客观条件的相互作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辩证统一，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矛盾，这就是社会历史。社会历史过程尽管都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它仍然有着自己固有的规律性，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性就在于它从社会都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社会活动这一特点中，揭示出了社会发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8页。

客观规律性。

第二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运用这一原理看待社会历史，就必然得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呢？

首先，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研究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基础和出发点。社会历史现象尽管纷繁复杂、形形色色，但所有社会历史现象总是最后归结为物质的社会现象和精神的社会现象两大类，总是分别归属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大方面。这两类社会历史现象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基本问题，是研究任何社会历史现象都无法回避并首先需要作出回答的问题。

其次，对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是认为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凡是认为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就是历史唯心主义。

再次，对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

决定着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不同解决。在历史观上有着种种问题的分歧和争论，它们表现着互相对立的哲学倾向。例如是上帝创造了人还是劳动创造了人？社会各种组织是人们意识决定的，还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创造历史的是杰出人物，还是人民群众？所有这些问题的分歧和争论，无不同对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联系着，无不以这种回答作为基本的哲学前提。如果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必然要到社会的物质关系中去寻找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的基础、根源和动力，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就会把社会发展史归结为生产发展史，归结为人民群众创造的历史。反之，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就必然要到社会精神生活中寻找社会发展的动因，就会把社会发展史归结为思想发展史，归结为个别英雄人物创造的历史，根本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最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社会活动中的根本问题。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无非是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两大方面。认识社会就是从客观社会现象中把握其规律性；改造社会就是把对社会规律性的认识转化为改造社会的实践。无论哪一方面，都涉及到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它决定着人们在社会活动中认识是否正确，行动是否成功。如果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并以它为指导去改造社会，通常容易获得成功；反之，如果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并以此为指导去改造社会，就必然导致失败。

二、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

社会历史观是多种多样、形形色色的，依据他们对历史观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为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回答是正确的，它认为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社会意识是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社会历史离不开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①正是由于人类社会是由有意识、有自觉能动性的人构成的，一切社会活动都由人参加的，所以就决定了社会运动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社会历史是由具有意识和理性的人所创造的重要特点。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一切活动尽管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但这并不能否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这是因为：第一，人们具有各种各样的目的和意识，并且支配着人们各种各样的行动，但这不是人们主观臆造，随心所欲，而完全是由社会经济条件、社会物质关系，社会发展规律所决定的。第二，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虽然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它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历史进程，但任何个人、社会集团和阶级都不能改变社会历史进程的总趋势和总过程。第三，人们进行的历史活动，建立的社会关系，往往没有料到或没有完全意识到自己活动的性质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及引起的后果。人们在各项社会活动中，往往盼望实现自己所预想的结果，达到自己所预期的目的，但最后却往往很难如愿以偿，甚至出现完全相反的结果。

相反，历史唯心主义对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的回答却是错误的，它认为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是第二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历史唯心主义一直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占据着统治地位。主观唯心主义从“主观精神”是唯一的实在出发，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结为个别英雄人物的思想动机，把历史看做是由英雄人物的意志决定的。客观唯心主义从“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源出发，认为人类历史是超自然的精神力量决定的。这两种观点表现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是从根本上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否认历史的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否认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

旧唯物主义者在自然观上是唯物主义的，可是他们在解释社会现象时，却不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不能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因而最终都毫无例外地陷入历史唯心主义。例如，18世纪法国唯物论者爱尔维修从唯物主义感觉论出发，认为人的精神、才智和道德面貌等都是后天获得的，是由环境造成的。但是他又认为环境是由人的理性或观念所决定的，只有依靠教育，只有少数“天才人物”，才能改善人的理性，改善法律。这样，他就陷入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中去了。19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中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曾经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对宗教神学进行了相当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他说：“人是宗教的始端，

人是宗教的中心点，人是宗教的尽头。”①但是，由于他不了解宗教产生的真正社会根源，因而找不到消灭宗教的正确途径。他还提出以“爱的宗教”来代替信仰上帝的宗教，把人类社会历史说成是宗教的变迁史等等，这些都暴露了他在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的思想家、哲学家，在社会历史领域中都不能正确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都是历史唯心主义。他们从根本上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否认人类社会的发展最终是由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决定的。正如列宁所指出，以往的历史理论即历史唯心主义主要有两大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②

历史唯心主义长期以来统治人们的思想，这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历史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首先，由于剥削阶级的利益和偏见。对社会历史的解释，是同各个阶级的利害直接相联系的，必然受到剥削阶级偏见的歪曲。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垄断着社会、国家的管理事业和科学文艺的创造活动，而被剥削者担负着繁重的

①《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222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体力劳动。剥削阶级为了欺骗和愚弄劳动人民，总是千方百计地歪曲社会历史的本来面目，极力夸大精神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的意义，抹煞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把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归结为少数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动机，肆意宣扬“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论证剥削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根源。

其次，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认识社会历史的眼界。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之前，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发展缓慢，规模狭小，作为社会发展动因的经济因素，又被封建宗法、政治、法律等外衣所掩盖。这就使得人们不易看清纷繁复杂的思想动机和政治活动背后的经济根源，难以揭示历史发展的真相。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历史根源。

再次，由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运动发展同自然界的运动发展有着不同的特点。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而在人类社会中起作用的则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来实现的。社会历史发展的这一特点，如果只看表面现象，不深入研究事物的本质，就容易使人们产生误解，以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的主观意识。而且人们在观察社会发展时，也往往容易停留在思想动机的表面现象上，认为人的思想动机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去探究人的思想动机背后的动因是什么。历史唯心主义正是利用和片面夸大了这个表面现象，宣扬人的主观意识特别是英雄人物的主观意志是社会发展的决

定力量，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认识论的根源。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革命变革

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崭新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毛泽东指出："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① 历史发展到19世纪40年代，西欧主要国家已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的兴盛时期，大机器生产已被广泛采用，社会生产力发展很快，引起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发生了变化。这就使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和社会发展的辩证性质得到了明显的暴露。同时，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广泛采用，世界范围的联系逐步得到确立和发展，扩大了人们的眼界，这就使人们有可能把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联系起来加以比较研究，发现其共同性、重复性，从中找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此外，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广泛采用，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也日趋明朗化。无产阶级在斗争中也逐渐锻炼成熟，要求科学地揭示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继承了人类思想史上的积极成果，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践经验，创立了唯物史观。历史唯物主义是现代大工业生产的产物，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产物，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

恩格斯曾经说过，马克思的一生最伟大的贡献是他的两大科学发现：一是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二是发现了剩余价值，创立了科学的政治经济学。①列宁也说过："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②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次空前大革命，具有极其伟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唯物主义的哲学路线贯彻到底。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之前，唯物主义只停留在自然观上，只是半截子的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正确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这就把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避难所驱逐出去，宣告了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和唯物主义的全面胜利，标志着彻底的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的产生。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整个社会科学发生了深刻革命。在历史唯物主义创立以前，人们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取得了一些有价值的积极成果。但是研究社会生活的各门学科，只是收集一些片断的事实，描写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从总体上看，它们并不具备真正的科学形态。历史唯物主义破天荒地第一次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原因及其客观规律，它使"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①。历史唯物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为研究社会领域的各门具体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美学、历史学等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从而使各门社会科学成为真正的科学，并为它们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曾经出现过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他们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及其所造成的恶果。但是，由于他们用唯心史观去观察社会历史现象，幻想用“天才人物”的出现和劝说资本家放弃剥削来实现社会主义，这当然只能是一种空想。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去研究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发现了剩余价值规律，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和实质，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灭亡以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客观规律，指明了实现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和根本途径。这样社会主义不再被看作是某个“天才人物”的偶然发现，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第四，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无产阶级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历史唯物主义用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武装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指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胜利，指明了方向和道路，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中，能够明确前途，增强胜利信心，并坚定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我们只有认真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理解和自觉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而贡献力量。

思 考 题

1．怎样理解劳动在人和人类社会形成过程中的决定作用？

2．从哪些方面说明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3．怎样理解人的自觉活动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4．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5．历史唯心主义的错误及其根源是什么？

6．为什么说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历史观的革命变革？

第十一章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对人类社会中物质现象、物质关系和精神现象、思想关系的最本质的概括，是历史观中两个最基本的范畴。要了解人类社会及其本质，必须懂得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及其作用，懂得社会意识的构成、一般特点及其表现形式，并从总体上明确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

第一节　社会存在

一、社会存在的构成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是指不依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具体地说，社会存在就是指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主要是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地理环境是指与特定的人类社会所处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气候、土壤、地形、河流、山川、海洋、湖泊、动物、植物和矿藏资源的分布情况等

等。地理环境是人类物质生活条件之一，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经常性的必要条件，其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地理环境提供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物质来源。一方面，地理环境为人类创造自己历史的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场所。人类要生存，就必须进行生产，而生产总是在一定的劳动场所中进行的；离开了劳动场所，就没有人类的生产活动，人类也就不能存在，更谈不上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了。另一方面，地理环境为人类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料和能量。实际的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者利用劳动资料（主要是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原料），并使劳动对象朝着劳动者内在需要方向发生变化的过程。要是没有地理环境提供的原材料和动力资源，物质生产就无法进行，社会也就无法存在和发展。第二，地理环境通过影响生产对社会发展速度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一般说来，在社会生产力水平大致相同的条件下，优越的地理环境，能够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速社会的发展；低劣的自然条件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延缓社会发展的速度。第三，地理环境的差别性和多样性对生产部门和生产发展方向的影响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我国广大的东南平原地区，土地肥沃，水源充足，气候条件好，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而广大的西部北部草原地区，则有利于畜牧业的生产。

地理环境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个永久性因素，它对社会发展速度所具有的加速或延缓作用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地理环境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不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一方面，就人类社会的质变而言，社会的更替是由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而不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否则，就难以

解释在世界上不同的地区和民族那里，地理环境很不相同，却经历大致相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就人类社会发展的量变过程而言，地理环境起了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但它并不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而且这种作用的现实发挥，必须受到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限制。所以，在地理环境对社会存在和发展作用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忽视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影响作用，又不能把这种影响作用片面夸大，把它说成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否则，就会犯类似“地理环境决定论”那样的错误。

“地理环境决定论”认为地理环境可以影响人们的心理、性情、嗜好和气质，进而决定整个国家的性质和社会制度。这种错误理论片面地夸大地理环境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作用，把它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例如：18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就认为，气候是一种决定因素，酷热和寒冷气候会影响民族性格和心理上的差异，从而使人们创造出不同的社会制度。我们既要反对“地理环境决定论”，又不能否认地理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所起着的重大作用。这就要求我们在改造和利用自然环境的过程中，必须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只有这样，才能发挥我国地理环境的优势，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人口因素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自身存在和发展的状况，具体指人口的数量、人口质量（健康状况和文化素质)、人口增殖、人口分布、人口结构等等。它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永久性的必要条件之一，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十分

重要的作用。其作用具体表现为：第一，人口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前提。社会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一定数量的人口，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没有社会的生产和社会的生活。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这里，恩格斯很强调两种生产，即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只有物质生产，而没有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就没有物质资料生产的世代延续，也就没有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第二，人口增长速度、数量、质量、分布状况，对社会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在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人口增长速度、密度、质量、分布情况，同生产和经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对生产和经济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人口增长速度、密度、质量、分布情况同生产、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就会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反之，如果人口增长过快或者过慢、数量过多或者不足、质量不高，都会造成与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破坏人口与资源、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适当比例关系，不利生产和经济发展，这就会对社会的发展起延缓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口因素对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固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它也不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因为，人口因素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人口的状况解释不了社会形态更替现象，说明不了社会革命的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因，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人口因素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影响作用，同样要受到特定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的制约。

以上说明，必须正确认识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忽视人口对社会存在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是不对的。反之，任何夸大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把人口说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也是错误的。英国的马尔萨斯提出了所谓人口按几何级数增加，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加的“规律”，认为人口增长永远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是劳动人民失业、贫困和饥饿的根本原因。并主张用战争、瘟疫、饥荒等办法来消灭大量“过剩的人口”。其根本目的在于企图用人口增长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失业和贫困根源，从而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实质。当然，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同主张调节人口的观点不能混为一谈。因为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批判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批判他的这种调节人口的反动理论基础、观点和方法，而决不是反对调节人口本身。恰恰相反，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必须根据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它所提供的可能，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和调节人类自身的生产，使物的生产和人的生产互相适应、协调地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我国30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哪个时期对人口的增长进行有计划控制和调节，就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促进社会的发展；哪个时期不重视人口生育问题，就不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得不到提高，从而延缓社会的发展。因此，

实行计划生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率，提高人口质量，实现“最优人口”，即保持人口再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最适当的比例关系。这样，才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产。控制人口、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个长期的基本国策。

二、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诸方面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标志社会生活的本质要素，它决定着社会的存在和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指的是人们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内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的发展和变革的根本原因。

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第一，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这一特殊有机体的物质承担者。人类社会活动有众多方面，除了物质生产活动以外，还有政治活动、科学活动、艺术活动等等。但是，人们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活动，首先必须解决衣、食、住、行等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问题。而要获得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就必须进行劳动生产。正如马克思所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①可见，物质资料是人类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前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第二，生产方式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定着社会结构、性质和面貌。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结构、经济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精神等面貌，都是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都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因此，各自的生产方式的特点是区分各种社会形态的根据和标志，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马克思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第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变革决定着社会形态的变化和更替，形成了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社会生产是不断发展的，生产发展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旧的生产方式要被新的更高的生产方式所代替。生产方式的根本变化是整个社会基础性的变化，它必然要引起社会生活各方面以及各种社会关系的变化，最终导致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一切社会形态自身的变化以及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方式的新陈代谢矛盾运动所决定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部生产发展史，一部生产方式的变革史，这是一元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完整学说。

第二节　社会意识

一、社会意识的构成

社会意识是与社会存在相对应的一个哲学范畴，社会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识是指人类社会中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具有十分复杂的结构。从意识的主体角度看，社会意识可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从社会意识高低不同层次的角度看，又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从对经济基础的关系角度看，还可分为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一）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教育状况的反映，是个体实践的产物。社会生活是纷繁复杂的，人在社会中生活，由于每个人生活实践不同，与社会、他人的关系不同，就形成了个人独特的意识，所以个人意识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性，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个人意识。即使是同属于一社会集团、社会阶层和社会职业的人，其个人意识也不会完全相同。在阶级社会中，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有它鲜明的阶级性。在不同的阶级地位中生活的人，就有不同阶级的个人意识。个人意识的不同特点，使得每个人在社会历史活动中采取不同的态度，选择不同的人生道路。只有承认个人意识的存在，承认个人意识之间的差别性，才能看到社会中不同个体有多么复杂多样的精神特征，丰富多样的个性，才不至于把复杂多样的社会精神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简单化。

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含团体、政党、阶级、民族以至于整个社会）的共同意识，它是对各群体共同的社会经历、社会地位和社会条件的整个社会联系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群体意识是为了适应整个社会

实践的需要，为维持一定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服务的。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和发展，群体意识也必然或迟或早地要发生相应的变化。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意识才是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群体意识，对整个社会意识有决定性影响，而其它阶级的意识和要求，则受统治阶级意识的束缚和压制。因此不能认为群体意识是固定不变的，也不能认为个人意识简单的汇集就是群体意识。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有着明显的差别，但是，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首先，从它们的相互联系来看，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部分和整体、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群体意识不能离开个人意识而独立存在，撇开了个人意识，就无法理解群体意识。个人意识也离不开群体意识和一般社会意识，任何个人意识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和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形成的，是社会的产物。因此，它总是体现出一定群体意识和一般意识的共性。既然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是相互联系的，因而我们不能沉缅于欣赏个人意识之间的差别性和个性的丰富性，否则就会看不到社会生活中的共同性，也就找不到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其次，从它们的相互作用来看，一方面，群体意识影响和作用于个人意识。每个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与其他人的交往和信息传递过程中形成的个人意识，总要受到他周围的个人意识、群体意识和传统观念的强弱不同的影响。另一方面，个人意识也影响和作用于体群意识。有意识地活动着的个人，对于群体意识的服从或抵制、批判或创新，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群体意识及其发展。再次，从它们的相互转化

来看，个人意识在群体意识的熏陶感染下形成，也就是群体意识向个人意识的转化；而一旦某人的个人意识、个人创立的思想理论和学说为社会所接受，并为社会提供了积极的宝贵的东西，那末这些东西就成为社会的精神财富，这就是个人意识向群体意识的转化。

正确认识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的辩证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群体意识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但它不是所有公民的共同意识，不少人的个人意识还没有摆脱或没有完全摆脱旧的思想意识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在全体社会成员中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同时，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并不是要消灭个人意识，而是为了使人们有一个正确的思想基础，从而善于独立地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各自的天赋和才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二）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心理也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不过社会心理是人们对社会生活条件的一种直观的经验的反映，这种反映交织着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但以感性的东西为主，还不具有自觉的理性形式。它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表现为各种经验、情绪、习惯、自发的倾向、朴素的信念等等。社会心理主要有阶级心理和民族心理。社会心理虽然是一种低水平的社会意识，但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作用。如民族心理，即各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一系列共同的历

史条件，特别是共同的经济生活条件基础上形成的性格、感情、爱好、美感、习俗等心理素质，它对各该民族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

社会意识形式一般地说是人们对社会生活条件的一种比较深刻的理论的反映，是一种系统的、自觉的、理论化的反映社会存在的形式，因此是一种高水平的社会意识，它包括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科学、教育、哲学等多种形式。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社会意识形式依赖于社会心理，但它高于社会心理，能指导和影响社会心理；社会意识形式包含有社会心理，但又不归结于社会心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告诉我们，无产阶级政党对广大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的时候，既要十分重视群众的心理和群众的呼声，又不能一味迁就群众的心理，作群众自发倾向的尾巴。历史唯物主义重视对社会心理的研究，正是为了以先进的社会意识去指导和影响社会心理，提高了整个社会意识的水平。

（三）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和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直接反映和专门服务于特定的经济基础的，有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它是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形态在意识中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有着强烈鲜明的阶级性。

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主要是指自然科学，小部分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它不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

制度的直接反映。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和本质规律性的知识体系，它反映的是自然现象和自然规律，直接同社会生产力发生联系，不直接反映和专门服务于特定的经济基础。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中起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是社会精神文明中一种重要的意识形式，并能在生产实践中转化为生产力要素，转化为灿烂的物质文明。

二、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首先，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发展，社会意识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发展。因此，社会意识，包括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是具体的历史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反映社会存在，这是社会意识的本质特点。第一，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管是正确的反映还是虚幻的反映，都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根源。正确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错误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歪曲颠倒的反映。第二，社会存在变化了，社会意识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使社会存在变化。当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被新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代替，也就会出现与新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的社会意识。如私有观念在原始社会是不存在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私有观念在阶级社会产生了，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公有制的确立，私有观念又将逐渐被公有观念所代替。

其次，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意识的发展，从总的过程看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但是社会意识的发展又具有自己相对的独立性，具体表现在：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发展的不一致性。一般地说，社会意识的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是也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即社会意识可以落后或超前于社会存在。有的情况是，某种思想意识在它赖以存在的历史条件根本变化后，还可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继续存在，并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阻碍的作用。例如封建社会的一些陈旧思想意识在我国的一部分人头脑中还存留着，它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着消极和阻碍的作用。有的情况是，社会意识超前于社会存在，能够预见社会存在的未来的发展趋势。正确的思想理论能够揭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预见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对人们的社会实践起着指导和推动的作用。还有的情况是，某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在思想意识上却高于经济上比较先进的国家，相反，有些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其思想意识和社会制度则不是先进的。当然，社会意识落后于或者超前于社会存在，都是相对的。旧的思想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失去之后永久地存在下去，先进的思想理论也只有在社会存在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的时候才能产生。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它自身的历史继承性。每一历史阶段的社会意识，尽管与先前的社会意识存在着质的差别，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但是，每一时代的社会意识并不是彼此隔绝，互不联系的。事实上，每一时代社会意识的各

种形式，都同它自己这个领域已经取得的成果有着这样那样的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正因为如此，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由于历史传统的不同而形成自己的民族特点。历史上许多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在解决当时的社会存在的问题时，在他们创造性活动的过程中，都要首先批判地吸收前人所取得的有价值的成果和思想材料，是踩在前人的肩膀上站立起来的。创新不能离开继承，继承必须加上创新。当然，社会意识的这种历史继承性也是相对的，因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继承，不是原封不动的兼收并蓄，而是经过一番加工改造的有选择的吸取，吸取什么，舍弃什么，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存在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要。

第三，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社会意识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最重要、最突出的表现。社会意识一经产生，就会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力量，对社会生活发生巨大的影响。这种精神力量，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变成物质力量，从而作用于社会存在，影响社会的发展。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具体的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加以分析。从质的方面看，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例如：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是先进的思想理论，它科学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能指导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实践活动，推动社会的发展。对社会发展是促进还是阻碍，这是区别一切时代的社会意识根本性质的客观标志，任何社会意识在历史上的地位和命运，首先取决于对社会作用的这种性质。从量的方面看，就是它影响社会发

展的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等等。一种社会意识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它实际被人民群众所掌握的广度和深度。一种思想和理论能够深入人心，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掌握，那对社会发展起的促进和加速作用就大，反之则小。从质和量的相统一来看，一种新的先进社会意识诞生后，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有一个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从少数思想家的精神武器发展成为指导群众生活和斗争的强大力量。因为它与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利益是一致的，所以能赢得群众，变成群众的精神力量。而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其作用则是一个从大到小、逐渐消亡的过程，因为它只代表着少数剥削统治阶级的利益，与社会发展趋势和人民利益相违背，因此，它最终总要走向消亡。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总是通过人的活动而实现的。离开了人的实践，“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 意识的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但无论多大，也还是以社会存在为前提，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来实现。只有凭借社会存在提供的物质手段，通过群众的实践才能实现。因而，对于社会存在的绝对根源性而言，社会意识的能动反作用也只具有相对性。

第三节 社会意识诸形式

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是对于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它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们对社会存在反映的内容、形式以及对社会存在发生作用的方式等又不尽相同。为了弄清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社会意识有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科学等具体形式。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政治、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制度和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联系极其密切，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了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对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利益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也是直接为经济基础和阶级利益服务的。它在诸种社会意识形式中居于核心地位，给予其他社会意识形式以重大的影响。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些思想除了表现为理论形式外，还体现在统治阶级政党的纲领、口号以及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和各种政策、法令当中。它直接维护着现存的阶级关系和阶级统治，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在阶级斗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被统治阶级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和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的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服务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的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

想，是人类有史以来最进步、最革命的思想。它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它要求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建立没有任何剥削和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无产阶级的政治和法律思想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它在资本主义、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起着动员劳动人民为争取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重大作用；在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的国家里，它又指导着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推动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在我国，依据无产阶级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各种法律、政策、法令，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维护社会主义秩序，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广大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有效地打击敌对分子和违法分子的强大思想武器。因此，我们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使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二、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每个人与他人、与集体、与社会发生的各种关系中，人们用道德这个行为规范来评价善与恶、公正与偏私、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权利与义务等行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

道德和法律虽然都起着调整人们行为的作用，但它们又

是不同的。道德是任何社会都会产生的，而法律只是一定社会的产物。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民的信念、习惯、传统、教育、示范的力量来维持的，而法律则是由国家强制力来执行的。道德在社会中的作用比法律更广泛，它作用于法律范围以外的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但是，在人类还没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前，要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单靠道德是不够的，还必须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

道德在历史上是比较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也比较直接地作用于经济基础的。随着经济基础和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道德的内容和形式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世界上没有"永恒"的道德。纵观人类历史，不同的生产方式，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它们都带有自己时代的"印记"和局限性。例如，封建主义的"君臣父子"、"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的道德与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博爱"的道德就有明显不同。在阶级社会里，由于各阶级的地位和利益不同，他们的道德观念也不同。因此，道德具有阶级性。但是道德评价还是有客观标准的，一般地说，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

道德有明显的历史性和阶级性，但它也具有一定的继承性。先进阶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他们道德观念中的积极内容被以后的先进阶级和劳动人民所继承和发展。而没落、反动的阶级根据自己的需要也会继承以前社会的一些落后的道德观念。劳动人民的优秀道德品质，如勤劳、朴素、勇敢、互助友爱等，是人类宝

贵的精神财富。无产阶级在创立自己的道德规范时，要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一切优良道德传统，并要同各种腐朽思想作斗争。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必须在人们的各种层次的关系中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发扬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提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公而忘私，勇于献身的共产主义道德，反对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行为。此外，在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使每个公民都能自觉地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

三、艺术

艺术是最早出现的社会意识形式之一。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表现作者思想感情的社会意识形式，它包括绘画、书法、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建筑美术、影视等多种具体形式。艺术的特点就是依靠色、声、形、情等静态和动态的形象美来表现人们对生活的理解、情感、愿望和意志，按照审美的规则来把握和再现社会生活，以特有的艺术感染力发挥其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鼓舞作用。

社会生活是艺术创作的唯一源泉，艺术的产生是和社会生产、生活分不开的。原始社会产生的最初的艺术就是一个证明。当时，音乐是人们劳动的“号子”，舞蹈是人们生产

过程的简单重演，绘画是采集和狩猎的再现。后来，由于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宗教、道德、哲学等对艺术发展的影响，使艺术和生产、生活的联系显得复杂和曲折，但它并不能改变社会生活是艺术的源泉这一本质联系。因此，宣扬作家的“艺术灵感”是艺术作品的唯一源泉的观点是错误的。

典型性是艺术的重要特征。艺术的典型不是现实生活中的表面细小现象的罗列，而是对社会生活本质的综合和概括，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在许多优秀的作品中，通过对现实的本质进行选择和概括而塑造的个性化了的具体艺术形象，又再现出某一类人或事物的共同特征，既有鲜明的个性，又有类的共性。作品的艺术形象愈典型，它的概括范围愈广泛，其社会价值也愈大。

艺术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中，先进阶级的艺术能揭露旧社会的丑恶和黑暗，鼓舞人民群众对旧制度的反抗精神，歌颂劳动人民的勤劳勇敢和高尚的品德，唤起人民对新生活的向往，因而它在社会发展中起着有力的推动作用。反动没落阶级的艺术鼓吹倒退，宣扬敌视劳动人民的反动思想，因而它在社会发展中起着阻碍的作用。艺术的人民性和继承性是相联系的，艺术虽然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但每一时代的优秀艺术作品都将流芳百世，成为以后各个时代的宝贵的艺术遗产。

无产阶级的文艺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它必须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服务，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服务。无产阶级的文艺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尽可能完善的艺术形式相统一。当前，我国一切文艺作品都应为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这个中心服务。文艺工作者要始终不渝地面向广大群众，认真严肃地考虑自己作品的社会效果，既要使人民喜闻乐见，又要寓教于乐，使自己创作的作品真正有观赏价值。

四、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恩格斯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承认超自然力量的存在，信仰和礼拜神灵是一切宗教基本特征。

宗教讲的虽然是天国的事情，似乎与现实世界无关，但事实上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对自然界的许多现象无法解释，对自己的身体结构和梦境无法说明，于是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和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形成了原始的宗教观念。原始的宗教可以说主要是一种自然压迫的产物。当社会出现了阶级对立以后，人们除了受自然力量的压迫外，又加上了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压迫，这种压迫往往比洪水猛兽、瘟疫地震等自然灾害更为严重。历史上劳动人民为了摆脱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曾经进行过无数次艰苦斗争，但始终不能摆脱自己的悲苦命运，因此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人们对社会压迫同样感到难以理解。于是，就把希望寄托于神灵，祈求神灵保佑，或者寄希望于来世。而统治阶级又极力培植和利用宗教，作为巩固其统治的精神支柱。在阶级社会中，阶级的压迫是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根源。

宗教同科学是根本对立的。宗教神学使人们陷入盲目迷信、愚昧无知的状态，使人们丧失辨别是非、区分善恶的能力，把人们变成浑浑噩噩、任人驱使的奴隶。而科学则是提倡尊重事实，服从真理，大胆探索。因此批判宗教神学是解放思想、发展科学的必要条件，而科学的每一发现也沉重地打击着宗教迷信。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随着社会的进步，阶级剥削和压迫的消亡，随着人民科学文化水平的极大提高，宗教必将灭亡。

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灭，但是我国的科学文化水平不很高，而且科学文化发展不平衡，宗教影响还会长期存在。对待宗教信仰问题，不能用简单强制的方法去处理。我们应该通过宣传无神论，普及科学知识，使人们更好地认识自然和社会，逐步消除宗教的影响，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长期任务。

五、科学

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科学的特点是以概念和理论的形式反映世界各种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科学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区分为各种不同的部门，但归结起来基本上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是人们关于自然界各种物质运动规律的知识体

系。自然科学一般可分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两种门类。基础科学是研究、发现各种自然规律的科学。应用科学是在基础科学所获得的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这些成果的开发和利用的科学。应用科学的成果就是各种技术。因此，科学和技术的关系十分密切，常常合称为"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不属于上层建筑，它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自然科学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它的发展存在着明显的继承性。充分吸取并利用国际上最新科学技术成果，是我们高速发展科学技术，赶超世界科学水平的重要途径。

社会科学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知识体系，是人们对于阶级斗争和社会的政治、经济等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发展规律本身虽然是客观的，无所谓阶级性，但它是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表现出来，而人的活动在阶级社会里是与阶级利益直接联系的，人们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然依阶级利益为转移。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科学在阶级社会的应用一般具有阶级性。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当它处于上升时期，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的时候，还能或多或少地反映社会现象的本质；当它走向反动没落时，就极力掩盖社会生活的真相，歪曲社会发展规律。所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真正的社会科学。无产阶级的利益是和社会发展方向相一致的，只有无产阶级的代表才能正确地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是社会科学中的革命，它为各门社会科学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并给各门社会科学以方法论的指导。

现代科学发展呈现出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的趋势，自

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互相渗透，各种学科互相交错，联系日益密切，出现了许多边缘科学，这是我们必须注意和关心的。科学进步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在科学发展的形势面前，我们不仅要认真学习和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还要认真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现代管理知识。只有懂得现代科学，才能懂得现代社会。

社会意识诸形式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区别是：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和不同的水平反映社会存在和社会生活；它们反映社会现实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它们的具体形式与经济基础联系的程度是不同的；它们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对社会存在反作用的方式、大小和性质是不同的；它们各自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不同的。联系是：它们反映的对象是同一个社会生活整体；它们的基础和来源都是社会物质生活；从事这些活动的都是现实的，社会的人；在阶级社会中，它们（除自然科学和小部分社会科学外）都反映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具有阶级性。因此，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在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中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通过相互联合、相互辅助来实现对社会生活的作用。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上，既主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坚持了唯物主义；又肯定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坚持了辩证法。既反对夸大社会意识作用的唯心主义；又反对否认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抹煞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的机械论。只有把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和社会意识的能动反作用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把握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正确认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尤其是改革和开放，带来了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必然引起人们思想观念的相应变化。在各种新旧思想、观念交错难辨的情况下，我们青年学生既要积极接受那些对四化建设起促进作用的，有利于自己身心进步的新思想、新观念，又要坚决抵制那些不利于四化建设的，毒害人们灵魂的腐朽的思想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才能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存在？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起什么作用？

2. 如何理解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

3. 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具有怎样复杂的结构？

4.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什么？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5. 社会意识诸形式各有什么特点？各对社会发展起什么作用？

6. 如何全面理解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上）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展开，表现为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交互作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贯穿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要揭示社会发展的实质、根源和动力，就必须深入分析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性。

第一节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源和动力

一、社会基本矛盾的构成

人类社会是基于物质世界的人们各种关系的体系，具有复杂的结构。如果把社会比作一座大厦，那么就应该有它赖以建立起来的基地，足以支撑整座建筑物的基础，以及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历史唯物主义用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三个范畴分别表示社会结构这三个层次。这三个层次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两对矛盾，即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它们是社会的基本矛盾。

首先，这两对矛盾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的具体展开和集中表现。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机统一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内容，而上层建筑则是社会的思想、政治关系，是社会意识的主要部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在两对基本矛盾的相互关系、辩证运动中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和集中体现。

其次，这两对基本矛盾所涉及的三个方面囊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包括经济领域、政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因此，把握了社会基本矛盾及其各个侧面，也就基本上把握了社会的全貌。

再次，这两对矛盾贯串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同人类社会共存亡。从原始社会起，直至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一定社会形态的主要内容，并决定着该社会的基本面貌。

最后，这两对矛盾的解决对社会其他矛盾的解决具有决定的意义。例如，阶级社会中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而阶级斗争之所以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就在于它摧毁旧的经济、政治制度，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因而解放了生产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整体。它们的辩证关系具体表现为：一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它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发展和变化。在人

类历史上，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以及由它们构成的生产方式，相应也会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由它们构成的社会形态。另一方面，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制约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就是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因为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不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就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不能解放生产力。因此，两对社会基本矛盾的关系实际上可以归结为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层层决定关系和层层反作用关系；反作用的关系服从于而又制约着决定的关系。

二、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用对立统一规律观察社会历史，认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性。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替上。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使相对稳定的生产关系越来越不能适应，以致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社会的上层建筑又极力维护腐朽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这就导致了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之间的尖锐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矛盾集中表现为对立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经过革命阶级的社会革命，建立起新的上层建筑，保证了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而新生产关系的建立则使生产力获得了解放和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并为新上层建筑的巩固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可见，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以生产力的发展为最初动因，又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最终目的。社会基本矛盾这种不断运动过程，形成了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变革的历史。正是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推动下，人类社会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一部分国家已经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的发展，还表现在社会形态的量变中。在社会形态的相对稳定阶段，社会也会发展，发展的动力仍然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这个阶段上，虽然生产关系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提供了较好的形式，能调动生产力中的积极因素，上层建筑也是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这就给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但是，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力的变化使生产关系出现与之不相适应的环节和方面，并进而使上层建筑出现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这些矛盾每一次的

解决，都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因而也多少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改革，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改革不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和环节，就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

总之，社会基本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无论是社会形态的更替，还是同一社会形态的发展，都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推动的。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到底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历史，而基本矛盾运动是有规律的。

三、社会基本矛盾辩证运动的规律性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这三个基本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的结果，是两对基本矛盾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也体现着它们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把它们表述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这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最基本的规律。从总体上看，社会基本矛盾辩证运动的规律性具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两对社会基本矛盾共同作用，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又制约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二者都不能单独存在并发生作用，社会也不是只

在哪一对矛盾的推动下发展的，而是两对矛盾互相依赖、互相影响、共同作用，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

第二，两对基本矛盾以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为中介交互作用。在两对矛盾所涉及的社会三个基本方面中，生产力是起最终决定作用的因素。只有生产力的发展提出了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时，才会引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而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变革的方向、性质、深度和广度，又依赖于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正如恩格斯说的："社会制度中的任何变化，所有制关系中的每一次变革，都是同旧的所有制关系不再相适应的新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①上层建筑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上层建筑是反映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和与之相应的政治制度、设施，它总是以各种方式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并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起作用。思想指导行动，包括人们发展生产力、巩固经济基础的经济活动；而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并强烈地影响着经济运动的方向。社会生产力与社会上层建筑之间的联系是以生产关系为中介而进行的。虽然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但生产力只有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对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即上层建筑起作用，从而对整个社会起作用。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直接的是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也只有通过生产关系才能对生产力起促进或阻碍的作用。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两对社会基本矛盾是以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为中介而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为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由经济基础来决定，与生产力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8页。

不发生直接联系；生产力虽然对社会历史起着最后的决定作用，但它不能直接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决定社会的性质和面貌的主要是生产关系。

第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一个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基本适合的过程。无论是生产关系之于生产力，还是上层建筑之于经济基础，开始总是基本适合的，否则它们就不会产生。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会逐渐由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变为基本不适合，于是生产方式内部孕育着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而原来同经济基础相适合的上层建筑就变为阻碍生产关系变革的力量，于是解决旧的社会基本矛盾的条件成熟了。经过社会革命，解决了旧的社会基本矛盾，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社会基本矛盾又进入新的基本适合阶段。如此循环反复，矛盾不断解决又不断产生，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推动了社会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第四，从发展趋势看，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过程。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总是经过否定由量变到质变的不断循环往复向前发展的无限运动过程，每次循环往复总是使矛盾运动进到更高一级的程度，形成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化和变革的历史。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这种前进性，这种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趋势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类社会正是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作用下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以上我们从总体上说明了社会基本矛盾的构成，它在社会运动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它们辩证运动的规律性和

特点。下面将进一步揭示两对基本矛盾各自的情况及其运动状况。

第二节　生产力

一、什么是生产力

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类征服和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客观物质力量。物质生活资料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而自然界并不会主动把这些资料奉献出来，这就构成社会和自然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靠人们的生产实践来解决，人们在生产中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这个矛盾，或者人们在解决这个矛盾时具有多大能力，这就是生产力。可见，生产力是表示人和自然的关系，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实际能力。

生产力最根本的特点在于：它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力量。其客观性在于它是一种既得的物质力量，因为，每一代人一生下来就碰到现存的生产力，每一代人必须在前一代人创造的生产力基础上进行生产，不可能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和愿望去创造或选择新的生产力。人们既不能割断历史，也不能超越历史，生产力首先是前人实践活动的结果，又是人们当前实践活动的物质基础，人们只能从现实的生产力出发，才能创造出更高的生产力。生产力的客观性还在于，它是由客观的物质要素构成的，表现为一种物质活动。因此，要把握生产力的深刻含义，还要进一步了解它的

构成。

二、生产力的构成

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① 这就是说，生产力的构成，包括参与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的、技术的要素的总和。劳动对象、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从事社会劳动实践的劳动者是构成生产力的基本要素。简单说，生产力包括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

劳动对象是在劳动过程中所能加工的一切对象。它分为两部分：一是现成自然界纳入生产过程的部分，如矿藏、森林、海底资源等；一是人工创造的部分，如织布用的纱、炼铁用的矿石等。劳动对象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是有差别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新材料大量涌现，使劳动对象越来越多样化和复杂化。劳动对象在生产力诸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于：它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劳动对象，生产就无法进行，也就形成不了生产力；不同的劳动对象还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它是人类征服自然的程度、生产力发展状况的标志之一。

劳动资料是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或物质条件，是人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体。劳动资料是一个结构复杂、范围广泛的物质系统，它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其中生产工具是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此外，还包括生产过程的动力系统、能源系统、容器系统、运输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它们是发动生产工具，输送、贮藏产品以及为其他生产目的所必需的辅助性劳动资料。劳动资料在生产力诸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于：它是进行物质生产的手段，它直接反映人们改造自然能力的广度和深度，是标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

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结合在一起，统称为生产资料。

劳动者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劳动技能和知识、智力的人，即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包括体力劳动者和直接对生产过程进行科技服务和管理的脑力劳动者。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在劳动过程中，既要有体力的支出，也需要智力的支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过程的复杂化、科学化，智力的支出越来越重要。具有科学知识已成为劳动者的头等素质。因此，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水平和全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对于一个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劳动者在生产力诸要素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于：劳动者是生产力诸要素中的主导要素，是首要的生产力。生产资料只有同劳动者结合，由劳动者去驾驭和使用，才能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否则，只是死物而已。

以上所说的三要素，只是构成生产力的主要实体性要素，生产力还包括一些非实体性的要素，这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组织管理。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它虽然是知识形态的东西，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但当它应用于生产过程，渗透于生产力的各种实体性要素中去，就会引起劳动

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素质的变化与进步，从而转化为直接生产力。具体表现在：发现和创造新的劳动对象；改革和发明新的劳动资料；用先进的科学知识武装劳动者。现代科学的发展给生产带来了巨大的进步。当代生产力的发展，70%是依靠科学技术革新而来的。一系列新兴工业，如高分子合成工业、原子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半导体工业、宇航工业、激光工业等，都是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建立起来的。在现代化生产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越来越成为现代生产力的不可缺少的、甚至起着决定作用的因素，科学技术的发展成了生产力发展的关键。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除了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外，还要依靠科学管理的力量。因此科学管理也是生产力，它可以转化为劳动者、生产管理者对生产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使企业管理科学化、合理化、高效化，充分发挥生产力各要素在生产过程的作用，从而产生更高的生产力。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和劳动分工的日益复杂化，生产过程的科学管理，显得愈益重要。如运筹学、系统工程学、技术经济学等在生产管理中的运用，就能够合理使用人力和物力，实现两者的最佳结合，从而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

三、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

生产力诸要素的统一，构成了社会生产力。同任何事物一样，生产力也是质和量的统一。生产力的性质，就是标志生产力的质的方面；生产力的水平，就是标志生产力的量的

方面。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可以从物质技术方面和社会结合方面进行考察。

从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来看，生产力的性质主要地表现为劳动者使用什么样的生产工具进行生产。生产工具的质的不同，标志着生产力的质的区别。比如，从石器到金属工具，从手工劳动到机械化生产，从机械化生产又到今天的自动化生产，这些都是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都是生产力在质上的飞跃。而生产力在物质技术方面的质的变化，又会引起生产力的量的变化，也就是生产力水平的变化。生产力的水平是指生产力的规模（如劳动力和工具的数量、机器工具的精密程度和效率高低等）、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使用不同的劳动资料，就会有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即生产力物质技术方面的性质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具有制约作用。

从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来看，生产力的性质表现为社会集体性生产和个体性生产的区别，也就是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它是以社会分工和协作及其相互关系为主来确定的。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生产力的社会结合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原始社会以性别、年龄、体质等纯生理因素为基础的自然分工和简单协作，奴隶社会大规模使用奴隶进行以简单协作为主的集体生产，封建社会自然经济中的简单分工与协作，封建社会后期的简单商品经济的分工与协作，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分工与协作，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分工与协作等等。这些分工与协作就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分工与协作的质的变化就意味着生产力质的发展。分工发展

愈细，各个部门、企业、工种也就愈专门化，互相协作也就愈紧密，劳动的社会化程度也就愈高，从而整个社会生产社会化程度也就愈高。所以，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即分工与协作的程度，社会从个体生产到集体生产再到大集体生产的区别，就标志着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规定着生产力的不同性质。

至于生产力水平在社会结合方面量的表现，则是指社会集体性生产和个体性生产的发展程度。不论集体性生产还是个体性生产，其分工与协作都有个规模、范围、程度问题，这就是它的量的方面。

生产力的物质技术方面和社会结合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我们通常所说的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就是指两者有机构成的生产力的整体。生产力的性质上的革新，要以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基础；而一旦获得新质的生产力，又会为生产力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开辟道路。生产力性质和水平之间的矛盾运动，推动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

第三节　生产关系

一、什么是生产关系

生产从来是社会的生产。生产力诸因素只是提供了可能的生产力，它们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结合起来时，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因此，我们在考察了生产力之后，还要进一步分析作为生产力结合形式的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可见，生产关系表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一方面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们相互之间也发生关系。人们总是要结成一定的关系才能进行生产，同样，只有在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对自然界的关系。

生产关系最根本的特点在于它是客观的物质关系。这是因为：第一，生产关系本身是社会有机体这一客观实在的组成部分。第二，人们不能离开既定的历史条件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每个人生下来之后，就处在一定的现成的生产关系之中，没有任何挑选的余地。第三，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根源于社会的物质生产。生产关系的改变，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由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第四，生产关系本身体现了人们的物质利益。因为，没有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就没有生产本身，也不会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从现实的生活看，任何生产关系都包含、体现着一定的物质利益。用列宁的话说，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要掌握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产关系的丰富内容，还要进一步把握它的构成。

二、生产关系的构成

生产关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的经济结构，是内部诸环节或诸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关于生产关系的构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从不同方面作过科学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侧重从生产和再生产的运动过程得以进行的动态角度，把生产关系区分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认为“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 斯大林则依据列宁的思想，侧重从静态角度来分析生产关系的构成，把它归结为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 这些从不同角度对生产关系所作的分析，其基本思想是一致的，都是对于生产关系构成的科学规定，它们可以统一起来，相互补充。把这两种规定结合起来，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生产关系的构成，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以及由它所直接决定的消费关系。

在生产关系的复杂体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是指生产资料和人的结合方式，其实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②《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4页。

就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为谁支配的问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把人和物结合起来，这是构成物质生产的基本前提。第二，生产资料归谁占有，是不同生产方式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也是区分社会经济结构、经济形态的客观根据和基本标志。第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其他环节或方面。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在生产中居于统治和支配地位，同时也就决定产品的分配形式。如：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决定了资本家在社会生产中处于支配地位，而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成为受资本家支配的雇佣工人，两者是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也就决定了在产品分配中，工人只能获得作为劳动力价格的工资份额，其余的部分统统被资本家剥削去了。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但生产关系的其他几个方面也不是消极被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需要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来维持和保证，又要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所必经的几个环节来实现，否则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也就会落空。总之，生产关系是个有机整体，它的各个方面都关系到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应当给予足够重视。

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为基础的各个方面或环节的有机结合，这是一切生产关系的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在社会历史发展中，这一普遍性表现为种种特殊情况，区分为生产关系的不同类型。

三、生产关系的基本类型

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为标志，历史上的生产关系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每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又具有多种类别和具体形式。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有三种基本形式，即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它们的共同点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的平等和互相合作的关系。但是，由于它们所依据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有别，因而消费品的分配形式也有明显的差别。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以低下的生产力为基础的，实行的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社会主义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则以比较发达和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因而在产品数量和消费品分配上与原始社会有根本的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未来的高级共产主义社会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有三种基本形式：奴隶制生产关系、封建制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它们的共同点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结成的人剥削人为特征的生产关系。但是被剥削的劳动者对于剥削者的人身依附关系也有区别。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下，奴隶完全属于奴隶主所有，没有人身自由；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下，农奴对于封建主存在着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租种地主的

土地，劳动产品绝大部分以各种地租的形式被地主无偿占有，受着残酷的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无产阶级有人身自由，但却一无所有，为了生存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他们创造的财富，绝大部分以剩余价值的形式被资本家攫取。

每一社会的生产关系，在它们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又有自己不同的具体形式。例如，从所有制讲，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个人资本、股份公司和垄断资本等形式；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形式。这说明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具有多样性。在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各种类型、各种形式的生产关系，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质关系。

生产关系同生产力有机结合，构成统一整体，就是社会生产方式。

第四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现实生活中，没有脱离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也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力，两者只有结合起来，相互作用，才有现实的生产过程。因此，只有从总体上把握二者的关系，才能揭示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规律。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作为它的

内容是活跃的因素，生产关系作为它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因素，内容决定形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第一，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究竟结成什么性质的生产关系，并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这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质的阶段上，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决定着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形式。例如，在使用简陋的石器工具，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只能产生原始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随着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提高到出现了剩余产品之后，这种公有制性质的生产关系才为私有制性质的生产关系所代替。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生产力的社会化，要求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马克思指出："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② 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方式的变化，总是从生产力变化，特别是从生产工具的发展变化开始的。由于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不断积累和增长，促进了生产工具的革新。另外，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5页。

学技术的发展和它在生产上的应用，加速了生产工具的变革。而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创造，又会使劳动者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提高到新的水平。因而生产力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而生产关系一旦建立起来以后则是相对稳定的。当生产关系与这种变化发展了的生产力不相适应时，就不得不进行部分的变革以暂时维持它的存在；当生产关系已完全不能适应生产力继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就必须进行全面的变革，产生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生产关系。所以，某种生产关系的必然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生产关系的变革根源于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观点，但我们所说的决定是从最终的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的，而不能作简单的机械的理解。生产力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不可能改变；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迟早要变革，这是必然的，但决不是说马上可以自动地跟着改变。因为生产关系的改变除生产力前提外，还需要其他条件。在私有制社会中，它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而社会革命的条件是否成熟，则要受到国内外，主客观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所以，要对复杂的社会生活，对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现状作具体分析。

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相互作用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形式，它一旦形成就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生产力有着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为以下三种

情况：

第一，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历史上生产关系的每一次合乎规律的变革，适应新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形成的新生产关系，都曾经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因为它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特别是人与物的结合，提供了较好的形式，从而把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还应看到，一种优越的生产关系，要使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还需要有具体的形式。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中，还需要创造出与我国多层次经济结构、多层次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具体形式，这也就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只有这样，劳动者的积极性、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作用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优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才能充分体现。

第二，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不适合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之所以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是因为这种形式已经不能够把生产力的诸要素较好地结合起来，无力把生产力中的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特别是挫伤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甚至使大量劳动者丧失进行正常生产劳动的必要条件。但我们也应该看到，落后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是指它总体上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并不排除其某些方面或某些环节还有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合之处。当前在某些国家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越来越不适应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状况了，但这决不是意味着资本主义制度就完全扼杀了生产力的任何发展。

应该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体性质未变的情况下，其具体形式也有可能发生某些适应性的变化，在生产关系上进行有限的调整和改进，使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就历史的规律来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进入了没落衰朽的阶段，它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则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在一定条件下不变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这是生产关系反作用的突出表现。当一种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不变更旧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继续发展，这时生产关系的变革对于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巨大反作用，就异乎寻常地表现出来。例如，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救中国的主要的、决定性的步骤就是要用革命的办法改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除此以外别无他途。然而这也不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前提下生产关系的巨大反作用。因为决定生产关系必须改变、而且最终能够改变的是生产力的客观要求。

唯物辩证的历史观历来首先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同时也一贯重视生产关系的能动作用，认为二者是辩证的统一。这种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表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历史唯物主

义把社会发展中的这种必然联系称作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一般、最基本的规律。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概括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统一。也就是说，这条规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生产力决定一定生产关系能否产生，决定它产生后的发展变化的方向和形式；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它适合或不适合于生产力的状况，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的或阻碍的作用。它的基本要求是：当一种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就应该保持它的相对稳定，对某些不适合的方面和环节进行调整和改革，以巩固、完善和发展它；当一种生产关系基本不适合生产力状况，以至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时，则应坚决加以变革，以解放生产力，促进其发展。

把握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是探索历史发展根源的钥匙。这一规律说明社会的发展、社会的新陈代谢都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必然的历史动因的，这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它是社会发展以及一个社会形态向另一个社会形态过渡的根本动力。人类历史上各种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就是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要求中实现的。正是由于这个规律的作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代替，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对社会发展起过进步作用，但是它存在着资本主义本身无法解决的矛盾，

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并日趋激化。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必然要求冲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桎梏，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代替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使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获得根本解决，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的必然。

第二，它是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地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最根本的客观依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各个时期都毫无例外地起着作用。我国建国以来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调整、改革和完善都要遵循这个规律，否则就会遭受挫折、失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所实行的一系列经济政策，是按这一规律进行社会建设的生动体现。主要表现为：第一，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现阶段的根本任务。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也决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的规律告诉我们，任何生产关系的改变，都必须以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依据。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现状，总的来说还不够高，要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进我国繁荣富强，就必须大大地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发展了，才会有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的雄厚物质基础，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第二，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促进或

阻碍的作用，要使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但性质上要适合，而且在规模、程度、速度等量的规定上也要适合。从总的方面说，我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应我国现实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的，因此，解放后，我国的生产力能够得到巨大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一面，这就需要改革。长期以来，我们在生产关系问题上搞了一些企图超越历史阶段的“左”的东西，单纯以生产关系的“大”和“公”作为衡量标准，以为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集体所有制的规模越大越好，这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呈现出多层次的生产力结构。不仅有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还有大量的手工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通过改革，确立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在很长时间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除占统治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外，还要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济、外来的投资和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的多层次经济结构，才能同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目前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对所有制的具体形式、管理形式、分配形式等进行调整，把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比例调整到和当前我国生产力实际水平相适应的程度。几年来，我国农村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工商企业中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都是适应生产力状况的好形式。这说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不仅有宏观的表现，而且有微观的表现。我们不能满足于一般地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还必须使具体的生产关系适合于各地区、各行业以至各生产单位的具体的生产力的发展状况。

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没有固定的模式。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一规律的作用，经常研究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立与之相适应的，便于继续前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现实的发展告诉我们，只要我们深刻认识并牢固掌握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并彻底贯彻于实践中，就一定能够使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如果违背这一规律，就会加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造成不良的社会后果。

思 考 题

1．什么是社会基本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具有哪些带规律性的特点？

2．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怎样推动社会的发展？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资本主义必然灭亡？

3．什么是生产力？生产力的基本要素有哪些？它们之间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4．怎样理解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试用这一原理说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重要性。

5. 什么是生产关系？为什么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6.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7. 如何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掌握这一规律有什么重大意义？

8. 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说明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第十三章　社会基本矛盾（下）

社会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外，还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基本矛盾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因此，为了全面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我们必须进一步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本章着重阐明作为社会历史的最终决定力量的生产力是如何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对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起决定作用的；而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意识形态又怎样制约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制约着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一、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是指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上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

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可见某个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也就是这个社会的生产关系，二者是同一个东西。相对于生产力而言称生产关系，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称经济基础。

为什么把社会的经济基础确定为生产关系而不包括生产力？因为生产力虽然是整个社会的最终决定力量，但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特别是它的核心即国家政权的还是生产关系。只有把经济基础确定为生产关系，才能科学地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有的生产力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在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上却相对落后，而生产力发展还相对落后的国家在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上却比较先进等。

所谓经济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产品分配形式这三方面的总和。例如，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它包括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

在现实社会中，往往是多种生产关系同时并存的，这些生产关系都对社会变化起着一定的影响，但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第一，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决定该社会的性质、面貌和发展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向。第二，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能把该社会形态与其它社会形态区别开来。例如，封建社会中，既有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又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还有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这些都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只有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只有它才决定封建社会的社会面貌及本质。

二、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和设施。

上层建筑可分为两个基本的组成部分：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政治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机构和设施，如政权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思想上层建筑是由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观点组成的观念体系，即社会意识形态。

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制约密切联系的统一整体。首先，政治上层建筑是在思想上层建筑指导下建立起来的。一定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总是按照一定的政治法律观点建立起来的。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法律观点建立的，直接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其次，一定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也要求有一定的制度机构、设施同它相适应，以便这些思想意识的广泛传播和有效贯彻。在阶级社会中，各种政治或文化的机构设施通常都是掌握或主要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这就保证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能够得到广泛传播，

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机器和宣传机构都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使得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而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的思想意识——马列主义则受到极大压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机器和各种宣传机构，这就保证了马列主义的广泛传播和统治地位。再次，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一旦形成，又成为一种既定的对象和现实的力量，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点。作为观念形态的思想不仅反映经济也反映政治。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制定和施行必然会在人们的思想观点中反映出来。

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必然要建立庞大的上层建筑体系，其中，政治最为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因而居于主导的地位。政治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对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有着强烈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总的说来，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都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但在上层建筑内部，思想既反映经济又反映政治，并通过政治来反映经济。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具体条件下，政治有着不同的内容。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政治斗争的主要内容；在社会主义时期，当对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政治的主要内容就不再是阶级斗争，而是组织经济建设。目前，对于我国人民来说，政治的中心内容就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着上层建筑其他部分的性质，哪个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实际上

也就是控制了整个上层建筑。凭借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可以制定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政治法律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设施，可以广泛传播本阶级的思想观点、意识形态，因此，在阶级斗争中，无论哪个阶级都是把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放到首要的位置。

与经济基础的复杂现象相对应，现实社会上层建筑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在同一社会中，除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外，还有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和未来社会上层建筑的萌芽。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外，既存在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残余，又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但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

三、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是任何社会形态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个社会形态的性质是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决定的，建立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是划分社会形态的客观标准。生产力对社会发展起着最终的决定作用，但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不能直接决定社会的面貌和性质，它只有通过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才能对社会性质发生作用，因此不能以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例如，美国生产力水平比较高，而社会形态却是资本主义性质；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但却是社会主义国

家，原因就在于两国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

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至今为止，人类已出现的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任何经济基础以及与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因而一切社会形态也必然有其产生、发展、灭亡的历史。资产阶级社会学者否认社会的暂时性、历史性，宣扬什么“一般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其实质是为资本主义社会辩护、否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现实存在的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多样的。由于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历史条件和具体环境不同，同一性质的社会形态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民族，还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如：同是社会主义社会形态，在不同的国家里，还有不同的特点，在经济基础方面，存在着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的方式和产品的交换形式等方面的不同；在上层建筑方面，存在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

每个具体的社会形态是十分复杂的，它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规定着这个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同时又存在从旧的社会形态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也会出现未来新的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一般不能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除了占主导地位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设施外，还存在着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和封建的思想意识与组织残余，还产生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以及无产阶级的革命理

论和组织。因此，要正确认识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必须对这种复杂的情况作全面的具体的分析。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一、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

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就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无论哪个社会形态，人们建立自己的政治和思想的上层建筑，都是从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需要出发的，因此，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的根源，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适应封建经济基础需要产生了封建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和各种各样的封建等级观念；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则产生了资产阶级专政和各种各样的个人主义思想意识。正如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应当注意，上层建筑根源于经济基础，是从归根到底的意义上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的，上层建筑本身具有一定的历史继承性和相对独立性，并不是新的经济基础产生后上层建筑的一切都要从头开始。例如，国家是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的产物，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源于封建所有制的经济基础，但地主阶级在建立国家时，从奴隶主阶级的国家那里吸收了一些对自己有用的东西。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是由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谁在生产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谁就必然在政治和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互助合作关系，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政权以及私有观念。自从有了私有制，有了阶级对立，经济基础才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私有制社会里，剥削阶级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上层建筑领域也就以剥削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为其主要内容。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后，旧的上层建筑也就或快或慢地要被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这是因为经济基础的变化使人和人、阶级和阶级、社会集团与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上层建筑就要相应地发生变化。例如，当封建主义经济基础代替了奴隶制经济基础后，奴隶制的上层建筑或快或慢地就被封建主义国家制度和封建主义思想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封建主义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层建筑所代替。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不仅表现在经济基础发生根本质变的时候，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基础发生量变或部分质变的时候，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的相应变化。例如，当前我国上层建筑领域中的体制改革，就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要引起政治体制的相应改革。

经济基础不仅推动着上层建筑的变化与发展，而且也决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为什么继奴隶主专政的政治制度而来的是封建地主专政的国家，尔后出现的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上层建筑变革的这个方向归根结底只能由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来说明。

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与经济基础的联结的紧密程度不同，因而反映经济基础的变化就有快有慢、或早或迟，速度是不一致的。上层建筑中首先引起变更的是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阶级利益最集中的体现。而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如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形式，相对独立性较大，因而变化较为缓慢，这就决定了意识形态领域里新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是二者相互关系中最基本的方面。在此前提下，又必须看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存在和发展也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斯大林指出：“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

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 经济基础之所以需要有与自己相适合的上层建筑，正是由于上层建筑对它具有巨大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集中表现在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上：

第一，表现在服务方向上。一方面，千方百计地促进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排除不利于自己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的对立物，既同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同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这两方面紧密联系，其目的都是为了使自己的经济基础得到巩固和顺利发展。

第二，表现在服务的方式上。上层建筑通过对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控制为经济基础服务。政治的上层建筑通过政府、军队、警察、法院、党派团体以及法律制度等强制性手段力图把人们的行动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思想的上层建筑则为自己的经济基础进行理论论证和宣传鼓动，通过影响人们的思想来控制人们的行动。所有这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控制，对于维护人们之间的既定的经济关系是极其必要的，否则整个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就会陷入混乱。

第三，表现在服务的效果上。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可起促进作用，也可起阻碍作用。当上层建筑适合自己的经济

①《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21页。

基础的需要时，它对经济基础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当上层建筑不适合或不完全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时，就会在不同程度上起阻碍作用。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的根本变革中。当上层建筑严重阻碍经济基础变革，不变革这种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就不能发展的时候，改变这种上层建筑，实现社会形态根本变革，对经济基础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解放就具有巨大的反作用。然而，上层建筑反作用无论如何巨大都不能等同于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它只是在经济基础起决定作用前提下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服务的经济基础是适合于生产力状况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时，它就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反之，当它服务于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腐朽的经济基础时，它就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例如：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先进的经济基础，因此，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如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等，都对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

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能动反作用，体现了历史观中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统一。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就会陷入历史唯心论；否认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机械论。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表现出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个规律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和发展方向，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相应的调整或变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这种反作用取决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社会发展的普遍的、客观的规律，这一规律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一样，贯穿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推动着社会形态的运动和发展。

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合乎规律地形成之后，它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因而能够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完善，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但这种适合不是全面的、绝对的。新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适合的一面外，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是因为：第一，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不可能完美无缺，需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它不可能立即完全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第二，经济基础即使在其相对稳定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部分质变，这种变化往往不能立即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使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出现某些不适合的情形。但此时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它可以通过调整、改革和充实的办法使上层建筑更适合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原来与生产力相适应的经济基

础，逐步变成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根本不适应，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必然要求经济基础相应地发展和变革，但旧的上层建筑却千方百计地维护已过时了的经济基础，扼制新的经济基础的产生，旧的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之间就出现了尖锐的矛盾。这种矛盾是对抗性的，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与冲突，它不可能在旧的制度下得到解决，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根本变革旧的上层建筑才能使矛盾得到解决。旧的上层建筑的变革，新的上层建筑的建立，反过来又促进了旧的经济基础的瓦解和新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这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便在新的基础上开始新的矛盾运动过程。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就这样经过量变到质变，不断循环往复向前发展，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而这种矛盾运动自始至终遵循着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是紧密联系、互相制约的。这两个规律共同作用形成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其中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更为根本的规律。因为社会发展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又决定着上层建筑。人类历史上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从而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因此，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归根到底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规定着社会形态发展变化的总趋势。但是，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又影响着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特别表现在：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发生尖锐矛盾，旧的上层建筑继续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时，只有通过社会革命，彻底消灭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使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变革的需要，才能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经济基础，从而达到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达到解放生产力的最终目的。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依据，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依据。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凡是遵循这一规律，我们的事业就取得胜利，凡是违背这一规律，我们的事业就倒退就受挫折。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都是遵循这一规律的结果。反之，违背这一规律，夸大上层建筑的作用，脱离经济基础状况，人为地不断变革上层建筑，或者对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的要求听之任之，对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不加以及时调整改革，这些都会阻碍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容和特点

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

的性质和情况罢了。”①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在经济还不很发达的国家，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并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以自己占有生产资料、自己参加劳动为特点的个体经济将长期存在。

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总的水平比较低，发展又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必须与之相适应，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体系。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以及外商独资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它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由于消灭了阶级压迫和统治，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互助合作关系；劳动产品的分配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其中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基础，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意识形态。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具有不同于以往各个阶级社会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经济基础产生的特点。以往各个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变更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所以新的经济基础可以在旧的私有制社会内部产生出来。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私有制是根本对立的，它不可能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出来。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运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力量，采用不同形式有步骤地逐步地改造各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使它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这个特点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根源于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只有在建立起强大的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以至整个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才能不断地巩固和完善起来。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也有自己的特点，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合的，同时也存在着不相适合的方面。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是基本适合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基本适合主要表现在：第一，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克服了资本主义无法解决的矛盾，即社会化的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生产能够使人力、物力、财力和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得到比较合理的安排利用。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为生

产资料的主人，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他们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性。第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使劳动者摆脱了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劳动群众集体智慧得到空前发挥，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第三，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克服了旧社会"不劳而获"的不合理现象，使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一致起来，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是基本适合经济基础的，主要表现在：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实行民主集中制，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使全国的物质、精神力量能够统一调度，集中使用，同时又使广大劳动群众享受广泛民主的权利，使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无产阶级国家对内镇压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对外防御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与颠覆，保证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第二，无产阶级政党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取得胜利。第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提高劳动人民的思想觉悟，激发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与昌盛，从而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与发展。

其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

础之间还有不相适合的方面。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主要表现在：第一，在所有制方面，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公有制之间存在着矛盾，两种公有制内部的经济体制、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着矛盾；公有制和其它经济形式之间也存在矛盾。第二，在人与人关系上，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集体和个人之间、领导和被领导以及劳动者个人之间，都存在一些矛盾。第三，在分配方面，存在着生产和需要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存在着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在贯彻“按劳分配”中出现了“吃大锅饭”、“铁饭碗”的平均主义问题。以上这些矛盾如不加以及时处理和妥善的解决，就会影响广大群众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也存在着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合的方面：第一，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不可能一下子就达到十分完善的程度，其不完善的方面就会同经济基础发生矛盾。第二，虽然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过渡到共产主义以前是相对稳定的，但仍然有量的发展和某些部分质变。这些变化不可能立即在上层建筑中得到反映，因而也使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存在某些不相适应的方面。第三，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如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小生产传统观念的残余，极端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平均主义思想等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会存在，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起腐蚀作用，进而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根本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

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之间的矛盾所决定的社会基本矛盾是对抗性的，它表现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这种矛盾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内得到解决，必须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在基本适应情况下的局部矛盾，主要表现在某些具体环节上的缺陷和不完善，而不是表现在根本制度上，其性质是非对抗性的，这种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内部调整、改革得到解决。这种调整和改革也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的过程。

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特征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基本上相适应，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有着巨大的优越性；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它的经济基础基本上相适应，表明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思想、文化、道德等方面具有资本主义社会不可比拟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出现是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30多年的革命和建设历程已初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巨大生命力。具体表现在：经济方面，我国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实现了按劳分配制度，从根本上铲除了阶级剥削，使劳动人民得到解放。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国民经济能够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政治方面，我国建立了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劳动人民作了国家的主人，政治地位空前提高，他们掌握了政权，充分享受社会主义的民主权利。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保证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意识形态，可以逐步培养和提高人民的优秀道德品质、高尚的情操，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这些在各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办不到的。因此，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

其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还表现在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之间出现不适合时，能够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自觉地加以调整和解决，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它从又一个侧面充分表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资本主义制度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当前，我们国家所进行的全面改革，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际体现。为了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我们进行了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了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我们进行了政治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这是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重要表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提出了一条指导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正确路线，这就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它包含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深刻认识和自觉运用。只要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经济基础？什么是上层建筑？什么是社会形态？

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怎样？

3. 如何认识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4. 运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原理说明我国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5. 试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原理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十四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出发，肯定了社会的主体——人的作用。没有社会的人，就没有社会的一切，就没有人类的历史。人民群众对历史的发展起着决定的作用，个人尤其是其中的杰出人物在历史上也有着重大作用。

第一节　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谁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如何看待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这是与社会历史观基本问题具有内在联系的重大原则问题，是长期以来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之一。

在历史上，曾经有过某些重视民众作用的思想因素，如关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把人民群众比喻为水，统治者比喻为舟，认为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思想等等。然而，这种思想在旧历史观中，即使在提出它的人们那

里，也始终不占主导地位，而且还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长期占据着统治地位的则是唯心主义英雄史观。它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前提出发，抹煞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宣扬少数英雄人物创造历史的观点。唯意志论和宿命论是唯心主义历史观的主要表现。唯意志论极力夸大个别人物的意志作用，认为少数帝王将相、英雄豪杰、天才人物的意志可以决定历史的进程，人类历史就是由这些“大人物”随心所欲创造的；而人民群众则是无足轻重的，是少数英雄人物的盲目追随者，是供他们实验的材料、驱使的对象。例如，梁启超认为，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19世纪英国的托马斯·卡莱尔认为，全世界的历史上所进行的一切，“实际上都是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伟大人物的思想的外在的物质的结果，是他们的思想的实现和体现。”宿命论认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是某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上帝”、“绝对精神”、“天命”、“神”等等，英雄人物就是这类精神力量的化身、体现者，而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听命于这些大人物的统治和摆布。宿命论与唯意志论实际上都是主张少数伟大人物创造历史，所不同的是，宿命论在这些所谓伟大人物身上涂上许多神秘的色彩。例如，中国历代的地主阶级思想家们宣扬封建皇帝是“天子”，王侯将相是上天的星宿下凡，借以达到其政治上的目的。

随着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唯心主义的许多观点、言论的荒诞和谬误越来越为众多的人们所识破。但是在现实中，它并没有完全消失和绝迹，它

仍然对人们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危害。除了一些群众还存在对上帝、神灵的信仰祈求以外，特别是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人，存在着瞧不起群众，不依靠群众的个人英雄主义思想，认为群众只知道吃、穿、住、乐，只知道眼前利益、自己小家庭利益，而不懂得政治，不懂得“大事”；认为群众只能被管理，不能参加管理；还有一些人存在有恩赐观点，个人崇拜的思想，等等。

否定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唯心史观之所以能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且至今仍颇有影响，是有其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的。第一，在私有制社会里，劳动人民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而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文化上处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尤其是他们的代表，则高高在上，独断专行，似乎能为所欲为地主宰历史；此外，历代剥削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总是对历史发展的真象作歪曲的宣传，百般吹捧他们的领袖人物和政治代表，极力贬低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第二，由于人们容易看到事物的表面现象和偶然性，而不容易看到事物的本质和必然性，尤其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领域更是如此。人们往往只看到一个一个历史事件，看到导演这些事件的领导人物，以及这些领导人物的性格、爱好、修养等偶然性因素在起作用，而看不到它们背后深刻的政治、经济根源，看不到社会发展的必然性，看不到人民群众的力量在起作用。这就使英雄史观能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且影响至今。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肯定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认为社会发展的

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这是唯一符合社会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正是唯物主义的群众史观，才把几千年来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恢复了人民群众是真正历史创造者的本来面目，从根本上否定了唯心主义英雄史观。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唯物主义群众史观，不仅对社会科学理论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且对于社会实践也起着巨大的作用。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中国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等，可以说与这一重要原理是分不开的，是这一重要原理指导的结果。今天，我们仍然必须坚持群众史观这一基本原理，广泛团结和依靠各种党派、团体和全体劳动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永远牢记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1844年所说的一句至理名言："历史的活动是群众的事业"①。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历史观的重要范畴，既有质的规定性，又有量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是指人民群众是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所包括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有所不同。例如，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在解放战争时期，凡是反对"三大敌人"的阶级、阶层都是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群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众。量的规定性是指人民群众是社会成员中的多数。在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的情况下，人民群众的主体和稳定部分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人们生活需求的多样化，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越来越少；相反，间接服务于物质资料生产以及从事其它服务行业的人则越来越多。这已经是当今社会发展的明显趋势。因此，人民群众的主体是直接或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和大量从事服务行业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明确这一点，不仅是理论上的问题，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首先，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社会所需要的衣、食、住、行等全部生活资料，以及社会的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们若不能首先获得这些物质生活资料，就根本谈不上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其他社会活动。也就无所谓人类的社会生活和人类历史。同时，劳动群众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地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具和提高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以及整个社会历史的进步。

其次，人民群众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一切精神财富产生的唯一源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是从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社会斗争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哲学则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我们不否认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在创造人类

精神财富活动中的重大作用。但是，如果离开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实践活动，任何有才能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都不可能有什么成就。劳动人民不仅为精神财富的创造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半成品，世界上许多重大的发明创造，甚至直接出自于劳动人民之手。例如，蒸汽机的发明者瓦特，电的发明者富兰克林，电灯、电影、留声机的发明者爱迪生，《国际歌》的作者欧仁·鲍狄埃和狄盖特，我国宋代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毕昇，南宋时期纺织技术的革新家黄道婆等，都是普通的劳动人民。

再次，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不仅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创造社会物质和精神财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在阶级社会里，每一次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实际上都是通过阶级斗争，由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推翻腐朽反动的统治阶级而实现的。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无一例外。历史表明，人民群众的人心向背，始终是社会发展中经常起作用的因素，体现着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在现代社会中，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从事脑力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他们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推动历史前进中，起着独特的作用。离开了他们艰苦复杂的劳动，离开他们创造性的活动，人类的文明发展将是难以想象的。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知识分子作为整体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基本

力量。他们在科学研究、技术应用、文化交流、传播知识、培育新人、文艺创作、卫生保健等方面肩负着光荣使命，起着开拓作用。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知识分子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显示出越来越巨大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发展，知识分子不但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起着“二传手”的作用，而且他们将大量地直接投身于物质生产过程，在物质生产部门中逐渐占据主角位置，并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

三、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不同

包括广大知识分子在内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推动历史前进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容置疑的。然而，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和作用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受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也就是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是不同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所谓制约人民群众活动的社会历史条件，就是指那些人们在其中活动，但又不能任意选择的现实条件的总和，是前人活动的成果，主要有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三个方面条件。

第一，经济条件。广义的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其中，每一个历史时代的人们从过去继承下来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生产力的状况对于人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具有决定的意义。在不同的生产力的状况下，人们创造历史的作用大小不同。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精神财富的创造，以及社会变革的程度，都与生产力的状况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同生产力一样，生产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历史活动。不同的生产关系给人们提供的创造历史的条件是不同的；在同一生产关系体系中，由于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其作用的发挥也不相同。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制约性以阶级局限性的形式表现。处于不同经济地位的不同阶级，他们的社会作用均受着本阶级经济地位的制约。在近代，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无产阶级才摆脱了先前那些阶级的局限性，但是相对于具体的经济条件来说，如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化的程度等等，无产阶级也受着历史的制约。即使在彻底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也仍然不能超越历史的制约性。

第二，政治条件。政治条件包括范围很广，其中尤以国家制度对人们活动的制约最为明显。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不同。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在经济上受剥削，在政治上受压迫，在精神上受摧残，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极大的压抑和限制，他们的聪明才智得不到应有的发挥。劳动人民每取得一项成就都是以巨大的牺牲为代价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成为国家的主人，党和政府坚决制止压抑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主动性的现象，采取各种形式，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为人民群众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提供了良好

的条件。当然，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也会有压抑人民群众积极性的现象。但是，这种现象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自身的改革、完善得到不断克服的。

第三，文化条件。科学文化的高低，是群众创造能力大小的精神标尺。首先，整个社会的科学文化发展水平，特别是广大群众掌握科学文化的程度，对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的作用有着直接的影响。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不仅对于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有着巨大的影响，而且对于群众参政、议政，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也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其次，传统思想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也有重要的影响。传统思想有进步的和落后的区别。进步的传统思想对于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有激励、鼓舞的作用，而落后的传统思想则起阻碍、束缚的作用。在这方面，继承和发扬人民的、民族的优良传统，同时积极开展对落后传统的批评，消除它们的影响，对于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着重大的意义。《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必须“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努力改善全体公民的素质，必将使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使人和人之间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关系不断发展，使整个社会的面貌发生深刻的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获得成功的必不可少的条件。”①

历史唯物主义既强调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又看到这种创造活动的历史制约性，认为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既是

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第5页。

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是有限性和无限性的辩证统一。就是说，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都受到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而是有限的；然而，人民群众世世代代延续下去，其创造历史的力量则是无限的。人类历史正是在这种从有限趋向于无限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着。认识和掌握这一历史辩证法，对于我们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相信人民群众创造力量的无限性，才能对我们的事业和世界的前景充满乐观和希望，否则，往往会产生悲观的情绪和消极的行为；只有正确地估计具体条件下人民群众力量的有限性，才能脚踏实地、量力而行，正确地制订计划、采取行动，否则，异想天开，急躁冒进，不顾具体历史条件，主观地发动群众去做那些根本办不到的事，就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一、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既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又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甚至是重大的作用。

个人，顾名思义即单个的人，是构成社会的细胞。离开一个个单个人的活动，就没有人类活动，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群众的作用和个人的作用，两者是辩证统一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就内在包含了对个人作用的肯定。

历史上每个人，都可以对社会发展起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每个人所处的历史条件、阶级地位、具体环境的不同，以及主体条件的差异，因此，每个人作用的性质和大小也各不相同，有的是起积极作用，有的是起消极的作用，有的是起正面的作用，有的是起反面的作用，有的作用大些，有的作用小些。在一切个人中，我们可以按其对历史影响作用的大小，以及按其对历史影响的性质——促进或阻碍，来作粗略的区分。我们把那些对历史影响作用较大的个人称之为历史人物，反之，称之为普通个人；在历史人物中，我们把那些对历史发展起促进作用的人物，称之为杰出人物，反之，称之为反动人物或反面人物。杰出人物包括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艺术家等。杰出的政治家一般又称为领袖人物。

我们对个人进行区分，并不是贬低普通个人的作用。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中就包括了千百万普通个人的作用。杰出人物并不是象有些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星宿下凡、天生注定，他们也是由普通个人成长起来的。社会发展的程度越高，个人作用的区别也就越小，普通个人的作用也就越大。

二、杰出人物的作用及其社会制约性

任何杰出人物，都是适应时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只有当时代的经济、政治、思想发展到一定程度，提出某种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时，才能产生杰出人物，即所谓“时势造英雄”。马克思指出：“如爱尔维修所说的，每一个社会时

代都需要有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①杰出人物的出现，除了是时代的产物，具有历史必然性外，同时也和他们所处的特殊环境、自身特点以及其他偶然因素有关，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历史上许多杰出人物，我们都不难看到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他们身上的统一。杰出人物，由于具备比较特殊的主客观条件，因而能够比一般人站得高看得远，能够及时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趋势和群众的要求，具有解决历史任务和为社会需要服务的强烈愿望，并勇于投身社会实践的洪流中去。这些特点，使得他们对于历史的发展能够起重大的作用。杰出人物的作用表现为："他把先前的社会智慧发展进程所提出的科学任务拿来加以解决；他把先前的社会关系发展进程所造成的新的社会需要指明出来；他担负起满足这些需要的发起责任。”②普列汉诺夫这段精辟论述，适用于一切领域的杰出人物。当然，不同领域的杰出人物的作用具有不同的特点。

政治上杰出人物的作用在于，能够集中群众的智慧，概括群众的经验，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对实现一定的社会历史任务起着发起、组织、领导的作用。在阶级社会里，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阶级矛盾的激化，以及其他社会情况随之发生变化时，被压迫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为了推翻腐朽的统治阶级，改变旧的生产方式，需要本阶级的政治上的杰出人物来集中群众的意志和愿望，发动、组织和领导群众进行斗争。这时，应运而生的杰出人物必然对历史发展起着推动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②《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73页。

促进作用，加速社会的发展。如我国历史上的陈胜、吴广、张角、黄巢、方腊、宋江、李自成、洪秀全等。

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始终处于统治执政的地位，剥削阶级中的有些代表人物，对社会发展也起很大的促进作用，他们也配得上杰出人物的称号。不承认这一点，就很难理解几千年阶级社会的变化发展。如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由于他们代表的生产方式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它们的代表人物的活动，可以说同历史发展的方向相一致，因而对历史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如我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美国的华盛顿，法国的拿破仑等。在抗击外来民族侵略时，剥削阶级中的有些上层人物，能够在民族处于危急关头，体现广大民众的意愿，克服重重阻力，组织领导群众奋起反抗。他们对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对于激励和鼓舞广大民众的斗志，有重大的作用，从而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意义。他们不愧为民族英雄、杰出人物。如汉民族历史上大家熟知的岳飞、文天祥、郑成功、林则徐，以及抗日战争时期的许多英雄，等等。

杰出人物，包括政治家、科学家、发明家、思想家、艺术家等，他们对人类社会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对历史发展都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我们对他们应该一视同仁，给予应有的评价。

但是任何杰出人物都只能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从事具有一定历史特点的活动，他们的作用都不能超出群众的作用。制约群众活动的社会历史条件，对于杰出人物同样起着制约作用，任何杰出人物都不能超越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因

此，对待杰出人物的作用，既不能缩小也不能夸大，评价杰出人物应遵循如下两条基本原则：

第一，历史主义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把杰出人物摆在他们所处的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加以实事求是的评价。不能按现在的眼光、主观的模式或政治的需要，把他们任意拔高、言过其实，或者过分苛求、求全责备。判断杰出人物的功绩，应当根据他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给社会作出什么贡献，起了何种作用，而不能根据他们是否提供了现代人所需要的东西。

第二，阶级分析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将杰出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评价。不仅要看到杰出人物所代表的阶级在当时所处的历史地位，而且要看到杰出人物的言论和活动代表了他的阶级的那种倾向；不仅要对杰出人物的阶级属性作一般的分析，而且要以特定历史阶段复杂的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环境，以及历史发展前后的因果关系为背景，对杰出人物的特殊性格和实际表现作出具体说明。因此，阶级分析应当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而不能简单地把阶级性当作套语随意滥用。

上述评价杰出人物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无产阶级领袖。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也是时代的产物，也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也是群众斗争的产物。但是，无产阶级领袖与其他阶级领袖又有许多不同的地方。首先，产生的时代不同。这个时代的

特点是，生产力迅速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生产资料私有制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阶级社会发展到最后阶段。因此，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阶级，建立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社会主义社会成为时代的强音，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第二，所代表的阶级不同。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的代表。无产阶级是一个在思想上政治上力量最强大的阶级，是一个最富有革命的彻底性、坚定性、组织性和纪律性的阶级。第三，所经历的群众斗争不论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远远超出了历史上一切群众斗争。因此，无产阶级领袖具有其他阶级领袖所不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伟大作用。斯大林在评价列宁的历史作用时说，如果把列宁同彼得大帝相比，那么，彼得大帝是沧海一粟，而列宁是整个大海。

无产阶级领袖，按照列宁的说法，是无产阶级政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①。也就是说，无产阶级领袖不只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集团，是由一批杰出的政治人物和其他杰出人物组成的领导集团；这个集团依靠集体的智慧，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来实现对党对群众的正确领导。

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使命，决定和培养了自己的领袖优于其他阶级领袖的优秀品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和大公无私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宗旨，也是无产阶级领袖一切优秀品质的核心和基础。只有全心全意为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人民群众服务、大公无私，才能有献身的精神、超人的胆量、宽宏的度量；才能在决策和用人时从党、阶级、群众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才能心甘情愿地做人民群众的公仆。第二，一身兼有革命家和理论家的品格。这是无产阶级领袖之所以成为无产阶级领袖的关键所在。无产阶级领袖首先是革命家、活动家。他们站在革命运动的前列，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各种斗争。他们身在群众之中，同时又比群众站得高、看得远，因为他们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科学精神，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了解时势发展的动向和事变的可能进程等，从而，能够制订出正确的战略和策略。以上两点是无产阶级领袖德才的主要方面。此外，还有许多以往杰出人物所不具有的可贵品质，如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善于理论联系实际；无限信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善于用人，团结社会一切进步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善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有了错误能够勇于承认和改正；具有百折不挠的毅力和气魄；在组织纪律、生活作风方面能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等等。

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在理论方面，他们能以唯物主义的态度，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思想成果，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创立和发展革命和建设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列宁全面地、划时代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提出了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或数国

爆发并取得胜利的新结论。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功建设经验，为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不少很有价值的“成品”和“半成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征的理论，关于建设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关于正确解决历史遗留下来问题的“一国两制”理论等，也为科学社会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

其次，在实践方面，无产阶级领袖对推动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马克思、恩格斯是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奠基人，是第一国际——国际工人协会的实际组织者和领袖。由于他们的工作，使工人运动由自发变成自觉，从此开始了工人运动、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纪元。列宁缔造了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成功地组织和领导了俄国十月革命，使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了现实，把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毛泽东和他的战友们领导中国劳苦大众，在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解放了占世界1/4人口的中国人民，并进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

当然，无产阶级领袖并非“完人”，他们同样也受历史

条件的制约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对无产阶级领袖，我们也应该给予正确的评价。《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无数先烈和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长期牺牲奋斗的结果。我们不应该把一切功劳归于革命的领袖们，但也不应低估领袖们的重要作用。在党的许多杰出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这一原则，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都是同样适用的。

第三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的关系

一、个人和集体的关系

个人和群众的关系最直接最经常的表现，就是个人和集体的关系。集体是指由某种共同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的集合体，而不是单个人的简单相加。集体有着不同的范围和层次，它们不仅有量的差别，而且有质的不同。各种各样的集体，按其性质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进步的、革命的集体；另一类是落后的、反动的集体。只有把个人同先进的、革命的——在当代就是同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集体联系起来，才是正确的、有前途的。

个人和集体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个人依赖集体，无集体即无个人。首先，集体是使个人得以存在的条件和方式。个人离不开集体，特别是社会这个大集体。离开集体、社会，单个的人就根本无法生存，人

就不成其为人。其次，集体使个人力量得以发挥和增强。离开集体、离开社会，任何个人的作用都表现不出来。单个人的力量是微弱的，然而协调的集体可以产生系统效率，使个人的力量极大地增强起来。再次，集体使个人的需要和要求得以满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集体事业的发展，随着国家的繁荣富强，不仅可以使社会成员的个人利益逐步地得到满足，而且为每个人的个性和才能的发展提供优越的条件。

另一方面，个人影响集体，集体也依赖于个人。首先，集体的力量依赖于个人力量发挥的程度。集体是由个人组成的，没有一定数量的个人，就没有集体的存在。集体的所有成员都能在统一领导、有机配合的基础上各尽所能、积极发挥个人的力量，就可以使集体力量壮大，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反之，集体就会涣散无力。其次，个人利益满足的程度影响集体的利益。个人的正当权益得到了合理的满足，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就能得到较好的发挥；反之，就会挫伤个人的积极性，影响工作效率，从而影响集体利益的发展。例如，我国广大城乡，通过改革，推行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真正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调动了工人和农民的积极性，也使集体利益增多，发展加快，也促进了整个国家的繁荣富强。再次，个人的素质，对集体也有重大影响。个人的作风好，会给集体带来好的风气和荣誉；反之，个人行为不端，会涣散和败坏整个集体。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个人和集体的相互关系中，集体、社会对个人的作用是主要的、基本的。因此，我们在处

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时，必须以集体的、全局的利益为重，个人自觉地服从集体，把集体置于个人之上，先公后私，先集体后个人。这种集体主义原则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核心，它同那种一切以个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个人主义是完全对立的。

二、领袖和群众的关系

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也是一种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一方面，群众需要领袖。在社会生活中，任何集体都要有自己的领导者，否则，这个集体将处于涣散状况。在阶级社会里，每个阶级也需要有自己的政治领袖，否则，就如群龙无首，必然各自为政、山头林立。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个问题尤为重要。列宁说："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能取得统治地位"。① 群众之所以需要领袖，最根本的就在于如果没有领袖的组织和领导，广大群众的斗争就会陷于盲目自发和涣散的状态，不能形成具有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的战斗集体。

领袖必须代表、依靠群众。这是领袖和群众关系中更为重要的方面。领袖是群众的领袖，必须代表、依靠群众，离开了群众，也就不再成其为领袖。具体地说，首先，领袖来源于群众。任何真正的领袖从来不是自封的，也不是树起来的，更不是天生的，而是从群众和群众运动中产生的，是从群众运动中层层脱颖而出和由群众推举出来的。其次，领袖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210页。

只有在政治上代表群众，在思想和理论上正确反映群众的要求、愿望，集中群众的正确意见，在物质和文化生活上关心群众，为群众谋福利，才能得到群众的真正拥护，得到群众的衷心爱戴。再次，领袖只有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通过群众的社会实践，他们的历史作用才能表现出来。如果脱离了群众，他们的思想、理论和组织领导便失去了对象、失去了依靠，他们的作用就无从发挥。

在领袖和群众的对立统一关系中，统一的基础是群众。因为，群众的创造作用包括了领袖的作用，而且包括了能创造出代表群众自身利益的领袖本身。领袖的巨大作用，正是群众赋予的，是群众伟大力量的一种表现。那种把领袖、英雄和群众并列，说历史是群众和英雄共同创造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从上述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既要热爱领袖，维护领袖的威望，又要反对个人崇拜。

无产阶级领袖在群众的革命和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且领袖是从群众运动中涌现出来和由群众推举出来的，因而，他们必然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群众的尊敬和爱戴。热爱领袖和维护领袖的威望，本质上是表现对于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那种否认领袖的作用，反对一切权威的无政府主义是极其错误的。但这种热爱和维护，决不是对领袖的个人崇拜。个人崇拜是颠倒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把领袖的作用置于群众的作用之上，认为领袖的作用可以决定一切。个人崇拜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它并不是对领袖的真正热爱，不是无产阶

级自觉性的体现，而是蒙昧主义的表现。只有反对个人崇拜，才能更好热爱领袖、维护领袖的权威，这两者是辩证统一的。

三、无产阶级政党和群众的关系

在阶级社会中，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中又有不同的阶层和集团。政党是代表某一阶级、阶层或集团并为维护其利益自觉进行斗争的政治组织，它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列宁说："在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社会中，敌对阶级之间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势必变成政治斗争。各阶级政治斗争的最严整、最完全和最明显的表现就是各政党的斗争。"① 在世界近代史上，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在激烈的阶级对抗中，纷纷组织起各种名目繁多的政党。无产阶级肩负着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更需要有一个能够集中本阶级的意志和力量，领导本阶级去夺取胜利的政党。

无产阶级政党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党，是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领导无产阶级专政的核心力量，是无产阶级的、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的、有革命纪律的先进队伍。"自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来，就证明了没有无产阶级的政党就不可能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自从十月革命以来，更证明了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有无产阶级专政，

①《列宁全集》第10卷，第58页。

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建设。”①

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建立于1921年，这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英勇奋斗、长期摸索的结果，也是中国人民的希望所在、新的起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终于在1949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又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订改革、开放、搞活的正确方针，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我国的面貌（包括人的观念意识）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中国欣欣向荣，举世瞩目。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就会陷入四分五裂的混乱状态。因此，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领导。任何怀疑、否定党的领导的言行，都是违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须旗帜鲜明地进行抵制和斗争。

群众离不开党，党也离不开群众。无产阶级政党要实现对人民群众的正确领导，不仅要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要正确处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其关键，就是要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就是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

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具体地说，第一，要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人。人民群众的敌人，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才能打倒；人民群众的解放，只能靠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才能争得；人民群众的自由和幸福，只有人民群众自己去争取去创造。无产阶级政党必须一切依靠群众。当群众还没有觉悟时，要启发群众的自觉性；当群众已经自觉时，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支持新生事物，命令主义，包办代替都是要不得的。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唯一宗旨，是区别于其它政党的根本标志之一。无产阶级政党除了谋求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是社会的公仆。人民给的权力，必须用来为人民办事，决不能以权谋私，搞特殊化。为了保证我们的干部真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对干部实行严格的监督。不仅要有组织的监督，而且还要群众的监督。第三，为人民服务必须在言论、行动上向人民高度负责。一切言论、行动以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为最高标准，一旦发现犯了错误，要勇于承认，及时纠正。办事拖拉，互相扯皮，玩忽职守，推诿责任，连资本主义社会都不允许，与共产党人的作风更是格格不入的。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遇事同群众商量，才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更好地向人民负责。只有当好群众的学生，才能当好群众的先生，才能领导好群众。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根本的领导方法

和工作方法。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统一的。没有坚定的群众观点，就不可能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反之，单有为人民服务的热情，而没有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也不能把工作做好。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简单地说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①

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官僚主义在我国一些部门和地方，仍然严重存在着，危害我们的事业，已成为改革、开放、搞活的严重障碍。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宗旨是格格不入的。我们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严格执行纪律，从体制上革除产生官僚主义的弊端，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保证我们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思　考　题

1．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如何理解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评价历史人物应该坚持什么原则？

3．应该怎样理解个人和集体的关系？

4．怎样全面认识领袖和群众的相互关系？

5．为什么说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

第十五章　人的本质和人生问题

社会是人的社会，社会发展的规律是人们活动的产物，历史唯物主义要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离不开对人的活动规律的了解，离不开对人生一般问题的了解。而人的属性及其活动，则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科学地揭示人的本质，阐明人生的目的、价值和道路等问题，也是唯物史观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人的本质

一、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本质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自从有了人类以后，人们就在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同时，也认识着自身，思考着人是什么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陆栖两脚的动物”，中国古代《列子·黄帝》中说：“有七尺之骸，手足之异，戴发含齿，倚而食者，谓之人”，虽然看到了人在身长、体形、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特点，但未能把人与动物区别开来；中世纪宗教神学认为人是上帝

创造的，上帝是人的本质，给人蒙上了神秘的外衣；近代唯物主义者在反封建神权中主张还其人的自然本质，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的本质不是上帝，而是人自身，把人的本质归结为人作为类的存在物的共同性；近代唯心主义者看到了人的活动受意识的支配，从而把“自我意识”、“自由意志”规定为人的本质。历史上人们对人的本质多方面的探索，其中不乏有价值的见解，但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都未能获得关于人的本质的正确答案。

解开人的本质之谜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是由动物进化而来的，人类同自然界存在着天然的联系。这种联系决定了人必然具有同动物共同的某些自然属性。如为了生存，必须吃喝穿住；为了种的延续，必须生育繁衍等。但人又不是纯粹的自然物，不是单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人是过社会生活的，人总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实践着的现实的人。因此，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更主要的还具有社会属性，生产劳动、社会关系、语言、思维等就是人特有的社会属性。

人的本质回答的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据。显然，只有社会性才表明人的本质，因为自然属性还不能把人与动物根本区别开来。可见，人的本质就是隐藏在劳动、思维等人的社会属性背后的某种必然性。马克思首先发现了这个必然性，他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人的本质是由社会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系决定的。任何一个具体的人，一生下来就置身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先是家庭关系、地缘关系、道德关系，而后是业缘关系、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等等。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的影响和制约，才使一个生命机体成为能够掌握一定的社会文化、参与社会生活、履行某种社会行为的社会的人。第二，规定人的本质的社会关系，不是单一的，而是各方面的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关系是十分复杂、纵横交错的。从大的方面可以分为两类：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而每一类又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物质的社会关系一般指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又表现为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关系；思想的社会关系包括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关系等等。这两类社会关系又互相渗透、作用，形成了家庭的、地缘的、业缘的、阶级的、民族的等等复杂的关系。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规定了一个具体的现实的人的本质。第三，在规定人的本质的各种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最根本的。因为生产关系是物质的社会关系，它决定、制约着思想的社会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因而生产关系是人的本质的主要内容。第四，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因此人的本质也不是凝固不变的抽象物，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处在不同社会关系中的人有着不同的本质，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必然使人的本质发生变化，不存在所谓永恒不变的人的本质。总之，人是社会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给定的，正如脱离社会的人是没有的一样，离开了社会关系，人的本质就无从规定。

二、人生与社会

人，就其本性来说是社会的人，人生在社会之中，并从社会中获得自己的本质，获得自身发展所必需的一切手段。但人又是社会的主体，人构成了社会，并创造着、改变着社会。社会不仅是人活动的环境，而且也是人活动的产物。人和社会的这种相互作用、相互依赖，正是在人生的实际过程中获得统一，得到充分的体现，人生问题，本质上是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何谓人生？人生即人的生活或活动。人生不只是人的生命的存续，更是人的劳动、创造和享受。人的生活或活动，其内容是十分丰富的，有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所有这些，都只有在社会中才能进行，都是社会性的生活。在人的社会生活中，经济生活是它的基础。人的经济生活，首先是劳动，而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性的活动。作为表现人与自然界关系的劳动尚且离不开社会关系，人的其他方面的生活（政治的、思想文化的）就更不能离开社会了。可见，人生就是人在社会中的生活或活动，是人与社会相互作用在个体身上的实际表现。

人生与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在这种联系中，社会是作为客观条件和环境而对人生起制约作用，人生是作为主体的积极活动而改变、创造着社会。人生对社会，既有依赖的一面，又有能动的一面。

人生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和文化的背景下开始的。每一代人进入生活时，每一个婴儿落地时，都会遇到某些早已为他

们的生存准备好了的起始条件，这些条件是人们自己无法选择的，它在许多方面预先决定和影响着人的活动。不仅人生起始的背景不能选择，而且人生的进程也受制于社会所能提供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只能在这个基础上向前发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 社会作为人生活的环境，制约着人的活动。人当然具有改变社会、创造新生活的能力，劳动、创造是人生的主要意义所在。然而人的这种能力的发挥，也只有在社会交往中，在同他人的联系中才有可能实现。人生，无论其开始还是发展，创造还是享受，都离不开社会，人生依赖于社会。离开社会的单个人的活动是不可思议的。

人生对社会的依赖性，这只是人生与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人生与社会的关系还有另一个方面，就是人生对社会的能动性。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是整个社会实践的基本要素。具有自觉的意识和认识自然、社会的能力，从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是人特有的能动性。社会历史并不是在人之外形成的，恰恰相反，历史是人创造的，"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无尽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作战'！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② 作为人生活动起始和发展条件的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18页。

会历史环境，是整个人类实践活动的凝结，是经世代相传而被保存下来的物质和精神的财富，并为正在生活和活动着的人所改变、创造，而不断地丰富、更新。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是一致的，人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在社会中，人的行为是被决定的，被社会发展的各种趋向和力量所左右，但所有这一切又都不排除人进行选择的可能性。事实上，人在生命的途程中，每日每时都在各种极不相同的条件下辨别着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决定着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以及怎样去做应该做的事情。在社会中，人生的目标只能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但人凭借自己的智力和实践，又能超越现实，构建理想的生活图景，并按照这样的图景去创造理想的生活。理想和现实的矛盾，总是也只能在人生的实践中获得解决。可见，人生的社会历史制约性并不排除它的自由选择和有目的的创造。在既定的客观条件下，人生就意味着选择，意味着创造，人生对社会具有能动性。

总之，人生在社会中，人生改变、创造着社会。把人生与社会绝对对立起来，否认社会对人生的制约性，把人看成具有绝对自由，要怎样设计就可以怎样设计的观点是错误的；否认人生对社会的能动创造性，把人看成毫无独立性和个性，在环境面前无能为力，只能听任其摆布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是科学的人生观的理论基石，只有树立科学的人生观，才会有崇高的人生目的、较大的人生价值和正确的人生道路。

第二节 人生目的

一、人生目的的形成和作用

人生目的，指的是人们对人为什么活着的问题的根本看法，它是人生观的首要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目的是一种意识现象，是人在实践活动开始前对实践结果的观念把握，目的性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人生目的就是对人一生活动所要实现的结果的总的看法。这种对人活着为了什么的看法人人都有，但却不是人一生下来就有的。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人在实践中对客观规律和人自身的认识基础上形成的。

首先，人生目的的形成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人生是在社会中渡过的，人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不能不受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受他们所处的一定社会关系的制约。无论是伟大人物，还是普通群众，他们人生目的形成，都是由其所处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利益决定的，由其所归属的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决定的，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如果说"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那么，一个封建统治者的人生目的，同一个农民起义领袖的人生目的，也决不会相同。

其次，人生目的的形成也受个人主观条件的影响。人生目的总是具体的，在现实生活中，同一个时代、同一个阶级、集团的不同个人，也会有不同的人生目的。这就说明人

生目的的形成还与个人的知识水平、认识能力、教育程度、思想觉悟等主观因素有重要关系。人们提出一定的目的，是以一定的需要为动因的，个体的主观条件不同，需要也就不同，提出的目的也就不同。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准、道德修养程度、思想觉悟高低对形成什么样的人生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

再次，正确的人生目的形成必须以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为前提。人是从自然界进化而来的，只是由于人具有自然界其他动物所没有的特殊的自觉能动性，才使其成为自然界中不寻常的一部分，能够反过来支配、统治、改造自然界。社会虽然是人活动的产物，但社会发展的规律却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可以在自然界和社会面前提出自己的目的，并按照这种目的去影响、改变自然和社会，使其为自己的目的服务。但无论是提出目的，还是实践目的，都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在一定社会条件制约下基于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识。人生目的不是可以摆脱客观规律的主观幻想，不是人的自由意志的产物，而正是以对现实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为前提的。我们青年学生在步入人生旅途时，应该确立进步的人生目的，指导自己走正确的人生道路，使人生过得更有意义，更有价值。

人生目的对一个人的一生起着重大的作用。第一，它决定人生的根本方向。人生目的是每个人从事各项具体活动的总的意向和目标。它通过人的根本需要来支配人们的一切活动，把人们的一切活动导向服从于为什么而活着这个总目标。第二，它决定人生的根本态度。人生道路充满着矛盾和斗

争，光明与黑暗、真善美与假丑恶、生与死、苦与乐、得与失、荣与辱、顺境与逆境等等。如何对待它们？是趋乐避苦还是勇敢正视，是消极悲观还是积极乐观，从根本上说，是由不同的人生目的决定的。第三，它决定人生的价值。人生价值就是人对社会的贡献，也就是人生的意义。一个确立了正确的人生目的的人，就会对社会和人民做出贡献，就会活得有意义，有价值。而一个选择了错误人生目的的人，则只能为达到个人的满足而庸庸碌碌，甚至损害他人、危害社会，他的人生就毫无价值，甚至产生负价值。可见，人生目的对于一个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二、人生目的的种类及其变革

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首要问题，不同性质的人生观的对立，首先体现在人生目的的对立上，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不同，阶级、集团的归属不同，生活经历和境遇不同，主体的需要不同，以及认识能力和道德修养的差异，就会形成各种不同的人生目的。错误的人生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享乐主义的人生目的。这种人生目的认为人活着就是要吃好穿好，玩得痛快，就是要追求享受，最大限度地满足自己的自然生理需要。第二，悲观厌世主义的人生目的。它认为整个世界是一片苦海，人生充满了苦恼，生活既无目的又无意义，死才是解脱痛苦的出路。第三，实用主义的人生目的。这种人生目的把追求“有用”、“方便”作为最根本的人生要义。它在现实中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不顾社会、他人的利益，不顾道德和法律，片面地追求个人

的所谓“实惠”。第四，权力意志主义的人生目的。它认为人生的目的就是不惜一切为官为权而奋斗，只要有权力，就会有一切。这种人生目的在现实生活中也不乏其表现，有靠投机钻营、拉关系当官，当了官后又利用手中的权力谋私的；有当了官不但不为民办事，反以权力来欺压人民的，他们“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唯恐实现不了其权力意志。

无产阶级的人生目的是正确的人生目的。它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础上的，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作用的观点是无产阶级人生目的形成、确立的理论依据。无产阶级把为人民服务确立为自己的人生目的，这是由它的阶级地位、根本利益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这是人生目的观上的革命变革。

首先，它是由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决定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主人，理应是个人服务的对象。但是，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由于人民与统治者处于敌对地位，所以一切剥削阶级都不可能把“为人民服务”作为人生目的。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才能根据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给人民群众的伟大历史作用以充分的肯定，并把为人民服务确立为自己的人生目的。

其次，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要最后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建立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共产主义社会。它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因此，无产阶级的阶级本质是大公无私，在人生目的上的表现就是为人民的利益、为共产主义事业而斗争。

再次，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关系决定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的利益是根本一致的，反映在作为意识形态的人生观上，必然是以为人民服务作为人生目的。

无产阶级人生目的集中体现在为人民服务上，即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维护人民利益，同危害人民利益的言行作斗争；热爱人民，为人民勤奋工作。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在革命导师、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身上都有光辉的体现。马克思在中学毕业时就立下了“要为全人类谋福利”的志向。周恩来的一生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生。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英雄的业迹。我们青年学生要努力培养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让人生过得更有意义，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人生目的中的义与利、公与私

围绕着对人生目的的看法，人们经常会碰到义与利、公与私的矛盾，正确处理义与利、公与私的关系，有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目的。

义，指人们的思想行为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是正义的、合理的；利，指人们的物质利益。义与利的关系，就是道德原则和物质利益的关系。义与利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义与利是有区别的。义是属于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而利则是经济关系的物质现象。不能以义代利，认为道德水平

高了，物质财富也就自然增多；也不能以利代义，以为物质利益满足了，道德境界也就自然提高，否则，就会得出极其荒谬的结论。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义和利往往表现出尖锐的对立，一方面，剥削阶级的道德总是以牺牲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内容；另一方面，剥削阶级私利的满足又总是与劳动人民的进步道德相违背，即所谓“为富不仁”。

义与利又是有联系的。一方面，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道德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而“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道德不仅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而且还随着利益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在改革中人们道德观念的变化，就是发展商品经济，物质利益增加的反映。另一方面，道德对利益又有巨大的反作用。崇高的理想和道德情操是人们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集体利益关系的准则，而腐朽、没落的道德意识则使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国家利益之上，为了眼前个人的私利不顾长远利益，甚至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社会上有人靠劳动致富成了万元户，并帮助他人共同富裕；有人钻改革的空子，一切向钱看，不择手段地聚敛钱财，就很能说明道德对利益的反作用。

无产阶级的义利观坚持义和利的对立统一。一方面，要理直气壮地讲“利”，鼓励每一个劳动者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努力创造，勤劳致富；另一方面，又要十分重视“义”，加强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使其成为人们一切活动的行为准则，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方向。社会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的义和利是互为目的和手段的，物质利益和道德原则缺一不可，重义轻利和见利忘义都是不可取的。提倡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本身就是崇高的道德和最大的利益的统一。

公与私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指为公或为私的思想，一指私人利益或公共、集体的利益。我们必须明确这两种含义的区别和联系。社会生活中的公私关系是物质利益关系，属经济领域的范畴，而平时常说的大公无私、自私自利是人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的行为的道德反映，属道德领域的概念。作为一种物质利益，私人利益或个人利益是客观存在的，正当的个人利益是人们生存的基本条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但社会中除了存在个人利益外，还存在着公共的利益，即国家、集体的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也会存在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是把国家、集体的利益摆在首位，以个人利益服从人民的利益，还是一事当前，先替自己打算，把个人利益凌驾于人民利益之上，为了个人私利甚至不惜损害、牺牲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这就反映出为公还是为私，大公无私、先公后私还是自私自利的思想道德境界。有人认为，既然个人利益是客观存在的，那么提倡大公无私、要求人们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就是不现实的，这种说法就是混淆了公与私的两种不同含义，用经济领域客观存在的利益关系去反对社会道德的要求，显然是错误的。

在历史上，剥削阶级的公私观本质上是为私的，这是由剥削阶级的本性决定的。因为剥削阶级是私有制社会的主

人，它的利益是建立在剥削劳动人民的基础上，剥削者的利益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尽管他们有时也讲"公"，那也不过是为了实现本阶级利益的一种手段。例如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利益，但根本上还是为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服务的。至于剥削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制造"假公"的烟幕，更是直接适应它的统治需要的。历史上劳动人民以及代表他们的进步的思想家提出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为公"的思想，具有进步的意义，但在私有制社会中是很难实现的。

无产阶级的公私观与剥削阶级的公私观是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公私观的根本特点是一心为公。它要求：在处理个人物质利益和社会物质利益的关系时，应当先公后私；在思想道德上要追求"大公无私"，毫无自私自利之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无产阶级的公私观是它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因为它只有彻底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无产阶级公私观与剥削阶级公私观的对立，不在于是否承认有私人利益，而在于如何处理公私关系。无产阶级把一心为公作为自己公私观的根本要求，并非不要合理的、正当的个人利益，而只是反对在凡事面前只从"私"字出发的个人主义。我们必须划清个人利益和个人主义的界限，摆正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公私观。

第三节 人生价值

一、人生价值的产生及其评价标准

人生价值是在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中发生的，由于个人对社会的依赖，个人的活动必须对它所依存的社会负责；又由于社会对个人的依赖，社会的发展必须依靠个人的活动。人生价值就是围绕人生目的的人的活动的评价，是从个人所从事的社会活动中产生，在社会活动中确定并表现出来的。所以，人生价值就是一个人一生对社会所具有的意义和作用，是个人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能力的现实体现。人的内在能力，人的外在的贡献和社会对人的尊重与满足，是构成人生价值的三个基本要素。其中人的内在能力是前提，人的外在贡献是基础，社会对人的尊重和满足则是它得以实现的条件。人生价值观就是人们对人生价值的根本看法和根本态度。

人生价值，是一个社会的、历史的范畴。它是社会经济、政治的反映，又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人生价值观，无产阶级的人生价值观和剥削阶级的人生价值观是根本对立的，而对立的焦点是评价人生价值的标准。在原始社会，人们依靠血缘亲族关系的纽带，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以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在个人的意识之中，还未形成人生价值的观念。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一切财产、劳动资料。他们以财富的多寡、田产和

奴隶的数目多少为人生价值的评价标准，把自身看作是最有价值的，而把奴隶看作是毫无人生价值的“活工具”。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大部分的生产资料，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享受的主人，他们认为人生价值的标准是等级、地位的高低、权力的大小，而农民则被他们视为奴才。在资本主义制度里，在自由平等的幌子掩盖下，门第权势好似变得不那么重要，而唯利是图则成了资产阶级的处世哲学。他们认为人生的价值就在于财产和金钱，“金钱确定人的价值：这个人值一万英镑，就是说，他拥有这一笔钱，谁有钱，谁就‘值得尊敬’，就属于‘上等人’，就‘有势力’，而且在他那个圈子里在各方面都是领头的”。① 他们自认为人生价值极高，而把为他们创造利润的工人们降低为商品，“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② 可见，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人民的人生价值是不能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阶级。因此，在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上，从根本上消除了社会对个人尊重、满足同个人对社会贡献、责任两方面的对立，多数人的人生价值才有了真正实现的条件。无产阶级的人生价值观是建立在正确处理好个人、集体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的基础之上，个人只能在集体中形成自己的人生价值观，在社会中实现人生价值。无产阶级的最终的人生目标是为全人类谋利益、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这就决定了其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0页。

生价值是以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为评价标准，人生的价值就在于人自身的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素质得到充分的发展，从而为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尽自身最大的责任和作出最大的贡献。

二、人生价值的实现

人们的人生价值是在社会中产生和发展的，因此它的实现也不能离开社会。人生价值的实现既是人们对社会尽责任、作贡献的结果，也是被社会促进发挥自己才能，使自己潜在的创造力转变为现实的力量的结果；它既是人自我成熟的过程的不断延续，又是对社会担负义务的过程。要实现个人的人生价值，必须做到：

首先，要树立崇高的人生价值目标。价值目标是人生目的在人生价值观上的体现，是价值实现的理论出发点，又是价值实现的归宿，它贯穿于人生价值实现的全过程。每一位为人类作出伟大贡献的人物都有明确的崇高人生价值目标。青年时代的巴甫洛夫就树立了“我要知道人类是怎样构造的，帮助人们成为健康、聪明、幸福的人”的崇高价值目标。在这个目标指引下，他全力以赴，在血液循环心理学、消化生理学和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三大领域作出杰出的贡献。崇高的人生价值目标，为人生前进起着科学定向、鼓舞斗志和焕发内驱力的作用。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有些树立的人生价值目标并不一定能实现，但是这不等于失去了人生价值。只要我们认真分析不能实现的原因，从实际出发，不断修正价值目标，或者重新选择力所能及的目标，并在此

基础上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奋力进取，勇敢攀登，那么，新的人生价值目标就定能实现。

其次，要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这是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现代文化知识，尤其是科技应用是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没有现代的科技文化知识武装，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人的素质的提高都是空谈。作为生产力的首要要素，劳动者必须具有现代的文化知识，才能在生产中占主导地位，才能充分发挥能动性和创造性，使自己的人生价值得以实现。

再次，要在社会集体中实现人生价值。个人和社会是统一的，个人总是处在特定的社会和集体之中，他的活动的目的、结果和产物都是社会性的，都是在集体中展开和体现的，而社会本身又是以个人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个人的人生价值和集体、社会以及他人的事业是紧密相联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固然“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但“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 那种认为可以脱离集体，通过“自我奋斗”去实现人生价值，是不切实际的幻想。

最后，要用劳动和创造去实现人生价值。人生价值是以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作为主要标志的，一个人要对社会作贡献，只有通过辛勤的劳动、艰苦的创造，不断地给社会创造价值。正如诗人歌德所说：“你若喜爱你自己的价值，你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得给世界创造价值。”诚然，任何一个人都会对社会有所索取，需要从社会方面得到一定的尊重和满足，但是人生的价值不在于索取，而在于贡献。社会实践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根本途径。我国正在进行的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青年人施展抱负、发挥聪明才智的广阔天地，当代青年只有把自己的价值目标同社会主义事业联系起来，在四化建设尤其是改革和开放的实践中，兢兢业业、脚踏实地地从我做起，从当前做起，才能实现自己崇高的人生价值。

三、人生评价中的荣与辱、美与丑

荣与辱，是揭示社会对个人的思想和行为的评价，以及个人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意义的内心感受的一对范畴。荣，是个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社会价值的肯定性评价，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种愉悦、满足、光荣的感受；辱，是个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社会价值的否定性评价，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种苦恼、愧疚和羞辱的感受。荣辱观就是人们对荣与辱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在社会生活中，哪些思想和行为是光荣的，哪些思想和行为是可耻的，人们对自己什么样的思想和行为应该引以为荣，又对什么样的思想和行为应该感到羞耻，这是由人们的人生价值观决定的。

“每个社会集团都有它自己的荣辱观。”① 无产阶级的荣辱观和剥削阶级的荣辱观是根本对立的。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剥削阶级的人生价值就是追求金钱、门第、权势。他们把财富、权势与荣辱联系在一起，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51页。

索取的手段和数量为荣，而把为社会作贡献的劳动看作是耻辱的谋生手段和方法。他们把剥削和压迫看作是显耀自己的方法，并以此为荣。无产阶级的荣辱观是建立在以对社会做贡献为主要标志的人生价值观上，它认为，凡是对社会进步有利的行为就是荣，反之就是耻。具有这种荣辱观的人，不求钱财，不求权势，只求为人民的事业多作贡献，对世界和平和人类解放事业多做贡献，并把这看作是最大的光荣。他们把个人的荣辱融化在集体的荣辱之中，以集体的荣誉为荣，以集体的耻辱为耻，尽最大的努力给集体增添荣誉，而不给集体抹黑。他们把劳动、创造、贡献引以为荣，而把那些不劳而获，以权谋私，投机取巧，对社会不作贡献甚至起破坏作用的人看成是最可耻的。

荣与辱在特定的社会制度下都有它们特定的内容，二者是对立的，不能混淆，不能倒荣为辱，也不能以耻为荣。但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例如，一个人取得一定荣誉后，如果沾沾自喜，产生骄傲情绪，就有可能失去荣誉，甚至堕落为可耻的人；反之，一个人在人生道路上可能由于过失而蒙受耻辱，但他认识到了，并痛改前非，用自己的汗水去洗刷人生上的污点，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也就有可能得到荣誉。我们要正确对待荣誉和耻辱，克服虚荣心，增强荣誉感，为人民、为集体去争取荣誉。

美与丑，也是对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进行评价的一对范畴。人生评价中的美丑，主要是从人生目的、人生理想、人生意义等方面对人们行为和思想的评价。美与丑都是社会现象。美是人类社会进步生活中体现的真和善的品质，并能激

起人的愉悦心情反应的评价对象；而丑则是一种假与恶的品质、激起人们厌恶心情反应的评价对象。不同的人生目的和人生价值观决定了不同的美丑态度。美丑观就是一定阶级和个人在一定时代下对美丑的根本看法和态度。它是在人们能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

无产阶级的美丑观同剥削阶级的美丑观是对立的。对于什么是美的人生，什么是丑的人生这个问题，由于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无产阶级的看法同剥削阶级的看法是根本不同的。剥削阶级存在的经济基础是私有制，这就决定了他们把能够维护私有制的存在，有利于剥削、有利于少数剥削者统治的思想和行为看成是美；把追求享乐至上、金钱权势作为人生唯一的目的的行为看成是美；把剥削的技巧、掠夺的手段、自私自利的一切行为看成是美。在剥削阶级看来，凡是具有这样思想和行为品质，并能起维护剥削阶级统治作用的人的一生就是美的人生；反之就是丑的。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他们把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消灭剥削、压迫现象，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的思想和行为看成是美；把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一心一意为全人类最美好的事业——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思想和行为看成是美；把辛勤劳动、开拓创造、无私奉献、为了人民的利益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的行为看成是美。凡是具备这些品质、起着进步作用的人的一生就是美的人生、崇高的人生；反之，则是丑恶的人生。

无产阶级的美丑观认为，美与丑有着本质的区别，有着客观的评价标准，不能把美的说成是丑，也不能把丑的说成

是美。但是，美与丑又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在社会生活中，正因为有美的东西存在，才显出丑的卑鄙与可憎；也正因为存在着丑恶的现象，才衬出美的可贵可赞。既然美与丑都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本质对立，那么，我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就要扬善育美、除恶弃丑，去创造美的生活，实现美的理想。

人生的美，主要是内在美，即美的心灵，有了美的心灵，就会有崇高的思想境界，高尚的道德品质，就会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并在这种思想意识的支配、驱使下，说有利于人民、社会的话，做有益于人民、社会的事，表现为语言美和行为美。评价人生的美丑，主要的也就是看一个人的一生是不是内在美，是不是具有美的心灵和美的言行。我们青年人热爱生活，渴望和追求美，尤其要明确，只有内在美才是真正的美，在无产阶级的美丑观指导下，用自己的劳动和创造去实现美的人生。

第四节　人生道路

一、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人生发展的动力

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人生道路上的基本矛盾。所谓人生道路，指的是人们在度过自己一生的生命历程中所走的道路。沿着人生之路，人们攀登、开拓、前进，去实现人生目的和人生价值，去发展自己的一生。是什么力量促使人们在人生道路上进取？人生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唯物辩证法认为，

事物发展的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人生发展的动力在于人生自身的矛盾，这就是理想和现实的矛盾。正是人们基于现实对理想的不断追求，理想不断向现实的转化，才使人生之路一步一步延伸，人生发展逐渐得以实现。

人生理想是人们建立在对现实生活认识上形成的对未来生活的想象和希望，是尚未实现的人生图景。人生现实是指由人生活的环境和主体素质决定的正在过着的生活。显然，理想和现实是不同的，有区别的。现实是现在存在着的东西，而理想则是希望未来出现的东西。但二者又有联系。现实是理想的基础，不基于对现实的种种发展可能性认识上的理想，是脱离实际的空想或幻想，不从现实出发，脚踏实地地去实践，理想根本不能实现。理想是现实发展的目标，没有理想，就没有奋斗的目标，人生就不会发展，社会也就不会前进。理想和现实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矛盾关系。正因为二者是对立的，所以人不满足于现实，希望超越现实，构想出未来的现实即理想；也正因为二者是统一的，所以人可以经过自己的人生实践，把理想变成现实。人生正是沿着由现实到理想的道路行进，正是在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推动下发展。

理想又是现实发展的某种可能性。在人生现实中，存在有多种发展的可能性，树立哪一种可能性为自己的理想，选择哪一条人生之路，这是由人们的人生目的决定的。确立了为人民服务的人生目的的人，必然把共产主义事业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并以服从于这个最高理想为原则树立切合个人实际的人生理想；而抱着利己主义人生目的的人，则必定从个人出发，把名、利、权、位作为自己的人生理想。总之，

是否基于现实确定自己的人生理想，关系到理想能否实现；而是否选择正确的进步的理想，则决定了人生发展的方向道路。

应该承认，正确的理想也是有层次的。我国人民现实生活中的理想基本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二是为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这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最高理想。两个层次的理想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发展的必然。我国青年应该以共产主义事业为自己的崇高理想，在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这个全国人民共同理想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依据自身主客观条件去树立自己的人生理想，并为之而努力奋斗。

二、选择正确的人生道路

人生道路受人生观支配，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就会选择什么样的人生道路。每一个人，不论他从事什么职业，担任什么工作，都要在生命的历程中留下自己的足迹。有的人平坦顺直，有的人曲折坎坷；有的人闪闪发亮，有的人暗淡无光；有的人深刻明晰；有的人模糊不清。原因何在？就在于不同人有不同的人生目的和人生理想，因而选择了不同的人生道路，产生了不同的人生价值。

人生道路是任何一个现实的人必走的路，但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既决定于他所生活的客观环境，又依赖于他自己的主观选择。客观决定性和主观选择性是人生道路的两个特

点。人总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下开始生活，人生的旅途也总是在社会中经过，这一定的外界环境对人生的制约作用是人们无法逃避的。因此，一个人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既不是命中预先设定的，也不是脱离社会"自我设计"的，而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是他进入社会生活领域后，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这就是说，客观的社会环境决定了人生道路的大方向和大范围，任何人，无论是杰出人物，还是普通个人，都受它的限制，无一例外。但是，人又是具有能动性的，在客观的社会环境决定的大方向大范围内，人生道路又是可以选择的。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现实生活对生活其中的个人所提供的道路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途径、多方向的，就看每个人按什么方向、选择哪一条路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事业，当前改革和开放的潮流，为青年人成才提供了千万条道路，条条都可能通向理想的目标。有志的青年应该走向社会，与群众相结合，在改革的实践中，去选择那最能为社会做出贡献又最能发挥自己的才智的人生之路。

三、人生道路中的生与死、苦与乐

人总要遇到生与死的问题，对生死持什么态度，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有的人采取错误的态度，使自己虚过一生，浪费宝贵的生命；有的人采取正确的态度，激发了对生活的热爱，使生命发出光辉。人们对生死的不同态度，是由他们不同的人生观决定的。

错误的生死态度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死生由命，

富贵在天”。认定该怎样生活，该怎样老死，全在于命运，人自身是无能为力的。这是一种安于现状、不图进取的态度。第二，贪生怕死，享乐至上。认为活着就是享受，死了便什么也没有了，因此“人生在世、吃穿二字”，尽情享受，及时行乐，就成了他们的处世态度。第三，“看破红尘”，逃避现实。以为人生如苦海，生活充满烦恼，因此，要解除人生之苦恼，就必须与世隔绝，遁入空门。这种人或者轻生妄死，或者浑浑噩噩，对生死取无所谓的态度。正确的生死态度应该是生得有价值，死得有意义。无产阶级对待生死的态度，就是正确的态度。这主要表现在：生着为了人民的幸福，热爱生活，珍惜生命，绝不无谓地糟塌人生，虚度年华。要是为了正义的事业需要献出生命，则视死如归，勇于牺牲。青年人应该抛弃错误的生死态度，热爱生活，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苦与乐是反映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相互联系过程中不同的主观体验的范畴。凡是与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相悖所引起的主观体验就是苦。凡是与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相符所引起的主观体验就是乐。苦与乐，也是人生道路上经常碰到的问题。

不同的阶级对苦与乐有不同的态度。一切剥削阶级，由于占有生产资料，过着剥削和寄生的生活，其苦乐观必与金钱财富有密切关系。追求穷奢极欲的物质享受、感官刺激，过纵欲的生活，这就是他们的所谓“人生之乐”。剥削阶级所追求的乐都是建立在劳动人民的痛苦之上的，他们把剥削、享受、不劳而获看作是乐，就必然鄙视劳动，把劳动看作是一

种苦。无产阶级的苦乐观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和人生观在人生体验上的一种具体反映，它要求人们把个人的苦乐与阶级和民族的苦乐联系在一起，为了整个阶级的乐，自己可以受苦，而阶级、民族之苦就是自己最大之苦。许多革命先驱放弃优越的家庭生活条件，甘心投身于社会革命和建设，就是因为他们具有无产阶级的苦乐观。无产阶级以自觉主动的、具有创造性的劳动为乐，以能为社会和人民利益而贡献自己的力量为乐。为人类的事业，他们虽苦犹乐，他们在创造和贡献中享受人生的乐趣，而一旦无所作为则感到无比痛苦。

苦与乐又是对立统一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苦与乐反映着人们生活体验中否定和肯定的两个侧面，是相互排斥的两种不同体验，二者有质的区别。但二者又是统一的，没有苦就显不出乐，没有乐也无所谓苦。苦与乐，相比较而存在，相渗透而转化。“苦尽甘来”、“乐极生悲”就是说它们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可能。我们青年人要懂得前辈创业的艰苦，才会珍惜今天的幸福，并用自己的艰苦劳动去创造未来的幸福，为子孙后代造福。

思　考　题

1. 如何理解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2. 应该怎样看待人生与社会的关系？
3. 树立正确的人生目的有什么重要意义？

4. 应该怎样对待人生价值中的索取与贡献？

5. 为什么说理想是人生发展的动力？青年学生应该树立怎样的人生理想？

6. 在人生道路上，应该怎样对待苦与乐、生与死？

第十六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历史唯物主义从人类社会是自然历史过程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揭示了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不断发展，社会历史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增长和社会制度的变革，人类历史发展从无阶级社会到有阶级社会再到无阶级社会。阶级社会是一个必然王国，阶级和国家是阶级社会的共同现象，革命是历史发展的火车头。共产主义是社会进步、文明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必然归宿，是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我们要从总体上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性，从而树立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自觉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为争取人类的彻底解放而奋斗。

第一节　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趋势是进步的，还是停滞不前的循环，甚至是倒退，这是历史观必须回答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不同的历史观有着不同的回答。

在历史上，一些代表没落阶级的思想家对社会的发展持悲观主义观点，怀疑和否认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他们或者宣扬历史循环论，把社会发展看成是走马灯式的周而复始，循环往复过程，或者鼓吹历史倒退论，认为人类历史在“一代不如一代”地走下坡路，只有远古时代才是理想的“黄金时代”。这种观点反映和表现着那些日益失去进步作用的没落阶级的失望情绪和恐惧心理。历史上一些进步思想家对社会的发展持乐观主义观点，认为社会历史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不断进步的过程。这种观点往往反映了历史上处于上升时期的阶级所特有的进取精神和自信心理。但是，同样是肯定社会进步趋势的观点，不同的思想家对于社会进步的实质、动力等问题的具体解释是大不相同的。唯心主义的思想家把社会进步的根源和动力归结为某种精神因素。有的把“智力”、“理性”看成社会进步的根本原因，有的则从离开人而独立存在的神秘精神的“自我运动”中寻找社会进步的动力。一些形而上学的思想家把社会进步看成是笔直前进、直线上升运动，或者认为社会只有量的“和谐”发展，而没有质的飞跃，到了一定程度发展就停止了。

马克思主义运用唯物辩证的观点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彻底批判了历史循环论和倒退论的错误，克服了以往各种唯心的和形而上学理论的缺陷，科学地阐明了社会进步是历史的基本趋势，揭示了社会进步的实质、动力、标准等，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改造社会，争取人类解放斗争，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社会

有机体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前进、上升，它经历着由低级到高级的合乎规律的历史过程。

社会进步是指人类社会的前进发展，它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社会基本领域的进化和变革。

社会进步突出地表现在新旧社会形态的革命转变上。每一个旧社会形态的灭亡和新的社会形态的诞生，都是社会形态由较低一级向较高一级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使生产力得到了一次新的解放，推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在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出现新的繁荣景象，创造出更加进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把历史推进到一个新的更高发展阶段。社会进步还表现在同一个社会形态本身的发展，每一个新的社会形态，都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它的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上，总的来说其前进的趋势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内，即使它们逐渐丧失存在的必然性，失去了原有的进步性，成为历史发展的障碍时，仍然孕育着前进发展的必然趋势，即否定自己、向更高一级的社会形态发展的趋势，同时，社会领域的某些方面还会有所前进和有所发展。社会进步还体现在作为社会主体——人本身素质的发展和完善上。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水平、聪明才智和体质是不断发展提高和完善的。社会进步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社会进步之所以是历史的必然趋势，这是由社会的内部矛盾所决定和推动的。首先，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特别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进步最深刻的根源。生产关

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由于生产力是社会生活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社会矛盾是一个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的过程，所以不论是不同社会形态更替或同一社会形态量变中，它都必然推动着社会进步的发展。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其次，社会进步总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总会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再次，社会进步的必然性，还在于社会发展是一个辩证否定即“扬弃”过程。新的社会制度取代旧的社会制度，社会上每一项重大的历史进步，都是抛弃那些陈旧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又保存、发扬那些积极的有用的成果，再加进自己新的成分和因素。因此，一种先进制度的产生，总是高于和优于它先前的制度，使历史的进步达到新的水平。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历史的车轮不会倒转”，社会进步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的发展并不是直线上升的，而是曲折前进的，有时甚至会出现暂时的倒退。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 但是，倒退不是绝对的，它本身可能为进一步发展准备着条件，同时暂时的倒退也改变不了社会进步的总趋势。

二、社会文明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

社会进步集中表现为社会文明的发展，社会文明是社会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进步的标志。文明一般是指“野蛮”的对立面。社会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的开化状态和进步程度，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进步的标志。社会文明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它们分别是社会进步程度和水平在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结晶和标志。

社会物质文明是指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的总和，它包括生产力状况，生产的条件、规模和水平，社会财富积累的程度以及人们物质生活条件和状况等等。

社会精神文明是指人类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人类精神生产发展水平及其积极成果的体现。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文化、智力状况，即社会在科学、教育、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另一方面是指思想、道德状况，即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风貌、世界观等方面的状况。

社会文明的发展，从多方面展现了社会历史过程所包含的丰富的复杂的内容，从而成为社会进步的标志。作为社会进步标志的社会文明是一个有机的体系，它所包含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物质文明是精神文明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设备和手段，没有一定的物质文明，就没有一定的精神文明。因此，物质文明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根本标志。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的必要补充和条件，它是为一定社会的物质文明服务的，对物质文明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和巨大的促进作用。没有一定的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的发展就要受到窒息和破坏。社会的进步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

调发展的过程。

社会进步是一个具体历史的范畴。一方面，社会进步是由许多要素结合而成的系统，是社会各方面进步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社会进步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

社会进步既然是一个多方面过程，因而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其中最高的标准，那就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列宁说：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①。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之所以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其原因在于：第一，生产力最终决定着社会文明的程度。社会进步是在社会文明的程度中表现出来的，而物质文明是社会文明的根本标志，生产力是物质文明的主要内容，生产力集中体现了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成果，精神文明归根到底是由物质文明所决定的，因此，生产力的水平最终决定着社会文明的程度。第二，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除生产力外，还有生产关系、社会制度、精神生活等标准，而这些标准的性质、状况，最终也是由生产力的状况所决定的。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物质文明决定精神文明。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的。因此，衡量社会进步时不仅要看生产力，而且要看生产关系的性质。因为生产关系决定着生产力潜在力量的发挥，决定着现有生产力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于人们的利益，服务于人类的利益，在多大程度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同样，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

衡量社会进步，也不能只看物质文明，还必须看精神文明，因为物质文明仅仅表现为社会的物质成果，而精神文明却能全面反映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性质、状况和水平。当然，生产关系、精神文明作为衡量社会进步的标准，是从属于生产力这一最高标准的。总之，要在以生产力为最高标准的前提下，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统一起来，才能对社会进步作出客观的全面评价。

三、人类解放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内容

社会进步、社会文明发展和人类解放是紧密相联的，它们从各自不同的侧面表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人类解放是社会进步的主要内容。

解放和自由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解放意味着摆脱束缚和获得自由。一般说来，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要受到来自三个方面的束缚，即自然力的束缚、社会关系的束缚、旧思想观念的束缚。人类解放主要是指从自然力的控制和社会关系的压迫这两方面中解放出来，同时也包括同这两方面相联系的思想解放，从而成为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

人类的解放和社会进步、文明发展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社会进步、文明发展是靠人来实现的，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总要通过人类解放的程度表现出来，人类解放程度愈高，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程度也就愈高。人类解放是在社会进步、文明发展中逐步实现的，社会进步、文明发展是人类解放的前提和基础。人类无论是从自然力的束缚

还是从社会关系的压迫下得到解放，都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自觉的斗争，依赖于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依赖于人们摆脱旧思想、旧观念、旧文化的束缚。社会愈进步，文明愈发展，人类解放的程度就愈高。社会进步、文明发展推动、促进着人类解放的进程，人类为着争取解放的斗争又推动着社会的进步，促进文明的发展。

人类解放是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人类解放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具有不同的内容，表现为不同的水平。在原始社会，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彼此间过着平等的生活。从这点上看，原始人似乎是平等、自由的。但是，这种平等自由是建立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的基础上的，人们无力支配自然力。这种近于动物式的平等自由生活，正是极不自由的表现。因此，最初的原始人类的解放，只有脱离动物世界的意义。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依次更替，都使生产力获得较大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有较多的增长，使人们从自然力的压迫下争取得一定的自由。在社会关系方面，也使劳动者由"会说话的工具"、人身依附发展到"自由的雇佣劳动者"，争取到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获得了某种意义的解放。但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一切进步都是建立在阶级对抗的基础上，人类所获得的解放受到极大局限。在那里，广大人民群众一直没能从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精神上受奴役中解放出来，仍然是不自由的，从社会

总体上看，阶级社会仍然是一个必然王国。

第二节 阶级社会是一个必然王国

一、阶级社会是生产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久长存。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

在原始社会，人们主要使用石器，劳动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十分低下，生产力水平很低，人们无论是猎取动物、抵御猛兽，开拓土地和进行耕作，都需要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们的全部劳动成果，除勉强维持本身的生存所必需以外，根本没有任何剩余，所获得有限产品只能是平均分配。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所有，集体劳动和平均分配，决定原始社会是一个无私有制、无剥削、无阶级的社会。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金属工具广泛使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使得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同时，随着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发展扩大，原来必须采取集体劳动的形式，现在可以变为家庭个体劳动形式，使社会财富的积聚和集中有了可能，促进了生产资料由公有变为私有。由于私有制出现，社会上一部分人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别人，从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为现实。人类社会最早出现两个对立的基本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它们产生的基本途径是：奴隶主是由原始氏族内部两部分人转化而来的。一部分是原来的酋长、祭司和军事首领等公职人员，在社会出现剩余产品和分工交换发展的情况下，利用职权的方便侵吞公共财产据为已有，并利用战争发财致富，逐渐成为剥削者；另一部分是氏族内部分化出来的富裕家庭，利用具备维持较多劳动力的有利条件，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供他们剥削，从而逐渐地演化成剥削者。奴隶也来自两部分人，一是战争中抓来的俘虏，强迫他们劳动，把他们变为剥削的对象，成为奴隶；二是一些贫苦氏族成员，由于负债累累，贫困破产，不得不把自己或自己的妻子儿女抵押，出卖给富裕家庭，被迫沦为奴隶。自从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产生以后，人类社会便从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进入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由此可见，阶级社会的产生完全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是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而又发展得不充分的历史阶段的产物。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物质前提，生产资料私有制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根源。

自从阶级产生以后，人类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三个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对抗性的社会形态，分别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农民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这些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社会中，除这些对立的阶级是基本阶级外，还存在一些非基本的阶级。例如奴隶制社会中的“自由民”，封建社会中的个体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等。

随着阶级的出现，国家也就随着产生了。国家同阶级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随着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阶级，因而没有国家也不需要国家。在当时，人们按照血缘关系组成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从事生产和生活。氏族里的日常事务由氏族酋长处理，重要的事情则由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大会去决定，氏族酋长、军事首长和其他公职人员，都是经过选举产生的。他们都不脱离劳动，都是为全体成员服务的社会公仆，没有任何特权。社会的公共秩序是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以及酋长和首领们所享有的威信来维持的。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对奴隶实行极其野蛮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的反抗和斗争。当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时，就需要有一种力量去控制这种斗争，把斗争限制在一定秩序的范围内，不致使对立的阶级和整个社会一起毁灭。占人口少数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就要凭借自己强大的经济力量，建立一种有组织的专门的暴力机关，使自己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这种有组织的暴力机关就是国家。所以，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①

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极力歪曲阶级和国家的起源，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暴力论”和“君权神授论”。“暴力论”认为阶级的起源是由于暴力掠夺的结果，强大的部落掠夺，征服弱小部落而成为富有者；弱小的被征服的部落则成为奴隶。这种理论的错误在于是用唯心史观解释阶级的起源。正如恩格斯在批判“暴力论”时指出的，暴力不能创造财富，只能使财富重新分配；暴力可以促进阶级形成过程，但暴力不是阶级产生和存在的基础。②“君权神授论”，把国家的产生和阶级统治权力说成是神赋于的。这种观点的实质在于假借“天命”或“神意”，掩盖他们阶级统治的实质。

总之，“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③。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人类从无阶级社会进入有阶级的社会，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历史的进步，人类的文明时期开始于阶级社会。与原始社会相比，奴隶社会保存了大量的劳动力，明显地提高了生产力，创造出较高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恩格斯说：“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有理由说：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④

二、阶级和国家是阶级社会的共同现象

自从社会划分为阶级以来，先后出现了奴隶社会、封建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2页。
③同上书，第6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有阶级必然产生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事实，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因此，阶级和国家是阶级社会中最普遍的客观现象。面对阶级社会纷繁复杂的阶级和国家现象，“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①

什么是阶级？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列宁的阶级定义告诉我们，阶级现象的实质就在于社会上一部分人拥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阶级划分的标准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不同地位，即以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作用不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为依据。其中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是划分阶级的最根本的标准。当然，任何阶级的经济关系会要反映到政治思想关系上来，但是，政治思想方面的特征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地位决定的。因此，政治思想虽然是重要的，但不能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87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什么是国家？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而建立起来的，用以保证他们对社会进行统治的政权组织。国家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对社会各阶级从来不一视同仁。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国家从来都是少数剥削者用来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国家是有组织的暴力工具，它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构所组成的，其中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国家又是一种政治上层建筑，它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工具，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他们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合法化、固定化。由此可见，国家现象就其实质来说，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暴力工具。

国家的实质还表现在国家职能上。国家的职能就是国家的基本活动，它是由国家的实质所决定的。由于任何一个国家既要处理自己国家内部的问题，又要和其他国家发生种种联系，因此，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和对外两种相互联系的基本职能。但是，无产阶级国家和剥削阶级国家有着根本不同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统治，因而它的对内职能就是运用国家机器压迫人民和镇压人民的反抗，以维护剥削制度，巩固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的权利和地位。这是剥削阶级国家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对内职能。另外，国家也调节社会矛盾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以便共同对付其他阶级，同时，也致力于管理某些经济、科学文化之类的事务。对外职能，就是保护本

国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的侵犯，并且只要有可能就会对外侵略和扩张，掠夺别国人民的财富。剥削阶级国家无论是对内职能还是对外职能，都表现出剥削阶级国家的反动本质。

无产阶级国家是一种新型国家。它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对少数剥削者和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首先是保护人民，镇压国内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破坏活动，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国家要运用政权的力量，把剥削者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在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同时，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建设高度的社会民主。其次，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形成和巩固，无产阶级国家要动员各种力量，清除在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领域中存在的旧痕迹和旧影响。再次，无产阶级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生产力，不断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外职能是保卫祖国，防御帝国主义和外国敌对势力的侵略和颠覆活动，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组织经济、文化交流，坚持和平的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坚持国际主义，支援世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

无产阶级国家的上述职能将随着国内、国际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总的趋势是镇压的职能逐渐缩小，组织经济文化建设的职能和国家之间经济文化交流的职能将逐渐加强和扩大。根据我国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国家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

策；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布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①

不同的阶级建立的国家是不同类型的国家，不同类型的国家乃至同一类型的国家都具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类型和形式的关系，也就是国体和政体的关系。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是指国家的阶级内容和阶级本质，即国家政权掌握在那个阶级手中，为哪个阶级服务，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根据国体，历史上出现的国家可以分为四种基本类型：奴隶主专政国家、封建主专政国家、资产阶级专政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体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一定社会的阶级采用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

国体和政体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内容，是主要的，它体现着国家的阶级实质。政体是形式，是国体的存在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必须同国体相适应，服从国体的需要。同样国体的国家，可以采用不同的政体。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近代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体形式大多采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共和制。这一套民主共和制政体的组织形式，是资产阶级统治的长期经验总结，比较完善地适应了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需要，更加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23页。

巧妙地掩盖着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本质。从形式上看，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包括选举制、分权制和多党制，给人民以某种民主权利，人民可以参加选举，每隔几年进行一次普选，选出的议员组成议会，议会名义上是立法机关并“监督”政府。但是资产阶级所谓选举产生的议会并不是资产阶级国家真正的权力机关，真正的权力机关掌握在大资产阶级操纵的政府手里，是由幕后决定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家常常混淆国体和政体的区别，夸大政体组织形式的作用，用所谓“议会民主制”国家组织形式来掩盖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本质。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一种崭新的国家类型，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在政权的组织形式上，有苏维埃联盟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等，这种政权的组织形式，基本上是适应人民当家作主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本质的需要的。但是由于无产阶级国家建立的历史较短，还缺乏历史经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有些方面仍不够完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建设、发展、完善，以适应人民当家作主的需要。我们决不能因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上某些不够完善而否认无产阶级专政国体的阶级本质。

三、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作用

人类历史上产生阶级后，由于各阶级的利益彼此不同和对立，就必然产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

会中必然的普遍现象。自从阶级产生以来，“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

什么是阶级斗争？列宁说：阶级斗争“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②这就是说，阶级斗争是指对抗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阶级斗争的根源在于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

阶级斗争对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作用。革命阶级和被压迫群众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首先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更替的质变过程中。阶级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的更替，都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统治阶级作为旧生产关系的代表，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自己全部力量来维护旧制度，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和统治地位。当旧的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起来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就必然和力图维护旧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发生尖锐的矛盾。在这时候，先进阶级只有组织起来进行战斗，才能推翻腐朽的社会制度，实现向高一级的社会形态的飞跃。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内部发展的量变过程中。在阶级社会中，被剥削阶级反对剥削阶级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斗争始终没有中断过。长达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正是通过数百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斗争，打击了当时的封建地主阶级，迫使他们作出某些让步，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这些斗争也为对抗阶级的最后决战，为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准备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阶级斗争是在阶级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内错综复杂的关系中进行的。因此，它具有多种多样形式，就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来说，主要有三种基本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理论斗争，其中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

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是社会革命。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革命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一个社会形态中实行个别方面的变革，同一阶级内部各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政权的更替、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都不能算社会革命。社会革命同阶级斗争一样，它们都是由阶级社会内部的经济原因引起的，是社会基本矛盾尖锐化的结果。

“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社会革命推动历史前进的巨大作用表现在：第一，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只有经过社会革命，才能改变旧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使旧社会形态转变为新的社会形态，推动社会的发展。第二，在社会革命时期，人民群众创造历

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和表现，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前进。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①第三，通过社会革命，使革命阶级和人民在革命斗争中得到锻炼和改造，从而为新社会的建立和发展奠定阶级的和社会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革命之所以必需，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而且还因为推翻统治阶级的那个阶级，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成为社会的新基础。"②

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革命的涵义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社会革命，而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革命，即促使社会出现重大进步而采取的重要手段和办法。为了大力迅速发展生产力，就必须不断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改革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所以，社会主义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重大改革，也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对社会历史发展的重大作用，还表现在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中。这就是说，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无产阶级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夺取政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页。

权和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马克思说："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无产阶级专政是从阶级社会到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必经之路。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因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了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贯彻执行的是无产阶级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担负着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开辟了走向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的道路。但是，阶级的消灭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全部结束，这种阶级斗争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又会有不同的变化。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随着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社会结构和阶级斗争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阶级斗争，它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相比较有其特点。第一，从阶级斗争的对象来说，已不是完整的剥削阶级，而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各种敌对分子已经失去以往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和政治的社会基础，不可能形成为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二，从阶级斗争的地位和范围来说，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社会矛盾中的大量矛盾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尽管阶级斗争还会涉及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但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不是在全局范围内存在，不会全面展开。第三，从阶级斗争的方式和趋势来看，不是开展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斗争，而是靠正常法律程序和正常的思想政治工作就能加以解决。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是逐渐缓和，不断削弱，直到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最终消灭。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之所以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主要原因是：第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期内清除干净，还会长期地发生影响作用。第二，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存在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他们当中的一些人还在不断地对我国进行破坏和渗透。第三，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有不完善不成熟的地方，不可能完全杜绝少数剥削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产生。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有阶级差别存在，某些剥削现象存在，这些方面也可以成为敌对分子借以滋生和生活的缝隙。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状况和特点，对于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三节 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

一、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人类历史由无阶级社会到有阶级社会再到无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是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发展的过程，共产主义才是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

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这一对范畴，是与必然和自由的范畴相联系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必然是指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它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人们生活在自然界和社会之中，不能不受到它的制约和影响。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恩格斯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① 人们只有在承认必然性的基础上对它正确反映和有效利用，才能获得自由。当人们对某种必然性一无所知，处于盲目被动状态时，就不会自由。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是对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越深刻，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就越自由。必然王国和自由王国这对社会历史范畴，主要是表明人类的社会历史活动和客观规律及社会关系之间的关系。

所谓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受着盲目必然性的支配，特别是受着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这样一种状态。所谓自由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

王国是指人们摆脱了盲目必然性的奴役成为社会关系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人类社会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发展有其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必然使人类不断摆脱自然力的束缚和奴役，不断获得驾驭自然规律的能力，不断提高控制、支配自然界和社会规律的能力，取得越来越多的自由权。人类社会生产永远不会中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以积累的方式掌握了越来越多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不断地征服着自然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什么程度，人类从自然界获得自由也相应地达到了什么程度。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形态的更替，从而促进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发展，使人类受盲目的自发的社会关系束缚的状况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变，争得一定自由。

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存在着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对立，创造社会财富的广大劳动者处在受剥削、受压迫、受奴役的状态，这种社会关系是套在劳动者脖子上的枷锁，劳动者不仅仍然处于自然界奴役之下，而且更要受到自己社会关系的奴役，人们始终处在不自由的必然王国之中。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发达的也是最后的一个剥削、压迫和奴役人的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曾经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

还要大。”①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使奴役劳动达到了极点。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雇佣劳动制，是充分发展了的私有制，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不仅不属于劳动者自己，反而成为一种同劳动者相敌对的、剥削和压榨劳动者的手段。劳动者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出卖，因而他的劳动活动、劳动过程便不再属于自己，而成为受人支配，由人摆布的东西。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根本无自由可言。同时，在这种制度下，剥削者也不能超脱于必然王国之外，私有制不仅奴役着劳动者，也支配着剥削者，剥削别人的人本身也是不自由的。资产者为自己的资本和利润欲所奴役，也不能把这种统治自由无限地维持和巩固下去。他们不仅受着竞争、无政府状况的威胁和摆布，而且最终也逃脱不了被推翻的必然结局。资本主义社会使奴役劳动达到了顶点，同时也为消灭私有制，摆脱必然王国创造了一定的条件。第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为消灭私有制和建立公有制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第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必然导致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危机，为推翻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开辟了道路。第三，资本主义造就了自己的掘墓人——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的力量日益壮大，由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要推翻资本主义统治，使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获得胜利。人类的彻底解放符合人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它必将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支持，并为之而进行奋斗。无产阶级也只有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才能彻底解放自己。

共产主义是对阶级社会的积极扬弃。共产主义要彻底消灭即抛弃私有制以及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一切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私有观念，同时又要保存和大大发展以往社会所造成的全部的物质和精神的财富。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对私有制的积极扬弃。①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第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极大地丰富，可以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第二，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完全消失。人们在生产中和一切生活领域中实现了完全平等。第三，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原来受奴役的劳动将变为自觉自由的劳动，原来物对人的统治将变为人对物的统治。第四，社会把经济生活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作为基本的标志。第五，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成为社会全体成员普遍的社会生活准则，教育全面普及和提高，人们过着高尚的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只有实现共产主义，人类才能实现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人们将会从自然力和社会力量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出来。这主要是因为：第一，共产主义消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实现了生产资料共产主义公有制。所有制的性质，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动机意图统一起来，把个人利益与社会发展目标统一起来，并且使物质财富生产的自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页。

觉性与计划性成为必要与可能。第二，共产主义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而平等是自由的基本条件之一。第三，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使社会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极大地丰富起来，并可以充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要求，从而使每个人都能有条件丰富自己的个性，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第四，共产主义社会里，劳动成为人的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能够自觉地发挥自己的全部才能，能够充分地实现自己的个性。第五，共产主义社会科学的高度发展，能帮助人们正确地全面地揭示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根据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人们通过实践，自觉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使社会朝着有利于人类自身的方向发展。

共产主义社会达到了“自由王国”境界，但这并不是说人类有了绝对的自由，而“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① 它不是人类历史的终极，而是人类自觉自主地创造历史的活动的开端。

实现共产主义和阶级消灭、国家消亡是一致的。共产主义本身包含着阶级消灭、国家消亡；而阶级消灭、国家消亡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条件，它们都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终必将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共产主义的实现。

阶级和国家是在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况下产生的。因此，阶级和国家的存在不是永恒的，它们存在的条件随着无产阶级专政下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化，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发展，人们觉悟程度的提高而逐渐消灭。所以，阶级消灭是必然的，随着阶级的消灭，作为阶级斗争产物的国家必然自行消亡。

阶级的产生是个自发的过程，阶级的消灭则是一个自觉的斗争过程，要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消灭地主资产阶级；改造小生产者的私有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制度，逐步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要高度发展生产力，大力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水平，为阶级消灭，提供物质和精神的基础和条件。国家的消亡不是说资产阶级国家会自行消亡，而是指只有无产阶级国家，才有可能自觉的创造条件使国家最后归于消亡。

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是一个长远的目标，但是在当前，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但不应该削弱，而应该坚持和加强。邓小平同志指出："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的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① 现在对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强化，正是为将来国家的消亡准备条件，这正是历史的辩证法生动的体现。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剥削阶级就要复辟；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和发挥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以保证社会主义物

①《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民主得到高度发展，从而为实现阶级消灭、国家消亡，进入共产主义逐步创造条件。

总之，从无阶级社会到有阶级社会再到无阶级社会，从无国家到有国家再到无国家，从而进入人类历史的自由王国——共产主义社会，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迄今为止所可能揭示的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

二、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现实

我们通常所讲的共产主义，根据经典作家的论述，它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论体系；第二，是指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即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第三，是指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指导下的实际运动，即共产主义的实践。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就要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树立起共产主义远大的理想，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

邓小平同志指出："要特别教育我们的下一代下两代，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①共产主义是一种最科学、最革命的思想理论体系。早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就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学说。但是，由于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带有空想的性质。只有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地吸收了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上，在总结工人运动经验的基础上，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矛盾及其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从而使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成为科学。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科学社

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99—100页。

会主义、共产主义理论的基石，我们要牢固地树立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就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学习历史唯物主义；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历史唯物主义的目的和归宿，正在于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完全最进步最美好最合理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要得到完全的实现，需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期英勇献身，艰苦奋斗，才能由理想变为现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不仅是一种社会制度而且首先是一种运动。马克思、恩格斯说："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①

共产主义运动，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在1847年建立共产主义同盟，1848年发表《共产党宣言》以来，就在全世界蓬勃展开。在我国，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新民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每一个胜利，都是共产主义运动的胜利。

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1949年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使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和发展，这是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决定性的第一步，也是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真正的起点。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是迈向共产主义的必经之路，社会主义的实践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桥梁。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有了一定水平的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页。

展，但还不很发达，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定，并取得主导地位，但还不成熟，不完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差别仍然存在，完整的剥削制度已经消灭，但某些剥削现象依然存在，还有社会不平等现象；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中已占指导地位，但还存在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其中包括某些剥削阶级思想残余；在国际上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并存，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暂时高于社会主义国家，再加上社会主义还不够完善、成熟。因此，资本主义对某些人还有吸引力，社会主义制度还未最后巩固。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的这些特点，说明社会主义社会毕竟是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在许多方面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社会生产力还不很发达。无论是克服旧社会的痕迹，大力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调整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还是在提高人们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方面，都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都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那种看不见我国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否认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是根本错误的。但那种脱离我国国情，否认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也是根本错误的。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①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

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116页。

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实现党的这一基本路线是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只有大力迅速发展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才能为实现我们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创造物质基础。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要求我们把理想和现实统一起来，在我们的工作中，既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又立足于现实，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理直气壮地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又坚决执行现阶段的各项社会主义政策。共产主义是一种现实运动，在我国社会主义现实中，每天都在不断地增长着共产主义因素，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每个成果，都是向共产主义的逼近，那种“共产主义渺茫论”是根本错误的。

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而又空前艰难的事业。为共产主义而奋斗是一切革命者的神圣职责。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积极投身于实践，掌握必然，争取自由，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为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而斗争。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思 考 题

1. 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是由什么决定和推动的？

2. 社会进步、文明发展与人类解放的关系是怎样的？

3. 为什么说阶级社会是一个必然王国?

4. 怎样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它的职能?

5. 如何把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统一起来?